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目錄

---

1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2
2	財務摘要	3
3	董事長致辭	6
4	行長致辭	9
5	榮譽與獎項	11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6.1	環境與展望	12
6.2	發展戰略	14
6.3	財務回顧	15
6.4	業務綜述	44
6.5	員工及人力資源管理	54
6.6	風險管理	55
6.7	資本管理	62
7	重要事項	65
8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7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71
10	企業管治報告	87
11	董事會報告	109
12	監事會報告	118
13	內部控制	121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3
15	財務報表	125
16	財務報表附註	131
17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223
18	組織架構圖	226
19	分支機構名錄	227
20	釋義	235

#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法定中文名稱及簡稱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重慶銀行）

## 法定英文名稱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甘為民

## 授權代表

甘為民

周文鋒

## 代理董事會秘書

周文鋒

## 聯席公司秘書

周文鋒

何詠紫

## 註冊地址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

郵政編碼：400010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公司網址

<http://www.cqcbank.com>

## 電子信箱

[ir@bankofchongqing.com](mailto:ir@bankofchongqing.com)

##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簡稱和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重慶銀行

股份代號：1963

##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登記機關

1996年9月2日

中國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00000202869177Y

##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206H250000001

## 核數師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

永道中心11樓

## 中國法律顧問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 香港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室

## 內資股證券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 財務摘要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無差異。

## 2.1 財務數據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與 2014年 同比變動 變動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b>經營業績</b>						
利息收入	15,507,610	13,236,153	17.2	10,467,150	8,308,816	6,107,357
利息支出	(8,505,537)	(7,004,455)	21.4	(5,288,532)	(4,159,185)	(2,785,858)
淨利息收入	7,002,073	6,231,698	12.4	5,178,618	4,149,631	3,321,49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12,053	908,846	66.4	644,581	368,046	289,812
其他營業收入、淨交易收益／(損失) 及證券投資淨收益／(損失)	78,455	342,566	(77.1)	51,301	139,619	(40,253)
營業收入	8,592,581	7,483,110	14.8	5,874,500	4,657,296	3,571,058
營業費用	(3,190,171)	(2,805,275)	13.7	(2,282,772)	(1,900,021)	(1,449,449)
資產減值損失	(1,135,300)	(889,566)	27.6	(535,718)	(241,054)	(184,869)
營業利潤	4,267,110	3,788,269	12.6	3,056,010	2,516,221	1,936,740
享有聯營利潤／(損失)	2,809	2,035	38.0	1,435	1,162	(227)
稅前利潤	4,269,919	3,790,304	12.7	3,057,445	2,517,383	1,936,513
所得稅	(1,099,858)	(963,161)	14.2	(728,179)	(592,578)	(448,358)
淨利潤	3,170,061	2,827,143	12.1	2,329,266	1,924,805	1,488,15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170,061	2,827,143	12.1	2,329,266	1,924,805	1,488,155
<b>每股計(人民幣元)</b>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6.81	5.88	0.93	4.98	4.09	3.19
基本每股盈利	1.17	1.05	0.12	1.10	0.95	0.74
每股分配股利	0.264	0.272	(0.008)	0.224	0.07	0.05
<b>資產／負債主要指標</b>						
資產總額	319,807,987	274,531,145	16.5	206,787,015	156,163,478	127,339,915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21,816,452	104,114,756	17.0	88,637,824	75,256,873	62,824,926
負債總額	298,514,992	258,628,122	15.4	193,307,744	147,905,128	120,886,751
其中：客戶存款	199,298,705	167,932,436	18.7	148,801,045	114,043,185	89,306,554
股本	3,127,055	2,705,228	15.6	2,705,228	2,020,619	2,020,619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21,292,995	15,903,023	33.9	13,479,271	8,258,350	6,453,164
權益總額	21,292,995	15,903,023	33.9	13,479,271	8,258,350	6,453,164

2.2 財務指標

(除另有註明外，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與 2014年 同比變動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b>盈利能力指標(%)</b>			<b>變動</b>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1)</sup>	1.07	1.17	(0.10)	1.28	1.36	1.26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2)</sup>	17.0	19.2	(2.2)	21.4	26.2	25.9
淨利差 <sup>(3)</sup>	2.29	2.56	(0.27)	2.61	2.66	2.77
淨利息收益率 <sup>(4)</sup>	2.52	2.81	(0.29)	2.81	2.85	2.9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17.60	12.15	5.45	10.97	7.90	8.10
成本佔收入比率 <sup>(5)</sup>	30.69	31.02	(0.33)	32.37	34.07	34.22
<b>資產質量指標(%)</b>			<b>變動</b>			
不良貸款率 <sup>(6)</sup>	0.97	0.69	0.28	0.39	0.33	0.35
減值準備對不良貸款比率 <sup>(7)</sup>	243.98	318.87	(74.89)	526.36	537.70	526.74
減值準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sup>(8)</sup>	2.37	2.19	0.18	2.06	1.80	1.87
<b>資本充足率指標(%)</b>			<b>變動</b>			
核心資本充足率 <sup>(9)</sup>	10.49	9.63	0.86	10.82	8.18	9.26
資本充足率 <sup>(9)</sup>	11.63	11.00	0.63	13.26	11.11	11.96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6.66	5.79	0.87	6.52	5.29	5.07
<b>其他指標(%)</b>			<b>變動</b>			
貸存比 <sup>(10)</sup>	62.60	63.39	(0.79)	60.82	67.20	71.69
流動性比率 <sup>(11)</sup>	55.32	52.53	2.79	56.98	42.20	44.20
最大單一客戶貸款比例 <sup>(12)</sup>	4.00	4.62	(0.62)	5.09	4.63	6.17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sup>(13)</sup>	30.79	25.21	5.58	22.84	30.09	40.47

## 財務摘要

註：

- (1) 淨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 (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平均生息資產收益率減平均計息負債付息率。
- (4) 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
- (5) 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
- (6) 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7)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 (8)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9) 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核心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按照中國銀監會最新頒佈指引計算（2013年1月1日生效），2012年核心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按照2013年1月1日最新指引追溯調整，2011年核心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未進行追溯調整，為當期比率。
- (10) 貸存比率是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
- (11) 流動性比率是參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 (12) 最大單一客戶貸款總額除以資本淨額。
- (13)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除以資本淨額。

#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5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形勢，在全體股東和全行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行迎接挑戰、攻克難關、勇挑重擔、加快發展，見證了發展中的一個又一個重要時刻，取得了一項又一項新的突破，實現了2010-2015年戰略規劃圓滿收官，開啟了下一個五年發展的宏偉徵程。站在新的發展起點上，我們比任何時候都更加信心滿懷，比任何時候都更加堅毅果敢，比任何時候都更加接近夢想。

2015年，董事會認真落實股東大會的各項部署，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依法履職，依《公司章程》履職，全力支持管理層依法經營，充分發揮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功能作用，決策能力和決策質效持續提升。一年來，我們加快推進轉型發展，專業化、綜合經營化、互聯網金融化水平獲得新的提升；我們深化業務結構優化調整，大中、小微、零售、同業等各業務板塊並駕齊驅、協同發展；我們持續增強發展動力，成功完成H股定向增發，實現了香港上市城商行中首家實現股本再融資的新突破；我們以

延期支付的績效薪酬實施了員工持股計劃，實現企業與員工命運捆綁，利益均沾；我們積極防範各類風險，加快推進風險歸線改革，努力構築穩健運行的銅牆鐵壁；我們深度融入國家和地區經濟發展戰略，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展示了上市公司開放、共享的新形象。

截至2015年末，全行資產總額、存款餘額、貸款淨額及實現淨利潤分別達到人民幣3,198.08億元、人民幣1,992.99億元、人民幣1,218.16億元和人民幣31.70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長16.5%、18.7%、17.0%和較上年同期增長12.1%。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243.98%。各項監管指標全面達標，圓滿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項目標任務，實現了公司價值的平穩增長和股東權益的持續保值增值。被香港聯交所與《中國融資》雜誌共同授予2015年度「中資最佳上市公司」，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被中國銀監會確定為全國城商行僅有的12家「領頭羊」之一，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15年度千家銀行排名中，較2014年上升21位，位列第349名。



## 董事長致辭

2016年，本行將全面融入「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不斷提升發展質量和效益；積極支持和全力參與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服務能力和產品創新能力的提升，增加有效供給；加快推進全行業務治理機制改革，提升管理科學化、精細化水平；進一步築牢風險防控之基、資產質量之盾；深入營造和實踐「有夢想、有精神、有愛心、有原則、有擔當」的「五有」企業文化，努力以更加優異的發展業績，回報股東、回報客戶、回報社會。

在本行2015年年度報告發佈之際，我代表公司董事會，向關心、關注本行發展的各界有識之士致以衷心的感謝，尤其要感謝各位投資者的青睞。重慶銀行是全體股東以深刻的洞見和卓越的智慧，凝結而成的利益共同體、命運共同體，我們絕不辜負全體股東的信任和期待，將全力以赴、凝心聚力、開拓奮進，努力實現新的五年發展良好開局，共同邁向實現科學、健康、可持續發展的更加光明的未來！

董事長

甘為民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甘為民  
董事長

# 行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5年，是形勢異常複雜的一年。本行與同業均面臨利潤下滑、客戶分流和風險持續釋放的嚴峻挑戰，轉型發展和風險管理的任務十分艱巨，對經營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引領下，本行管理層與全體員工一道，全力實施「專業化，綜合化，互聯網金融化」戰略，堅持改革創新，加快發展轉型，積極服務實體經濟，穩妥應對各項風險和挑戰，推進了本行平穩、較快發展。

2015年，也是成績斐然的一年。本行管理層積極貫徹股東大會、董事會各項決策，落實各項監管要求，取得了「發展穩中向好，結構持續優化，管理穩步升級，風險整體可控，品牌影響力顯著增強」的可喜業績。主要經營指標增幅均在兩位數以上，在業內排名靠前；結構進一步優化，儲蓄存款、中間業務收入佔比顯著提升；小微業務完成「三個不低於」，受到銀監會表彰；不良率、資本充足率等風險管理指標均優於監管要求。由於以上表現，本行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和好評。成為第一家在港交所成功定向增發的內地上市城商行；被銀監會評為全國12家城商行「領頭羊」之一，小微企業銀行部被銀監會評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團隊」；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15年度千家銀行排

名中，本行位列349名，較2014年上升21位；成為唯一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的地方法人金融機構。上述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各位股東、廣大客戶和社會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離不開本行員工的艱辛付出、努力工作。在此，我謹代表本行經營層，向關心和支持本行發展的各界朋友，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2016年，本行經營層將在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堅強領導和監事會的大力支持下，與本行全體員工一道，以新一期五年規劃為引領，積極貫徹各項監管要求，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發展理念，緊跟供給側改革導向，積極對接「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城鎮化建設和中新政府間合作項目落地重慶等重大戰略，創新經營思路，改革管理模式，深入落實「三化」，厚植發展優勢，增強發展活力，加快培育新動能，推進經營管理工作提質增效，全力奪取本行新一期五年規劃良好開局，穩步將本行打造為投資者推崇、客戶滿意、社會稱道、員工自豪的綜合型金融集團！

執行董事及行長

冉海陵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冉海陵**  
執行董事及行長

# 榮譽與獎項

---

- 本行被中國銀監會確定為全國城商行12家「領頭羊」之一；
- 本行榮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文化研究會「全國企業文化示範基地」；
- 在第九屆中國銀行家高峰論壇暨2015年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發佈會上，本行榮獲「最佳公司治理銀行」；
- 本行榮獲香港聯交所、《中國融資》雜誌「2015年度中資最佳上市公司」；
- 本行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為唯一入選的地方法人金融機構；
- 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15年度千家銀行排名中，本行較2014年上升21位，位列349名；
- 本行總行營業部榮獲共青團中央「2013-2014年度全國青年文明號」；
- 本行小微企業銀行部榮獲中國銀監會「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團隊」；
- 本行重大支行、北碚支行、大足支行、解放碑支行、建新北路支行、龍頭寺支行、兩江分行楓林秀水支行、渝中管理部上清寺支行、成都分行營業部、成都分行崇州支行、成都分行武侯支行、貴陽分行遵義支行、西安分行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榮獲中國銀行業規範服務「星級營業網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1 環境與展望

2015年，全球經濟復蘇整體乏力，工業生產低速增長、貿易持續低迷、金融市場動蕩加劇以及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下跌等不利條件，致使經濟增長速度持續放緩。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統計，2015年全球經濟增長3.1%，較上年下降0.3個百分點。主要經濟體經濟增速分化趨勢更加突出，美國經濟復蘇態勢趨於明朗，成為世界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日本經濟略有改善，但持續性有待進一步觀察；歐元區經濟迎來復蘇曙光，但仍存在通縮風險、希臘債務危機以及難民潮等諸多不利因素；而受外部需求疲軟、美聯儲加息等因素影響，新興經濟體經濟增長態勢明顯減弱，經濟增長脆弱性增加。

2015年，中國經濟在「新常態」下總體運行平穩，結構轉型優化步伐加快，發展活力有所增強。中國政府在對經濟結構進行積極調整的同時，實施穩健的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並出台了一系列穩增長的政策和措施，「一帶一路」、「互聯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等發展戰略和重大產業計劃，開創了新的經濟增長動力。全年

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67.67萬億元，同比增長6.9%。物價水平運行在合理區間，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同比增長1.4%。貨幣信貸和金融市場運行總體平穩，廣義貨幣(M2)增長13.3%，達到人民幣139.23萬億元；狹義貨幣(M1)餘額人民幣40.10萬億元，同比增長15.2%；流通中貨幣(M0)餘額人民幣6.32萬億元，同比增長4.9%。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貸款餘額93.95萬億元，同比增長14.3%，新增人民幣貸款11.72萬億元，同比多增1.81萬億元；人民幣存款餘額135.70萬億元，同比增長12.4%，新增人民幣存款14.97萬億元，同比多增1.94萬億元。全年進出口總額3.96萬億美元，同比下降8.0%，其中：出口總額2.28萬億美元，同比下降2.8%；進口總額1.68萬億美元，同比下降14.1%。

2015年，重慶市積極應對全球經濟持續調整、國內宏觀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的複雜局面，保障了全市經濟運行的健康平穩和主要經濟指標的適度較快增長，實現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15,719.72億元，同比增長11.0%，增速較全國快4.1個百分點，領先於全國其他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其中，第一產業同比增長4.7%，第二產業同比增長11.3%，第三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同比增長11.5%。全市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27,239元，同比增長8.3%。全市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6,424.02億元，同比增長12.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市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餘額22,393.93億元，同比增長11.9%；人民幣存款餘額28,094.37億元，同比增長12.9%。全市全年進出口總額744.77億美元，同比下降22.0%，其中，出口總額551.90億美元，同比下降13.0%；進口總額192.87億美元，同比下降39.8%。

2016年，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依然錯綜複雜，中國經濟增長將面臨更大挑戰，經濟持續下行帶來的不利影響和新舊增長動力轉換的結構性矛盾進一步顯現，穩增長和調結構的任務更加艱巨。中國政府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通過實行減稅，階段性提高財政赤字率，適當增加財政支出，推動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和新興產業的快速發展，確保中國經濟在「新常態」下順利穩定過渡和持續健康發展。

在中國金融改革和創新方面，利率市場化加快推進、金融監管持續強化、匯率改革步伐加快等都將導致金融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央行繼續實施穩健靈

活的貨幣政策，更加注重鬆緊適度，靈活運用多種貨幣政策工具，保持適度流動性，實現貨幣信貸及社會融資規模合理增長。同時，行業監管政策調整優化、金融資質牌照逐步放開都將有效增強銀行業的經營自主性和靈活性，開闢新的增長源。

重慶市作為中國最大的直轄市、西部最發達的都市區、長江上游最大的中心港口城市和中新互聯互通建設的運營中心，地處「一帶一路」戰略和長江經濟帶交匯點，在中國經濟「新常態」下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2015年，重慶市地區生產總值增速達到11.0%，領先於全國其他省、市、自治區。2016年，隨着中國重大發展戰略和計劃的持續推進，以及各項穩增長、調結構政策措施的落實，預計重慶市經濟增長將繼續保持較快發展的良好態勢。

2016年，重慶銀行將繼續以實施各項業務轉型升級為基礎，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深化內部治理體系改革，完善產品體系和服務手段，爭取在消費信貸、資產管理等業務方面不斷取得創新發展，同

時積極建設和完善高效的互聯網金融平台，為本行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

本行將立足「專業化、綜合化、互聯網金融化」的戰略轉型目標，着力推進業務結構和客戶結構的優化升級，不斷提升持續發展能力。本行將繼續在具有競爭優勢的小微業務、公司業務以及本行的個人業務和同業資金等業務領域提高特色經營和服務水平，同時在國家政策和監管體系範圍內，積極拓展業務範圍，豐富業務類型，開發新的盈利增長點。在加強對區域和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的分析和把握的基礎上，增強經營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努力實現健康、快速、可持續的發展目標，積極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多的財富。

### 6.2 發展戰略

在新的「十三五」規劃下，本行將進一步適應經濟新常態和金融機構轉型趨勢，依托「一帶一路」戰略節點，秉承「科學、協調、可持續發展」的經營原則，深挖地區特點、轉型傳統業務、啟動創新業務，力爭做到盈利「標桿」、管理「一流」、業務「特色」，朝着成為中國「西部一流、上市標桿」的領先銀行戰略願景不斷努力。

在業務發展戰略上，重慶銀行在「十三五」期間將啟動「銀行主業、混業經營、兼併收購」組合拳，全面提升經營能力。第一、加速推進以客戶為中心模式轉型、提升專業化能力，以零售、小微和資管業務為戰略增長點，全面推動現有銀行主業較快發展；第二、結合金融業新趨勢、依托監管支持，擇選具有發展潛力的新業態，積極發展混業經營，培育新業務、試點新模式；第三、通過兼併收購，快速彌補業務佈局上的空白和現有基礎上的不足，支撐整體資產規模、盈利規模快速增長。

在創新發展戰略上，本行將着力佈局互聯網金融，積極與相關領域企業合作，培養專業能力，以大數據為基礎、分析處理能力和對外合作能力為核心，將互聯網能力滲透到零售、小微等傳統主業和消費金融等新興業務上去，通過直銷銀行、多元化的場景合作等平台打通各項互聯網金融業務，逐步佈局多元化的互聯網金融業態。「十三五」期間，重慶銀行將擢升科技能力定位，以科技推動業務發展、引領模式創新、強化內部管理。



### 6.3 財務回顧

2015年，面對國內經濟結構調整，經濟增速放緩，同業競爭加劇，銀行業不良貸款率上升的複雜嚴峻經濟、金融形勢，本行採取積極措施，主動應對在宏觀和微觀市場環境轉變條件下，利率市場化進程加速、國家財稅改革持續落地、金融監管持續強化和互聯網金融對傳統銀行業務衝擊等各項挑戰，以加快轉型發展為主線，統籌各項經營管理工作，努力實現本行戰略發展目標。2015年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1.70億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3.43億元，增幅1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52.77億元，達人民幣3,198.08億元，增幅16.5%。本行在堅持穩健和可持續發展的信貸和風險控制原則下，根據區域和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合理地把握信貸總量和投放節奏，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77.02億元，至人民幣1,218.16億元，增幅17.0%，而不良貸款

率為0.97%，仍控制在1.00%以內。在規模和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本行堅持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積極拓展網上銀行、直銷銀行等互聯網金融產品和服務，持續推動業務轉型升級，以適應新常態下客戶資產配置多元化和存款理財化趨勢，創新存款工作思路，健全適應利率市場化要求的資金價格管理體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313.66億元，至人民幣1,992.99億元，增幅18.7%，為本行的信貸、同業和其他中間業務的健康發展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在增加主營業務收入的同時，本行嚴格控制成本支出，成本收入比持續下降，2015年成本收入比率較上年下降0.33個百分點，至30.69%，體現了本行經營效率的不斷提升。

本行於2015年成功實施H股定向增發，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和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63%和10.49%，分別較上年末上升0.63個和0.86個百分點，充分滿足中國銀行業最新的資本充足率監管的要求。

一、利潤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收入	15,507,610	13,236,153	2,271,457	17.2
利息支出	(8,505,537)	(7,004,455)	(1,501,082)	21.4
淨利息收入	7,002,073	6,231,698	770,375	12.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12,053	908,846	603,207	66.4
淨交易收益	23,769	160,189	(136,420)	(85.2)
證券投資淨收益／(損失)	(10,243)	150,637	(160,880)	不適用
其他營業收入	64,929	31,740	33,189	104.6
營業收入	8,592,581	7,483,110	1,109,471	14.8
營業費用	(3,190,171)	(2,805,275)	(384,896)	13.7
資產減值損失	(1,135,300)	(889,566)	(245,734)	27.6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2,809	2,035	774	38.0
稅前利潤	4,269,919	3,790,304	479,615	12.7
所得稅費用	(1,099,858)	(963,161)	(136,697)	14.2
淨利潤	3,170,061	2,827,143	342,918	12.1

2015年，本行生息資產規模穩定增長，淨利息收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70億元，增幅12.4%；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較上年快速增長人民幣6.03億元，增幅達到66.4%。同時，營業費用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85億元，增幅13.7%；為應對不良貸款壓力提取的資產減值損失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46億元，增幅27.6%。因此，本行2015年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2.70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80億元，增幅12.7%；淨利潤人民幣31.70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43億元，增幅12.1%。

1. 淨利息收入

2015年，本行實現淨利息收入人民幣70.02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70億元，增幅12.4%，淨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81.49%。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的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收入	15,507,610	13,236,153	2,271,457	17.2
利息支出	(8,505,537)	(7,004,455)	(1,501,082)	21.4
淨利息收入	7,002,073	6,231,698	770,375	12.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及資產平均收益率或負債平均成本率的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b>資產</b>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5,689,037	7,545,665	6.52	99,669,642	7,173,596	7.20
證券投資	83,080,518	5,561,218	6.69	53,093,497	3,481,119	6.5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120,986	494,110	1.54	31,733,898	484,995	1.53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327,053	1,712,037	3.86	32,418,038	1,754,712	5.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18,191	194,580	7.73	4,610,739	341,731	7.41
<b>生息資產總額</b>	<b>277,735,785</b>	<b>15,507,610</b>	<b>5.58</b>	<b>221,525,814</b>	<b>13,236,153</b>	<b>5.97</b>
<b>負債</b>						
客戶存款	181,781,243	5,003,513	2.75	158,277,356	4,405,190	2.78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8,062,327	3,139,322	4.61	43,010,762	2,380,842	5.54
發行債券	8,066,795	362,702	4.50	4,049,315	218,423	5.39
<b>計息負債總額</b>	<b>257,910,365</b>	<b>8,505,537</b>	<b>3.29</b>	<b>205,337,433</b>	<b>7,004,455</b>	<b>3.41</b>
<b>淨利息收入</b>		<b>7,002,073</b>			<b>6,231,698</b>	
<b>淨利差<sup>(1)</sup></b>			<b>2.29</b>			<b>2.56</b>
<b>淨利息收益率<sup>(2)</sup></b>			<b>2.52</b>			<b>2.81</b>

註：

(1) 淨利差是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之間的差額。

(2) 淨利息收益率是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2015年，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39個基點至5.58%。

2015年，本行客戶存款、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行債券平均成本率均下降，導致整體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12個基點至3.29%。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本行淨利差較上年降低27個基點至2.29%；淨利息收益率較上年降低29個基點至2.52%。

下表列出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年化收益率／成本率變動衡量：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變動
<b>資產</b>			
客戶貸款及墊款	<b>1,044,844</b>	(672,775)	372,069
證券投資	<b>2,007,262</b>	72,837	2,080,09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b>5,954</b>	3,161	9,115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b>459,960</b>	(502,635)	(42,6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161,691)</b>	14,540	(147,151)
<b>利息收入變化</b>	<b>3,356,329</b>	(1,084,872)	2,271,457
<b>負債</b>			
客戶存款	<b>646,942</b>	(48,619)	598,323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b>1,155,484</b>	(397,004)	758,480
發行債券	<b>180,635</b>	(36,356)	144,279
<b>利息支出變化</b>	<b>1,983,061</b>	(481,979)	1,501,08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利息收入

2015年，本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55.08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2.71億元，增幅17.2%。

本行利息收入各分項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5,689,037	7,545,665	6.52	99,669,642	7,173,596	7.20
證券投資	83,080,518	5,561,218	6.69	53,093,497	3,481,119	6.5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120,986	494,110	1.54	31,733,898	484,995	1.53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327,053	1,712,037	3.86	32,418,038	1,754,712	5.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18,191	194,580	7.73	4,610,739	341,731	7.41
<b>生息資產合計</b>	<b>277,735,785</b>	<b>15,507,610</b>	<b>5.58</b>	<b>221,525,814</b>	<b>13,236,153</b>	<b>5.97</b>

####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2015年，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人民幣75.4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72億元，增幅5.2%。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16.1%，而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68個基點。

#### 2.2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2015年，本行證券投資利息收入人民幣55.6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0.80億元，大幅增長59.8%。主要得益於證券投資平均餘額較上年大幅增長56.5%，且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上升13個基點。

### 2.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2015年，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人民幣4.9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911.50萬元，增幅1.9%，主要是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較上年小幅增長1.2%，且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上升1個基點。

### 2.4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800,796	223,691	3.29	3,099,455	85,804	2.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526,257	1,488,346	3.97	29,318,583	1,668,908	5.69
<b>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b>	<b>44,327,053</b>	<b>1,712,037</b>	<b>3.86</b>	<b>32,418,038</b>	<b>1,754,712</b>	<b>5.41</b>

2015年，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人民幣2.2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38億元，大幅增長160.7%。主要是得益於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較上年大幅增長119.4%，且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上升52個基點。

2015年，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人民幣14.88億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81億元，降幅10.8%。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28.0%，但平均收益率較上年大幅下降172個基點。

綜合以上因素影響，2015年，本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7.12億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4,267.50萬元，降幅2.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年，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人民幣1.95億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47億元，降幅43.1%。主要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上升32個基點，但其平均餘額較上年大幅下降45.4%。

### 3. 利息支出

2015年，本行利息總支出人民幣85.0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5.01億元，增幅21.4%。

#### 3.1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本行客戶存款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b>公司存款</b>						
活期	51,605,262	470,616	0.91	46,069,519	434,223	0.94
定期	71,118,303	2,925,820	4.11	60,702,755	2,625,671	4.33
<b>小計</b>	<b>122,723,565</b>	<b>3,396,436</b>	<b>2.77</b>	<b>106,772,274</b>	<b>3,059,894</b>	<b>2.87</b>
<b>零售存款</b>						
活期	8,368,605	36,924	0.44	8,311,856	33,328	0.40
定期	27,550,934	1,050,616	3.81	17,902,720	577,528	3.23
<b>小計</b>	<b>35,919,539</b>	<b>1,087,540</b>	<b>3.03</b>	<b>26,214,576</b>	<b>610,856</b>	<b>2.33</b>
<b>其他存款</b>	<b>23,138,139</b>	<b>519,537</b>	<b>2.25</b>	<b>25,290,506</b>	<b>734,440</b>	<b>2.90</b>
<b>客戶存款總額</b>	<b>181,781,243</b>	<b>5,003,513</b>	<b>2.75</b>	<b>158,277,356</b>	<b>4,405,190</b>	<b>2.78</b>

2015年，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幣50.0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98億元，增幅13.6%，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14.8%，而平均成本率較上年小幅下降3個基點所致。

### 3.2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

本行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同業存放及拆入	43,899,128	2,255,780	5.14	28,141,151	1,596,263	5.67
向央行借款	3,343,796	98,581	2.95	2,190,645	56,996	2.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20,819,403	784,961	3.77	12,678,966	727,583	5.74
<b>金融機構借款總額</b>	<b>68,062,327</b>	<b>3,139,322</b>	<b>4.61</b>	<b>43,010,762</b>	<b>2,380,842</b>	<b>5.54</b>

2015年，本行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1.39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58億元，增幅31.9%，主要是由於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58.2%，而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93個基點。

### 3.3 債券發行利息支出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次級債	794,758	54,918	6.91	1,049,315	72,257	6.89
小微金融債	2,991,033	146,266	4.89	3,000,000	146,166	4.87
同業存單	4,281,004	161,518	3.77	-	-	-
<b>小計</b>	<b>8,066,795</b>	<b>362,702</b>	<b>4.50</b>	<b>4,049,315</b>	<b>218,423</b>	<b>5.39</b>

2015年，本行債券發行利息支出人民幣3.63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44億元，增幅66.1%。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行於2014年4月3日對2009年4月在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的人民幣10億元的次級債券行使了贖回權，導致2015年本行承擔的次級債券利息支出同比減少人民幣0.17億元；
- (2) 本行在2013年4月，於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新發行人民幣30億元的五年期小微企業金融債；
- (3) 2015年本行共發行21期同業存單，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發行同業存單共14期，面值合計人民幣150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2015年，本行淨利差2.29%，較上年減少27個基點。淨利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幅度大於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下降幅度。

2015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為2.52%，較上年減少29個基點，主要原因是：淨利息收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70億元，增幅12.4%；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62.10億元，增幅25.4%；淨利息收入增幅小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幅。

### 5. 非利息收入

#### 5.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b>1,589,399</b>	974,857	614,542	63.0
財務顧問費和諮詢服務手續費	<b>249,944</b>	329,436	(79,492)	(24.1)
代理理財業務手續費	<b>436,537</b>	230,612	205,925	89.3
託管業務手續費	<b>613,009</b>	214,271	398,738	186.1
銀行卡年費及手續費	<b>171,072</b>	111,007	60,065	54.1
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	<b>54,251</b>	45,313	8,938	19.7
支付結算及代理手續費	<b>64,586</b>	44,218	20,368	46.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b>(77,346)</b>	(66,011)	(11,335)	17.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b>1,512,053</b>	908,846	603,207	66.4

2015年，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5.12億元，較上年大幅增長人民幣6.03億元，增幅66.4%，佔營業收入比例較上年同期上升5.45個百分點至17.60%，主要是本行積極調整收入結構，拓寬非利息性收入來源，增加服務性中間業務收入的結果。例如，託管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人民幣3.99億元，較上年大幅增長186.1%；代理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人民幣2.06億元，較上年大幅增長89.3%；銀行卡年費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人民幣6,006.50萬元，較上年快速增長54.1%；支付結算及代理手續費收入增加人民幣2,036.80萬元，較上年快速增長46.1%。

財務顧問費和諮詢服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2.50億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7,949.20萬元，降幅24.1%，主要是在宏觀經濟下行的市場環境下，客戶對諮詢業務的需求減少，使得與本行開展顧問諮詢業務合作的客戶減少所致。

代理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4.37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06億元，增幅89.3%，主要是理財業務的快速發展和理財規模擴大。

託管業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6.13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99億元，增幅186.1%，主要是託管業務的快速發展。

銀行卡年費及手續費收入人民幣1.7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006.50萬元，增幅54.1%，主要是本行信用卡分期業務發展良好，較上年快速增長。

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5,425.10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893.80萬元，增幅19.7%，主要是本行將國內信用證及項下貿易融資業務作為重點產品進行開拓，尤其在國內證福費廷方面，積極拓展業務渠道，取得了良好成效。

支付結算及代理手續費收入人民幣6,458.60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036.80萬元，增幅46.1%，主要原因是：(1)本行運用互聯網、移動通信等新興信息技術，不斷提供豐富多樣的個性化支付服務與產品，支付系統業務量呈現快速增長趨勢；(2)本行繼續深入推進傳統基金業務銷售，積極開展產品和營銷模式創新，面向高淨值客戶設計了定制化專戶基金產品，「直銷銀行聚利寶」業務保持了穩定的發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2 淨交易收益／(損失)

本行淨交易收益／(損失) 主要由匯兌收益／(損失) 和利率產品淨收益／(損失) 構成。匯兌收益／(損失) 包括外匯即期產生的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折算成人民幣而產生的盈利和損失，2015年，本行實現匯兌收益人民幣2,390.10萬元，較上年增長0.3%，主要是受美元、港幣等本行持有主要外幣幣種升值影響；用於交易的利率產品淨收益／(損失) 主要包括將交易性證券調整為公允價值產生的損益，2015年，本行利率產品淨損失為人民幣13.20萬元，主要是調整債券型證券投資組合，由於利率變化帶來的損失。在以上因素的影響下，2015年，本行實現淨交易收益人民幣2,376.90萬元，較上年下降85.2%。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匯兌收益／(損失)	23,901	23,825	76	0.3
利率產品淨收益／(損失)	(132)	136,364	(136,496)	不適用
合計	23,769	160,189	(136,420)	(85.2)

### 5.3 證券投資淨收益／(損失)

2015年，本行證券投資淨損失人民幣1,024.30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51億元的證券投資淨收益出現較大幅度下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交易性金融資產買賣價差	(11,591)	67,294	(78,885)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賣價差	1,348	83,343	(81,995)	(98.4)
合計	(10,243)	150,637	(160,880)	不適用

## 6. 營業費用

2015年，本行營業費用人民幣31.90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85億元，增幅13.7%。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員工成本	<b>1,626,120</b>	1,324,089	302,031	22.8
營業稅金及附加	<b>553,110</b>	483,663	69,447	14.4
折舊及攤銷	<b>153,333</b>	136,803	16,530	12.1
一般及行政支出	<b>731,577</b>	734,708	(3,131)	(0.4)
其他	<b>126,031</b>	126,012	19	0.0
<b>營業費用總額</b>	<b>3,190,171</b>	2,805,275	384,896	13.7

### 6.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本行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份，2015年及2014年分別佔營業支出總額的50.97%及47.20%。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薪金和獎金	<b>1,223,219</b>	956,556	266,663	27.9
養老金費用	<b>140,690</b>	127,313	13,377	10.5
住房福利及補貼	<b>77,524</b>	61,780	15,744	25.5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b>32,128</b>	27,336	4,792	17.5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b>152,559</b>	151,104	1,455	1.0
<b>員工成本總額</b>	<b>1,626,120</b>	1,324,089	302,031	22.8

2015年，本行員工總成本人民幣16.2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02億元，增幅22.8%。主要原因是：(1)職工薪酬及福利平均水平較上年增長14.9%；(2)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和分支機構數量增長帶動員工人數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有在崗員工3,780人，較上年末增加199人，增幅5.6%。

### 6.2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及附加主要與放貸(利息收入)、證券轉讓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有關。2015年，營業稅及附加人民幣5.53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944.70萬元，增幅14.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3 折舊及攤銷

2015年，由於報告期內物業和設備保持穩定增長，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53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653.00萬元，增幅12.1%。

### 6.4 一般及行政支出

2015年，一般及行政支出為人民幣7.32億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13.10萬元，降幅0.4%。

## 7. 資產減值損失

2015年，減值損失計提的撥備為人民幣11.35億元，相比2014年的人民幣8.90億元，增加人民幣2.46億元，增幅27.6%。減值撥備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貸款規模的擴大。

下表載列年度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份。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客戶貸款	<b>1,013,419</b>	732,023	281,396	38.4
— 整體貸款減值撥備	<b>420,012</b>	321,838	98,174	30.5
— 逐筆貸款減值撥備	<b>593,407</b>	410,185	183,222	44.7
應收款項類投資	<b>117,114</b>	154,172	(37,058)	(24.0)
其他	<b>4,767</b>	3,371	1,396	41.4
<b>資產減值損失</b>	<b>1,135,300</b>	889,566	245,734	27.6

## 8. 聯營企業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b>26,405</b>	24,370
應享稅後利潤	<b>2,809</b>	2,035
<b>期末餘額</b>	<b>29,214</b>	26,405

本行於2011年5月5日出資成立了興義萬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10億元，本行出資人民幣2,200.00萬元，佔比20%。2015年，應享稅後利潤人民幣280.90萬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77.40萬元，增幅38.0%。

### 9. 所得稅費用

本行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2015年及2014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76%及25.41%。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所得稅費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稅前利潤	<b>4,269,919</b>	3,790,304	479,615	12.7
按適用法定稅率25%利潤計算的稅項	<b>1,067,480</b>	947,576	119,904	12.7
加／(減)下列項目的納稅影響：				
免稅收入	<b>(57,049)</b>	(49,332)	(7,717)	15.6
不可抵扣費用	<b>91,014</b>	66,082	24,932	37.7
以前年度匯算清繳差異	<b>(1,587)</b>	(1,165)	(422)	36.2
<b>所得稅費用</b>	<b>1,099,858</b>	963,161	136,697	14.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財務狀況表分析

#### 1. 資產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b>124,769,386</b>	<b>39.0</b>	106,448,851	38.8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b>(2,952,934)</b>	<b>(0.9)</b>	(2,334,095)	(0.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b>121,816,452</b>	<b>38.1</b>	104,114,756	37.9
投資證券 <sup>(1)</sup>	<b>105,795,905</b>	<b>33.1</b>	70,979,720	25.9
對聯營企業投資	<b>29,214</b>	<b>0.0</b>	26,405	0.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b>38,201,369</b>	<b>12.0</b>	35,699,093	13.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b>45,856,556</b>	<b>14.3</b>	54,409,453	1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b>2,312,586</b>	<b>0.7</b>	4,798,210	1.7
固定資產	<b>2,627,007</b>	<b>0.8</b>	2,396,654	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b>505,920</b>	<b>0.2</b>	317,765	0.1
其他資產	<b>2,662,978</b>	<b>0.8</b>	1,789,089	0.7
<b>資產總額</b>	<b>319,807,987</b>	<b>100.0</b>	274,531,145	100.0

註：

(1) 投資證券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3,198.0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52.77億元，增幅16.5%。其中：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1,247.6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3.21億元，增幅17.2%，主要是由於本行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基礎上繼續加大對優質項目和重點目標客戶的貸款，同時結合重慶經濟發展和產業結構的特點，加強對市場發展潛力大、客戶需求突出的中小和小微企業貸款的信貸投放。

投資證券人民幣1,057.9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48.16億元，增幅49.1%，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優質企業債券、向其他金融機構購買收益較高的理財產品以及增持收益穩定的記賬式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人民幣382.0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5.02億元，增幅7.0%，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長致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人民幣458.57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85.53億元，降幅15.7%，主要原因是：(1)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大幅減少人民幣130.17億元，降幅26.6%；(2)存／拆放同業款項淨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4.64億元，增幅81.7%。

### 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 公司貸款	<b>84,276,669</b>	<b>67.6</b>	69,031,229	64.9
— 貼現	<b>4,120,780</b>	<b>3.3</b>	4,866,911	4.6
零售貸款				
— 按揭貸款	<b>18,012,580</b>	<b>14.4</b>	17,339,942	16.3
— 個人消費貸款	<b>3,848,972</b>	<b>3.1</b>	3,876,509	3.6
— 信用卡透支	<b>2,924,258</b>	<b>2.3</b>	2,253,277	2.1
— 個人經營貸款	<b>11,586,127</b>	<b>9.3</b>	9,080,283	8.5
— 其他	—	—	700	0.0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b>124,769,386</b>	<b>100.0</b>	106,448,851	100.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1,247.6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3.21億元，增幅17.2%。

公司貸款(不含貼現)人民幣842.7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52.45億元，增幅22.1%，在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中的佔比較上年末增加2.7個百分點至67.6%。於報告期內，本行在確保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基礎上，積極實施信貸結構調整，重點支持實體經濟。其中報告期內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批發及零售業貸款分別新增人民幣47.20億元、人民幣37.16億元，人民幣19.50億元，人民幣16.36億元和人民幣10.86億元。

票據貼現人民幣41.2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7.46億元，降幅15.3%，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下降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零售貸款人民幣363.7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8.21億元，增幅11.7%，在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中的佔比較上年末下降1.4個百分點至29.1%。其中：按揭貸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73億元，增幅3.9%，主要支持居民自住房消費需求；個人消費貸款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753.70萬元，降幅0.7%；信用卡透支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71億元，增幅29.8%；個人經營性貸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5.06億元，增幅27.6%。期內本行面對複雜的市場形勢變化，在積極防範信用風險的基礎上，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優先滿足個人客戶的信貸需求，大力發展個人經營性貸款業務和信用卡業務。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抵押貸款	70,150,924	56.2	54,197,524	50.9
質押貸款	12,562,758	10.1	13,515,506	12.7
保證貸款	35,291,775	28.3	34,350,040	32.3
信用貸款	6,763,929	5.4	4,385,781	4.1
<b>客戶貸款總額</b>	<b>124,769,386</b>	<b>100.0</b>	106,448,851	100.0

###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整體撥備	逐筆撥備	整體撥備	逐筆撥備
期初餘額	2,072,780	261,315	1,750,942	115,550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847,547	668,672	394,100	514,349
沖回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427,535)	(75,265)	(72,262)	(104,164)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420,012	593,407	321,838	410,185
本期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	(59,493)	—	(28,975)
年內核銷的貸款	—	(345,552)	—	(236,99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呆賬	—	10,465	—	1,545
<b>期末餘額</b>	<b>2,492,792</b>	<b>460,142</b>	2,072,780	261,315

2015年，本行嚴格按照會計準則及監管當局相關要求，充分考慮外部經濟形勢變化與宏觀調控政策影響，加大計提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力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餘額人民幣29.5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19億元，增幅26.5%；減值損失對不良貸款比率為243.98%，較上年末下降74.89個百分點。

## 1.2 證券投資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之本行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企業債券	2,312,586	2.1	4,798,210	6.3
小計	2,312,586	2.1	4,798,210	6.3
證券投資－ 貸款和應收款項				
－ 信託公司	50,188,787	46.4	36,086,622	47.6
－ 證券公司	13,411,717	12.4	14,737,000	19.5
－ 商業銀行	8,615,127	8.0	2,718,927	3.6
－ 資產管理公司	104,969	0.1	－	－
－ 政府	958,900	0.9	－	－
減值準備	(271,286)	(0.3)	(154,172)	(0.2)
小計	73,008,214	67.5	53,388,377	70.5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之證券				
－ 政策性銀行	3,079,089	2.8	3,028,110	4.0
－ 企業	15,140,594	14.0	5,544,606	7.3
－ 商業銀行	70,611	0.1	709,851	0.9
－ 信託公司	188,243	0.2	720,000	1.0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492,416	0.5	291,122	0.4
－ 其他	14	0.0	14	0.0
小計	18,970,967	17.6	10,293,703	13.6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政府	10,515,099	9.7	5,051,655	6.7
－ 政策性銀行	2,835,625	2.6	1,779,985	2.3
－ 商業銀行	420,000	0.4	420,000	0.5
－ 企業	46,000	0.1	46,000	0.1
小計	13,816,724	12.8	7,297,640	9.6
總額	108,108,491	100.0	75,777,930	1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證券投資總額人民幣1,081.0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23.31億元，增幅42.7%。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餘額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4.86億元至人民幣23.13億元，降幅51.8%，主要是本行根據利率市場走勢，調整交易性債券結構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189.7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6.77億元，增幅84.3%，主要是增持優質企業債券，以提高本行投資收益水平所致；貸款和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餘額人民幣730.0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6.20億元，增幅36.7%，主要是向其他金融機構購買收益較高的理財產品，並適當增加風險較低的信託投資所致；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投資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5.19億元至人民幣138.17億元，增幅89.3%，主要是增持風險低、收益穩定的記賬式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所致。

### 2. 負債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73,235,555	24.5	81,635,724	31.6
客戶存款	199,298,705	66.8	167,932,436	64.9
其他負債	7,218,001	2.4	5,056,289	1.9
應交稅金	271,989	0.1	218,597	0.1
發行債券	18,490,742	6.2	3,785,076	1.5
<b>總負債</b>	<b>298,514,992</b>	<b>100.0</b>	<b>258,628,122</b>	<b>100.0</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人民幣2,985.1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98.87億元，增幅15.4%。客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資金來源，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3.66億元，增幅18.7%；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84.00億元，降幅10.3%；發行債券較上年末大幅增加人民幣147.06億元，增幅達到388.5%，主要是因為本行於2015年發行同業存單21期，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發行同業存單共14期，面值合計人民幣150億元。

## 2.1 客戶存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企業活期存款	57,102,294	28.7	48,920,176	29.1
企業定期存款	77,426,011	38.8	64,523,802	38.4
個人活期存款	8,979,971	4.5	9,015,331	5.4
個人定期存款	31,197,219	15.7	18,974,821	11.3
其他存款	24,593,210	12.3	26,498,306	15.8
<b>客戶存款總額</b>	<b>199,298,705</b>	<b>100.0</b>	167,932,436	100.0
其中：保證金存款	16,619,121	8.3	24,585,657	14.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1,992.9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3.66億元，增幅18.7%。其中：企業存款餘額人民幣1,345.2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10.84億元，增幅18.6%；個人存款餘額人民幣401.7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1.87億元，增幅43.5%。企業及個人活期存款餘額人民幣660.8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1.47億元，增幅14.1%，企業及個人定期存款餘額人民幣1,086.2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51.25億元，增幅30.1%。

## 2.2 發行債券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b>次級債</b>				
固定利率次級債－2022年	795,902	4.3	795,468	21.0
<b>金融債</b>				
固定利率金融債－2018年	2,992,474	16.2	2,989,608	79.0
同業存單	14,702,366	79.5	–	–
<b>總計</b>	<b>18,490,742</b>	<b>100.0</b>	3,785,076	100.0

經本行2011年8月12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2011年11月18日中國銀監會《關於重慶銀行發行次級債券的批覆》銀監覆[2011]511號核准，本行於2012年3月在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人民幣8億元次級債券。全部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間票面年利率為6.8%，本行有權在2017年3月21日行使以面值贖回債券的贖回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次級債券的索償權排在本行的其他負債之後，先於本行的股權資本。本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已根據中國銀監會有關規定計入了附屬資本。

經本行2011年11月25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2012年9月21日中國銀監會《關於重慶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銀監覆[2012]526號核准，本行於2013年4月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人民幣30億元小微企業金融債券。於2013年4月25日在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五年期小型微型企業金融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間票面年利率為4.78%，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未發生涉及發行債券本息及其他違反債券協議條款的事件。

2015年本行共發行21期同業存單，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已發行同業存單共14期，面值合計人民幣150億元。

### 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中央銀行拆入	3,586,768	4.9	2,918,096	3.6
同業存款	28,777,759	39.3	32,311,570	39.6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682,929	17.3	8,385,199	10.3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3,000,000	4.1	3,500,000	4.3
賣出回購票據	25,188,099	34.4	32,939,059	40.3
賣出回購債券	—	—	1,581,800	1.9
<b>總計</b>	<b>73,235,555</b>	<b>100.0</b>	<b>81,635,724</b>	<b>100.0</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餘額人民幣732.36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84.00億元，降幅10.3%。其中：中央銀行拆入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69億元，增幅22.9%；同業存款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5.34億元，降幅10.9%；其他金融機構存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2.98億元，增幅51.3%；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餘額減少人民幣5.00億元，降幅14.3%；賣出回購票據餘額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77.51億元，降幅23.5%；而賣出回購證券餘額由2014年末的人民幣15.82億元減少到2015年末的0。

### 3. 股東權益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3,127,055	14.7	2,705,228	17.0
資本公積	4,680,638	22.0	2,444,623	15.4
其他儲備	5,337,299	25.0	3,798,252	23.9
未分配利潤	8,148,003	38.3	6,954,920	43.7
<b>權益總額</b>	<b>21,292,995</b>	<b>100.0</b>	15,903,023	1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人民幣31.27億元，資本公積人民幣46.81億元，其他儲備人民幣53.37億元，未分配利潤人民幣81.48億元。在其他儲備中：(1)盈餘公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7億元，主要是由於計提法定盈餘公積所致；(2)一般風險準備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24億元，主要是按照一般風險準備不低於年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新增公積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三、貸款質量分析

#### 1. 貸款五級分類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按五級分類的分佈情況。在貸款五級分類制度下，不良貸款包括劃分為次級、可疑及損失的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118,258,244	94.78	103,463,491	97.20
關注	5,300,814	4.25	2,253,380	2.12
次級	726,416	0.58	535,969	0.50
可疑	444,294	0.36	137,392	0.13
損失	39,618	0.03	58,619	0.05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b>124,769,386</b>	<b>100.00</b>	106,448,851	100.00
不良貸款額	1,210,328	0.97	731,980	0.69

2015年，面對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的嚴峻挑戰，本行進一步深入推進信貸結構調整，對信貸資產進行滾動風險排查，主動防範化解風險，加強預警跟蹤與貸後管理，信貸資產質量繼續保持在較好水平。於2015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1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78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97%，較上年末上升0.28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佔比為4.25%，較上年末上升2.13個百分點。

## 2. 貸款集中度

### 2.1 行業集中度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製造業	16,488,594	13.2	243,215	1.48	16,318,878	15.3	149,531	0.92
批發和零售業	16,105,150	12.9	369,116	2.29	15,018,762	14.1	269,930	1.80
建築業	8,109,478	6.5	72,721	0.90	7,346,188	6.9	55,230	0.75
房地產業	15,082,562	12.1	-	-	10,362,332	9.7	-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999,400	5.6	11,283	0.16	3,283,354	3.1	-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596,889	5.3	-	-	4,960,790	4.7	-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013,142	1.6	-	-	1,945,510	1.8	22,666	1.17
採礦業	2,666,412	2.1	139,000	5.21	2,399,014	2.3	100,000	4.1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021,638	1.6	5,000	0.25	1,733,604	1.6	-	-
農、林、牧、漁業	1,424,851	1.1	29,563	2.07	1,167,468	1.1	4,988	0.43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729,088	0.6	1,000	0.14	621,921	0.6	-	-
教育	643,890	0.5	-	-	502,960	0.5	1,400	0.28
金融業	362,129	0.3	-	-	403,863	0.4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311,783	0.3	7,500	2.41	376,190	0.3	-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321,001	0.3	-	-	272,192	0.3	-	-
住宿和餐飲業	383,344	0.3	-	-	390,153	0.4	294	0.08
文化、教育和娛樂業	369,788	0.3	-	-	357,130	0.3	-	-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3,147,630	2.5	-	-	1,197,700	1.1	-	-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499,900	0.4	4,840	0.97	373,220	0.3	-	-
票據貼現	4,120,780	3.3	-	-	4,866,911	4.6	-	-
個人貸款	36,371,937	29.2	327,090	0.90	32,550,711	30.6	127,941	0.39
<b>總計</b>	<b>124,769,386</b>	<b>100.0</b>	<b>1,210,328</b>	<b>0.97</b>	<b>106,448,851</b>	<b>100.0</b>	<b>731,980</b>	<b>0.69</b>

註：行業的不良貸款率為該行業不良貸款餘額／該行業貸款餘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5年，面對經濟增速放緩的宏觀形勢，本行持續優化行業客戶信貸准入、退出標準，進一步完善行業限額管理。

從行業角度來看，部份週期性行業進一步受到國際、國內經濟波動影響，2015年不良貸款率呈現較快上升趨勢。主要行業變動情況如下：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50.00萬元，不良貸款率增加2.4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1)某生物公司銷售貨款回收週期延長，貸款回籠不及時，導致貸款逾期；(2)某養雞場應收賬款回收困難，資金鏈斷裂導致貸款逾期；

農、林、牧、漁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457.50萬元，不良貸款率增加1.64個百分點，主要是某畜牧養殖公司客戶擴產後市場銷售不佳、應收賬款回款困難所致；

採礦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900.00萬元，不良貸款率增加1.04個百分點，為某煤炭開採公司貸款逾期所致，目前已進入訴訟階段；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84.00萬元，不良貸款率增加0.9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某民營醫院股東發生民事糾紛，導致該醫院經營受到影響，造成貸款逾期，目前已經進入訴訟階段；

製造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368.40萬元，不良貸款率增加0.5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鋼鐵等產能過剩行業受市場衝擊較大，從而導致行業不良貸款率的上升；

批發零售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918.60萬元，不良貸款率增加0.49個百分點，新增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鋼貿、煤貿行業，受2015年全國整體經濟增速放緩的影響，鋼鐵和煤炭價格仍持續走低，存貨積壓，應收賬款回款困難致使資金鏈緊張，導致不良貸款率上升；

個人類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9億元，不良貸款率增加0.51個百分點，主要是部份小微企業出現停業甚至倒閉現象，導致小微企業主的個人經營性貸款以及商業地產按揭貸款不能按時償還。

另外，得益於謹慎的客戶准入和良好的風險管控模式，本行房地產業在規模快速增長的情況下，繼續保持零不良貸款率；通過對不良貸款的積極化解，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不良貸款率由上年末的1.17%下降至0，教育業不良貸款率也由上年末的0.28%下降至0。

## 2.2 借款人集中度

2015年，本行對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佔資本淨額的4.00%，對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佔資本淨額的30.79%，均符合監管要求。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均為非不良貸款。

### (1) 集中度指標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b>4.00</b>	4.62	5.09
最大十家貸款客戶貸款比例(%)	≤50	<b>30.79</b>	25.21	22.84

註：以上數據參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 (2)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所屬行業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A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b>940,000</b>	<b>0.75</b>
客戶B	房地產業	<b>845,000</b>	<b>0.68</b>
客戶C	製造業	<b>834,000</b>	<b>0.67</b>
客戶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b>790,000</b>	<b>0.63</b>
客戶E	房地產業	<b>732,500</b>	<b>0.59</b>
客戶F	房地產業	<b>700,000</b>	<b>0.56</b>
客戶G	房地產業	<b>679,300</b>	<b>0.54</b>
客戶H	房地產業	<b>655,000</b>	<b>0.52</b>
客戶I	房地產業	<b>560,000</b>	<b>0.45</b>
客戶J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b>500,000</b>	<b>0.40</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3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類貸款	84,276,669	883,238	1.05	69,031,229	604,039	0.88
短期貸款	47,125,070	778,238	1.65	45,885,258	502,639	1.10
中長期貸款	37,151,599	105,000	0.28	23,145,971	101,400	0.44
零售貸款	36,371,937	327,090	0.90	32,550,711	127,941	0.39
住房按揭及個人商用物業房地產貸款 <sup>(1)</sup>	17,880,109	63,893	0.36	16,994,619	30,800	0.18
個人經營及再就業貸款	11,586,127	205,062	1.77	9,080,283	74,589	0.82
其他 <sup>(2)</sup>	6,905,701	58,135	0.84	6,475,809	22,552	0.35
票據貼現	4,120,780	-	-	4,866,911	-	-
總計	124,769,386	1,210,328	0.97	106,448,851	731,980	0.69

註：

(1) 個人購商用房貸款只包含商用房按揭貸款，未包含其他消費貸款內用於購商用房部份。

(2) 其他貸款包含的品種為：長江卡循環貸款、長江快易貸、個人消費汽車按揭貸款（間客式）、個人消費汽車按揭貸款（直客式）、其他個人綜合消費貸款、幸福貸。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類貸款不良率較上年末上升0.17個百分點至1.05%，個人類貸款不良率較上年末上升0.51個百分點至0.90%。

## 2.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已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按賬齡分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逾期90天以內	1,911,506	54.56	835,969	56.49
逾期90天至1年	1,079,629	30.82	406,747	27.49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	413,682	11.81	237,008	16.02
逾期3年以上	98,486	2.81	3	0.00
<b>已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b>	<b>3,503,303</b>	<b>100.00</b>	1,479,727	100.00

註：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信用卡墊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總額人民幣35.0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24億元；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為2.81%，較上年末上升1.42個百分點。

## 四、分部信息

### 1. 地區分部摘要

(以百分比列示)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重慶市	異地	重慶市	異地	重慶市	異地	重慶市	異地
存款	81.19	18.81	77.49	22.51	77.81	22.19	79.85	20.15
貸款	75.82	24.18	74.00	26.00	73.83	26.17	73.85	26.15
資產	83.37	16.63	81.40	18.60	77.72	22.28	80.13	19.87
貸存比	56.99	78.43	59.21	71.60	57.71	71.74	62.14	87.24
不良貸款率	0.65	2.02	0.31	1.80	0.26	0.75	0.24	0.59
減值準備對不良貸款率	347.34	136.75	704.36	128.30	787.84	268.30	748.91	294.96

(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重慶市	異地	重慶市	異地	重慶市	異地	重慶市	異地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27	0.05	1.24	0.94	1.47	0.58	1.62	0.1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19.34	14.14	13.25	7.65	10.88	11.48	7.05	13.74
成本收入比率	29.58	40.47	30.60	31.85	30.51	42.15	31.13	54.51

註：異地指除重慶市以外的地區，包括位於成都市、貴陽市和西安市的三家分行的數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業務分部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2,242,000	300,151	4,459,922	-	7,002,073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2,029,518	527,638	(2,557,156)	-	-
淨利息收入	4,271,518	827,789	1,902,766	-	7,002,07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46,874	176,931	988,248	-	1,512,053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2,089,251	679,154	3,463,293	-	6,231,698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2,130,299	493,782	(2,624,081)	-	-
淨利息收入	4,219,550	1,172,936	839,212	-	6,231,69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42,196	166,650	-	-	908,846

### 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包括或有事項及承諾，具體包括信貸承諾、資本開支承諾、營運租賃承諾等。信貸承諾是表外項目的主要組成部份，由銀行承兌匯票、信用卡承諾、開出信用證和開出保函等構成；其中，信用卡承諾和銀行承兌匯票及開出信用證是重要的組成部份。於2015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餘額人民幣21.1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39億元，增幅96.4%；擔保、承兌及信用證餘額人民幣335.8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68.99億元，降幅17.0%；經營租賃承擔餘額人民幣1.9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946.70萬元，增幅25.3%；資本開支承擔餘額人民幣3.8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74億元，降幅31.4%。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116,877	-	-	2,116,877
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32,982,580	600,279	-	33,582,859
經營租賃承擔	60,066	110,211	24,901	195,178
資本開支承擔	345,898	34,365	-	380,263
合計	35,505,421	744,855	24,901	36,275,177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078,065	–	–	1,078,065
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40,102,035	380,227	–	40,482,262
經營租賃承擔	51,549	85,366	18,796	155,711
資本開支承擔	507,265	47,036	–	554,301
<b>合計</b>	<b>41,738,914</b>	<b>512,629</b>	<b>18,796</b>	<b>42,270,339</b>

## 6.4 業務綜述

### 6.4.1 公司銀行業務

下表列示公司銀行業務的分部會計信息及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變動率(%)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b>2,242,000</b>	2,089,251	7.3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	<b>2,029,518</b>	2,130,299	(4.7)
<b>淨利息收入</b>	<b>4,271,518</b>	4,219,550	1.2
<b>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b>346,874</b>	742,196	(53.3)
其他營業收入	<b>655</b>	5,366	(87.8)
資產減值損失	<b>(920,274)</b>	(459,757)	100.2
營業費用	<b>(1,713,171)</b>	(1,806,118)	(5.1)
– 折舊和攤銷	<b>(82,342)</b>	(88,078)	(6.5)
– 其他	<b>(1,630,829)</b>	(1,718,040)	(5.1)
<b>稅前利潤</b>	<b>1,985,602</b>	2,701,237	(26.5)
<b>資本開支</b>	<b>148,122</b>	189,321	(21.8)
<b>分部資產</b>	<b>119,491,853</b>	110,186,011	8.4
<b>分部負債</b>	<b>(165,895,183)</b>	(143,750,589)	15.4

註：上述公司銀行業務分部包含小微企業銀行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 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保持快速穩定增長。我們努力加強公司存款市場營銷。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餘額（不含保證金）達人民幣1,345.28億元，佔各項存款餘額的67.5%，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10.84億元，增幅18.6%。公司存款餘額（含保證金）達人民幣1,511.47億元，佔各項存款餘額的75.8%，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1.18億元，增幅9.5%。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管部的資料，於2015年12月末，本行在重慶區域的人民幣公司存款餘額（含保證金）達到1,136.30億元，列工商銀行重慶分行、建設銀行重慶分行和重慶農村商業銀行之後，排名全市第四。重慶區域人民幣公司存款市場份額8.27%，較上年末提升0.19個百分點。重慶區域人民幣公司存款較上年末增加101.38億元，排名全市第五。

### (二) 公司貸款

公司信貸投放審慎適度。在貸款投放上，我們根據客戶所在地的經濟運行情況和產業發展方向，有效結合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審慎、穩健、適度投放公司信貸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餘額（不含貼現）人民幣842.7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52.45億元，增幅22.1%。

### (三) 公司業務產品

公司業務產品體系進一步完善。我們根據區域經濟發展狀況和主要行業運行情況，針對行業特點、客戶結算習慣、資金留存方式等，積極主動研發能滿足客戶需求的金融產品：推出靈活存款產品，兼具活期存款便利和定期存款收益的雙重特性；在重慶區域法人金融機構中首家發行對公大額存單；加強平台對接，推動線上業務發展，針對重慶文化產權交易中心會員推出「文交惠」產品；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提升綜合服務方案提供能力，加強本外幣業務及產品聯動組合，為企業提供一攬子金融服務方案；開展輕資產業務，合理運用資產擴大業務規模，積極支持境內企業「走出去」，推出跨境投標保函產品。

### 6.4.2 小微業務

#### (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小微業務綜述

於2015年12月31日按國家四部委統計口徑，本行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75.7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5.11億元，增幅21.8%，高於全部貸款增幅4.6個百分點；小微貸款佔全行貸款佔比達38.13%；貸款客戶20,050戶，較上年末增加2,576戶；小微客戶貸款獲得率為86.11%，較上年末增加4個百分點。按照監管新要求，實現「三個不低於」的監管指標。

在發展小微業務規模的同時，本行一直重視對客戶結構的調整，於2015年12月31日，全行單戶人民幣500萬元（含）以下的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25.5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6.59億元，增幅13.4%，客戶數達到18,776戶，戶均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01億元。

#### (二) 微貸業務方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基於德國IPC信貸技術發放的小額貸款餘額達人民幣24.60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1.78億元，增幅7.8%，客戶數為7,143戶，較上年末增加608戶，增幅9.3%。貸款加權年利率為12.90%，遠高於全行平均利率水平。鑑於微貸客戶的分散性和高營利性，本行將持續投入包括信貸資源、財務資源、人力資源等，加快對微貸市場的拓展，並將微貸業務發展成為本行特色業務。

#### (三) 發展小微企業的措施

##### (1) 業務市場營銷方面

適應經濟新常態，堅持「更小更草根」的小微發展理念，以「啟動力」個人創業貸款、「創想貸」擔保貸款為依托，服務「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經濟，持續做大客戶規模，做小貸款金額。圍繞縣域經濟帶小微集群客戶，將受經濟波動影響較小的農產品加工、批發零售、餐飲等行業作為區縣支行業務營銷重點，持續推行「批量化、標準化、流程化、集約化」的小批量業務模式，量化風險，一群一策，引導支行細分市場、特色化經營，有力促進了小微業務可持續健康發展。在監管指導下，結合本行風險偏好和信貸文化，探索投貸聯動、大數據信貸產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業務管理提升方面

本行適應小微金融需求特點，建立標準化小微企業貸前調查內容模板，推行一張表格完成調查、審查、審批流程，不斷提高工作效率。順應市場需求，開發「年審貸」金融產品，增強客戶黏性，提升收益率。深化小微金融專業服務，引導分支行設立小微銀行部，充實服務小微業務的客戶經理團隊，持續進行客戶經理專業化培訓，建立小微客戶經理職業化發展通道，健全小微客戶經理「能升能降」考核體系。

### (3)業務風險管理方面

針對宏觀經濟增速下滑，實體經濟有效需求不足，信貸資產風險持續暴露等出現的新狀況，新形勢，本行不斷完善小微業務風險管理體系，主要從以下四個方面着手降低小微業務授信風險：一是完善制度建設，健全內控體系，防範操作風險，本年陸續出台了《小微業務授信後管理試行辦法》和《小微授信業務擔保實施細則》等；根據業務運行情況，對《小微業務專項續貸管理暫行辦法》進行修改完善，為分支機構市場營銷、風險化解提供工具，促進業務與風險控制協調發展；二是完善風控管理，加強對問題授信定期匯總，督促分支機構積極化解小微業務問題授信，強化對小微現場檢查頻率和覆蓋面，實施核呆問責，提升分支機構內部風險管控意識；三是強調擔保結構調整，加強業務風險防控，推動小微業務向抵押擔保方式轉化，降低信用槓桿；四是調整行業投放結構，優化合作策略、限制向鋼貿、煤炭、建築等行業的信貸投放、加大對農業、零售業、服務業、教育業等剛需拉動行業貸款投放。

### (4)業務渠道建設方面

一是繼續加強與商會、協會、專業市場的合作，充分發揮會長、核心企業以及市場管理方在行業中的信息中介優勢，實施對借款人的交叉信息驗證，提高信貸決策效率，為推行批量業務提供支撐；二是加強與政府職能部門溝通交流，獲取政府對小微企業在產業、行業、財稅方面的支持政策，通過與政府設立的「產業引導基金」、「風險補償資金」等合作，擴大小微客戶來源渠道和信貸業務風險的補償渠道；三是持續推廣小微移動支付平台，並構建以社區銀行、電話銀行、網點為主的客戶多渠道申貸通道；四是與互聯網企業建立戰略合作，探索銀行信貸業務線上和線下業務的互融互通。

### 6.4.3 個人銀行業務

下表列示個人銀行業務的分部會計信息及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變動率(%)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300,151	679,154	(55.8)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	527,638	493,782	6.9
<b>淨利息收入</b>	<b>827,789</b>	1,172,936	(29.4)
<b>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b>176,931</b>	166,650	6.2
其他營業收入	7,505	3,378	122.2
資產減值損失	(93,145)	(272,266)	(65.8)
營業費用	(898,535)	(613,970)	46.3
— 折舊和攤銷	(43,187)	(29,941)	44.2
— 其他	(855,348)	(584,029)	46.5
<b>稅前利潤</b>	<b>20,545</b>	456,728	(95.5)
<b>資本開支</b>	<b>55,097</b>	56,333	(2.2)
<b>分部資產</b>	<b>44,447,139</b>	32,786,014	35.6
<b>分部負債</b>	<b>(42,314,118)</b>	(28,811,408)	46.9

#### (一) 個人存款

本行在重慶地區經濟保持增長的有利背景下，堅持品牌價值服務與重點銷售相結合，充分發揮區域品牌優勢，重點針對中高端目標客戶群開展服務營銷。以「普惠金融」服務為宗旨，優化「幸福存」特色定期儲蓄產品，新推「夢想存」儲蓄產品，發行個人大額存單，促進儲蓄產品提檔升級。個人存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1.87億元至人民幣401.77億元，增幅43.5%，繼續保持較快增速，本地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

#### (二) 個人貸款

不含：個人經營類貸款、信用卡透支。

個人消費類貸款業務繼續穩步增長。個人消費類貸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46億元至人民幣218.62億元，其中：個人住房按揭貸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83億元至人民幣174.26億元。個人貸款產品不斷創新，推出了「接利貸」、「薪金貸」、「幸福貸」等貸款產品。

為積極支持「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本行將創業擔保貸款提檔升級為「創想貸」，通過多種方式加大對大眾創業的幫扶力度。「創想貸」在推動居民就業的同時，也為本行帶來了可觀收益，形成了經濟利潤、社會責任雙贏的局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三) 銀行卡

不含：信用卡。

銀行卡新增發卡及消費交易額持續攀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借記卡發卡總量達到2,773.02千張，本年消費交易額人民幣97.97億元。本行始終致力於銀行卡消費、結算等應用功能的豐富，渠道的完善和安全性能的提升。本行推出了金融IC卡中超聯賽實名制電子套票，這是金融IC卡在全國首次應用於足球賽事門票，為金融IC行業應用起到了積極促進和示範作用。

#### 6.4.4 資金運營業務

下表列示資金運營業務的分部會計信息及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變動率(%)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4,459,922	3,463,293	28.8
分部內部淨利息支出	(2,557,156)	(2,624,081)	(2.6)
淨利息收入	1,902,766	839,212	126.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88,248	—	—
淨交易收益	23,769	160,189	(85.2)
投資類證券淨收益／(損失)	(10,243)	150,637	(106.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809	2,035	38.0
其他營業收入	14,809	12,589	17.6
資產減值損失	(117,114)	(154,172)	(24.0)
營業費用	(566,389)	(364,950)	55.2
— 折舊和攤銷	(27,223)	(17,797)	53.0
— 其他	(539,166)	(347,153)	55.3
稅前利潤	2,238,655	645,540	246.8
資本開支	192,582	225,489	(14.6)
分部資產	155,358,361	131,236,323	18.4
分部負債	(90,304,091)	(86,066,886)	4.9

2015年，面對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和日趨複雜的經濟形勢，在合規經營的原則下，本行繼續加強對資金業務風險的管控，在保證充裕流動性的前提下，資金業務各項業務穩步推進。信託受益權、債券、理財等業務品種為2015年本行主要的投資標的。

經過一年的努力，本行資金業務運行良好、有序。2015年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2.39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5.93億元，主要是因為資金業務規模的增大。

(一) 按持有目的劃分的證券投資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持有至到期類	13,816,724	12.84	7,297,640	9.67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	73,008,214	67.84	53,388,377	70.72
交易類	2,312,586	2.15	4,798,210	6.36
可供出售類	18,478,537	17.17	10,002,567	13.25
<b>合計</b>	<b>107,616,061</b>	<b>100.00</b>	75,486,794	1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持有至到期類債券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5.19億元，佔比上升3.17個百分點；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6.20億元，佔比下降2.88個百分點；交易類債券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4.86億元，佔比下降4.21個百分點；可供出售類債券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4.76億元，佔比上升3.92個百分點。

(二) 按信用評級劃分的證券投資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AAA	1,699,466	1.58	1,077,859	1.43
AA-至AA+	12,128,583	11.27	8,736,221	11.57
未評級	93,788,012	87.15	65,672,714	87.00
<b>合計</b>	<b>107,616,061</b>	<b>100.00</b>	75,486,794	100.00

2015年，本行加強了對銀行間市場利率走勢的分析，根據市場利率的變化，主要增持了高流動性的記賬式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同時增持了評級在AA（含AA）以上的信用類債券。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未評級證券投資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81.15億元，佔比上升0.15個百分點。未評級證券投資主要是貸款和應收款項投資以及政府債券投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三)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證券投資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3個月內	16,956,151	15.76	10,700,533	14.18
3-12個月	30,555,294	28.39	15,273,970	20.23
1-5年	47,001,022	43.67	42,259,144	55.98
5年以上	13,103,594	12.18	7,253,147	9.61
合計	107,616,061	100.00	75,486,794	1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剩餘期限在12個月以內的證券投資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15.37億元，佔比上升9.74個百分點。

### (四) 持有金融債券的情況

金融債券指由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按約定還本付息的有價證券。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62億元，主要為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支金融債券的情況。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2015年政策性金融債	1,060,000	4.09	2035年4月27日
2012年政策性金融債	490,000	4.11	2017年4月23日
2015年政策性金融債	420,000	3.54	2022年4月16日
2007年政策性金融債	420,000	3.40	2017年3月22日
2015年政策性金融債	400,000	3.51	2025年7月16日
2015年政策性金融債	400,000	3.30	2022年7月9日
2015年政策性金融債	400,000	2.92	2018年9月24日
2006年政策性金融債	380,000	3.79	2021年6月28日
2015年政策性金融債	300,000	3.51	2025年7月16日
2015年政策性金融債	300,000	3.30	2022年7月9日

### 6.4.5 分銷渠道

#### (一) 物理網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包含總行營業部、小企業信貸中心及4家一級分行在內的共130家分支機構和814台自助終端機及電話銀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及直銷銀行等廣泛的分銷渠道，在重慶所有38個區縣以及中國西部三個省份（即四川省、陝西省及貴州省）經營業務，推廣個人銀行產品及服務。

### (二) 自助銀行

我們的離行式自助銀行及自助終端機向客戶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務，亦提高了我們的投入產出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8個離行式自助銀行、112個在行式自助銀行及814台自助終端機（包括338台ATM、295台自助存取款機及181台多媒體自助終端機），提供提款、賬戶查詢、繳付賬單、存款、更改密碼及／或轉賬服務。2015年，我們處理的自助銀行交易宗數約為837萬宗，而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54.4億元。

### (三) 電子銀行

#### (1) 網上銀行

##### 企業網上銀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到11,825戶，比上年末增長21.5%。2015年交易筆數達到151.25萬筆，累計交易金額達人民幣2,535.3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9.4%。

##### 個人網上銀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個人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到277,524戶，比上年末增長34.0%。累計交易金額達人民幣602.4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2.6%，2015年交易筆數達到84.20萬筆。

#### (2) 手機銀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手機銀行客戶累計達到220,327戶，比上年末增長53.4%。累計交易金額達人民幣351.3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7.0%。2015年交易筆數達到787.79萬筆（其中動賬交易188.45萬筆，查詢交易599.34萬筆），比上年同期增長63.1%。

#### (3) 直銷銀行

本行積極佈局互聯網金融發展，建立突破地域限制的互聯網直銷渠道，本行成功搶佔先發優勢，於2014年7月24日正式推出直銷銀行，並在較短時間集聚了一定規模的線上直銷客戶群體，直銷銀行已經成為本行重要的線上品牌和業務入口，初步實現跨區域業務拓展的目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直銷銀行電子賬戶簽約客戶已達104,231戶，客戶涵蓋全國32個省市自治區。在金融資產規模方面，本行聚利寶保有量人民幣6.42億元，樂惠存保有量人民幣703.95萬元，電子賬戶活期人民幣2,345.09萬元。

### 信息技術

重慶銀行2015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有序推進，圓滿達成年度目標，為全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加強信息科技內控建設，提升信息科技風險防控能力。一是繼續開展IT內控制度建設，完成12個IT制度的新增及修訂工作；二是積極開展信息科技安全等級保護工作。本年度新增定級信息系統6個，修訂信息系統安全等級2個，向公安機關報備二級及以上信息系統4個，開展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測評8個；三是積極開展信息科技風險排查工作，對總行及分支機構機房設施、網絡、服務器、存儲等多個專業領域開展風險排查與識別工作，並做好整改工作；四是積極開展防病毒、桌面安全管控等工作，積極提升安全防範能力；五是部署綠盟DDOS設備，對來自互聯網的拒絕服務類攻擊流量進行了攔截清洗，保證電子銀行系統業務正常開展；六是部署源代碼白盒測試工具軟件，並對本行存量系統代碼及新開發系統代碼進行安全掃描。

全行信息系統運行穩定，適度加大基礎生產環境的建設和改善力度，積極開展重點項目建設。一是完成全行網絡改造，實現網絡扁平化管理，大幅提升網絡速度，滿足業務開展新要求；二是完成支付系統、IC卡系統、中間業務平台、ATM、信貸、財務等21個重要信息系統的同城災備建設；三是強化運維管理水平，通過事件跟蹤、變更控制、風險評估等手段積極保障系統穩定運行；四是深入應用智能化運維管理，完成監控優化、集中備份等運維支撐系統整改工作，有效提升運維技術水平及能力；五是持續推進服務器硬件資源虛擬化與資源整合工作，大大節省了服務器採購成本、運維成本及機房空間。

加大系統建設力度，強化科技創新能力。一是完成核心系統利率市場化改造，實現快捷的利率試算、定價和調節能力；二是完成幸福存業務功能的創新升級，支持更完善的產品結構，擴大產品目標客群，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三是完成夢想存業務功能創新，與幸福存產品配套組合，豐富本行零售產品體系；四是完成薪金貸業務功能開發，為本行大力拓展非按揭類消費貸款業務提供科技支撐；五是完成金融IC卡第三方應用整合改造，實現金融IC卡與停車卡、校園卡、中超足球俱樂部賽季套卡的應用整合，豐富本行IC卡產品的行業應用；六是完成統一支付平台對同城支付系統、城商行支付系統的整合，進一步實現了本行支付渠道的整合和集中化管理運營；七是完成了直銷銀行人臉識別技術的全新應用，加速本行互聯網金融服務的創新；八是完成了智能銀行系統的研發投產，可按需為分支機構配置智能排隊機、填單機、電子回單機、大堂經理手持式營銷平板等智能設備；九是完成了新管理會計系統一期建設，實現本行管理會計工作的信息化管理轉型。

#### 6.4.6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本行於2011年5月5日出資成立了興義萬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10億元，本行出資人民幣2,200.00萬元，佔比2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應享聯營企業利潤如下表所示：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26,405	24,370
應享稅後利潤	2,809	2,035
期末餘額	29,214	26,405

### 6.5 員工及人力資源管理

#### 6.5.1 員工情況

##### (一) 人員構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有在崗員工3,780人。其中總行管理人員605人，佔比為16.00%；總行營銷人員113人，佔比為2.99%；重慶轄內分支機構2,333人，佔比為61.72%；異地分行729人，佔比為19.29%。

##### (二) 年齡構成

全行員工平均年齡33歲。其中25歲及以下員工人數406人，佔比為10.74%；26-30歲員工人數1,330人，佔比為35.19%；31-35歲員工人數803人，佔比為21.24%；36-40歲員工人數397人，佔比為10.50%；41-45歲員工人數547人，佔比為14.47%；46-50歲員工人數197人，佔比為5.21%；50歲以上員工人數100人，佔比為2.65%。

##### (三) 學歷構成

本行碩士及以上學歷員工人數為343人，佔比為9.08%，其中博士5人；大學本科學歷員工人數為2,631人，佔比為69.60%；大學專科及以下學歷員工人數為806人，佔比為21.32%。

##### (四) 性別構成

男性員工1,658人，佔比為43.86%；女性員工2,122人，佔比為56.14%。

#### 6.5.2 人力資源管理總體情況

2015年，本行以深化改革為動力，基於「五有」核心價值觀，不斷夯實人力資源管理基礎，調整優化組織架構，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提升組織運營效率，強化人員招聘與配置，優化人力資源結構，創新人才培養開發，提升員工素質，營造良好氛圍，提升服務的質量和水平，着力構建現代人力資源管理體系，達成了以改革促管理，以管理促提升的目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5.3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基於薪酬改革，於本年度正式建立起以市場薪酬為導向的寬幅薪酬體系，充分根據以崗位價值、個人能力高低、崗位類別以及業績情況確定員工薪酬收入以及績效分配，並突出不同崗位之間的責任與貢獻，合理拉開薪酬差距，使本行的薪酬水平達到對外具有競爭力、對內穩定現有人才隊伍的功效。同時，為進一步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本行制定了對管理人員及骨幹員工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並創新實施了部份員工自願將延期支付的績效薪酬用於購買本行股票，實現了中長期激勵與約束的有機統一。

### 6.5.4 員工培訓開發

本行將員工培訓開發工作放眼於全行人才培養、前沿研究和知識沉澱。通過按職務類別將培訓項目品牌化，現已初步建立起了多維度和分層分類的培訓體系；通過積極打造內訓師隊伍，對全行知識沉澱和文化傳承起到重要的作用；通過構建員工任職資格體系，搭建E-learning和M-learning兩大培訓學習平台，建立員工考核掛鈎的培訓積分體系，引入多種類混合式培訓技術，面向重點受眾重點打造精品培訓項目，本行不斷創新培訓機制、手段和方法，持續提升全體員工的整體素質。

## 6.6 風險管理

### 6.6.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的風險。本行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及承諾以及其他支付承諾。

2015年，面對經濟結構調整與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本行積極應對新常態下銀行業呈現的新特點，緊緊圍繞「強化信用風險管控措施、推進風險工具建設與開發、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三大主線，不斷完善風險管控機制，堅守風險底線。

強化信用風險管控措施。一是出台《重慶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信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指導意見》，提出管理架構、流程優化、工具建設、風險化解、績效考核、風險文化等重點工作舉措，以達到堅決遏制貸款質量下滑趨勢、培育健康的信貸業務理念和管理文化的總體目標。二是進一步做實授信業務「貸前」、「貸中」、「貸後」的風險把控，切實做到「了解你的客戶，了解你客戶的業務」，及時發現潛在風險隱患，並採取相應風險防範和控制措施，保障信貸資金安全。三是繼續加強鋼及鋼貿、煤及煤貿、房地產、供應鏈融資產品等重點行業和產品的風險管控，調整信貸資產結構和信貸資源配置方案，逐步壓縮上述行業的授信投放。

推進風險工具建設與開發。依托新資本協議合規達標項目平台，持續對非零售內部評級統計模型進行優化，重點開展單一限額的系統落地、以及授權管理方案應用於年度授責體系，實現信用風險核心應用在本行從無到有的突破。在完成零售內部評級模型開發的基礎上，繼續開展零售風險分池設計開發工作，以及配套的內部評級系統建設，基本搭建起本行零售內部評級體系。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一是不斷優化業務管理辦法，細化業務操作流程，強化風險控制措施，降低因制度缺陷所導致的風險。二是完善授信風險化解和不良資產清收相關制度，增強授信風險化解規範性，提高化解效率。三是試點推行「風險經理派駐制」，落實授信流程前、中、後台分離，提高分支機構風險管理團隊的獨立性、專業化程度，切實加強授信業務內部控制、防範操作風險。

### 6.6.2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員、信息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2015年度，本行重點實施操作風險標準法合規達標與應用項目，從制度、管理工具、組織架構方面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流程梳理和評估為抓手，從制度到流程，將全行800餘個主要制度分類歸集到55個流程之中，對流程所涉及的制度規定、崗位設置、相關信息系統、內控措施等進行定期評估，不斷改進運營流程，為新業務、新產品研發提供支撐，將流程優化融入到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中，不斷提升流程的風控能力和運行效率；建立早期預警及動態監測機制，不斷完善操作風險關鍵風險指標，針對預警的指標及時分析原因，分析風險狀況，有效防範操作風險；規範全行檢查整改工作，制定檢查工作規範，建立問題庫，收集和匯總全行內外部檢查發現的問題，加強問題的管理和整改的落實，同時，結合「兩加強、兩遏制」檢查結果要求，強化問責管理，做好問責案例總結和內部宣講，充分發揮問責的警示作用；推動業務連續性管理，重點開展業務連續性風險排查和應急演練，確保全行業務持續運營。

### 6.6.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交易帳戶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6.3.1 交易賬戶利率風險

本行涉及交易賬戶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為債券。交易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方面，建立了前中後台相分離的市場風險管理架構，通過分級授權、風險限額體系、定期估值等手段進行市場風險管理。

2015年，本行密切關注金融市場變化，繼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和限額管理體系，使用風險價值法(VaR)來識別、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

### 6.6.3.2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資產與負債的幣種錯配所帶來的風險。本行通過敞口限額管理和資產負債幣種結構管理，確保將匯率變動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 6.6.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明確相關部門職責，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充分識別、有效計量、持續監測和適當控制本行整體及在各產品、各業務條線、各業務環節、各級機構中的流動性風險，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確保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還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應對資產的增長和到期債務的支付，實現經營發展中安全性、流動性、盈利性的協調統一。

本行董事會根據風險偏好審核批准與流動性風險整體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流動性風險限額及應急計劃，高級管理層或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日常工作，金融同業管理部及其他業務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協作、職責分明、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通過梳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體系，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通過繼續實施資產負債協調會制度、頭寸管理、流動性指標限額管理、期限錯配管理、流動性儲備資產管理、流動性風險動態管理，持續提升流動性風險計量、預測能力，提高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同時，通過系統建設，積極應用科技手段，不斷提高流動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統應用水平，提升流動性風險監測及計量精細化、自動化水平。

本行定期計量全行頭寸餘額、流動性儲備、流動性缺口及相關監管指標情況，形成流動性風險計量及監控機制；同時，根據流動性缺口、流動性儲備、頭寸餘額、市場情況、相關監管指標達標要求等因素組織全行資產負債業務；通過限額管理、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等管理方式，積極主動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保證流動性風險安全可控。

另外，本行持續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至少每季度測試一次），通過實施壓力測試，提前發現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薄弱環節，並採取應對措施，不斷提升本行流動性風險管控能力。2015年各季度壓力測試的結果顯示，壓力情景下流動性風險仍處於可控範圍。同時，本行制定了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規範了緊急情況下的應急措施，提升了緊急情況下的應對效率。

2015年末，反映本行流動性狀況的主要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

本行通過流動性缺口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狀況。2015年末，以合同到期日劃分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計算出的本行流動性缺口如下：

以合同到期日劃分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流動性缺口淨值	(65,332,161)	8,425,035	(7,076,621)	(18,139,998)	46,748,249	48,274,503	30,277,998	2,883,877	46,060,882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流動性缺口淨值	(56,910,723)	8,100,572	(4,402,242)	(212,423)	20,747,938	49,294,762	31,353,689	1,325,341	49,296,914

2015年，本行各期限累計缺口人民幣460.6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2.36億元。儘管實時償還的負缺口為人民幣653.32億元，但本行存款客戶基礎廣泛而堅實，活期存款沉澱率較高，資金來源穩定，負缺口對本行實際流動性的影響不大。

本行流動性覆蓋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42,132,802	30,051,064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41,906,971	31,902,646
流動性覆蓋率(%)	100.54	94.2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銀監會最新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60%、70%、80%、90%。

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最新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2015年10月1日生效）計算流動性覆蓋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流動性覆蓋率為100.54%，較上年末上升6.34個百分點，滿足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要求。

### 6.6.5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壓力測試指引》的要求，參照《巴塞爾新資本協議》有關規定對本行的利率風險、匯率風險進行管理，通過對授權、授信、風險限額的規定、監控與報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場風險的管理體系。

#### 6.6.5.1 利率風險分析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給商業銀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即利率變化使商業銀行的實際收益與預期收益或實際成本與預期成本發生背離，使其實際收益低於預期收益，或實際成本高於預期成本，從而使商業銀行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本行利率風險主要面臨的是重定價風險，它產生於本行資產、負債重新定價時間或到期日的不匹配。

本行定期計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過缺口分析來評估承受的利率風險，並進一步評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企業淨值的影響。

2015年，我國利率市場化改革加速推進，央行已取消利率管制，並推出大額存單業務，市場中各種金融創新也層出不窮，市場競爭愈加激烈，而市場監管也更加嚴格。面對利率市場化改革以及金融市場競爭的加劇，本行不斷完善利率定價管理，適時調整資金定價，通過利率定價政策的執行及FTP定價的合理運用，有效引導貸款利率浮動和重定價頻率，有效控制付息成本，提高利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保證本行的收益和市場價值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本行利率風險缺口按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兩者較早者）結構如下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b>2015年12月31日</b>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存款	37,587,207	-	-	-	-	614,162	38,201,369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6,414,111	12,291,487	6,824,663	326,295	-	-	45,856,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9,901	50,070	118,368	1,145,624	768,623	-	2,312,5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57,135,847	11,490,085	37,199,912	15,129,020	861,588	-	121,816,452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4,816,563	7,137,716	26,412,164	33,812,501	829,270	-	73,008,214
— 可供出售之證券	1,476,120	3,050,782	3,473,817	7,243,881	3,233,951	492,416	18,970,967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75,000	119,999	550,945	4,799,016	8,271,764	-	13,816,724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29,214	29,21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025,860	2,025,860
<b>資產總額</b>	<b>127,734,749</b>	<b>34,140,139</b>	<b>74,579,869</b>	<b>62,456,337</b>	<b>13,965,196</b>	<b>3,161,652</b>	<b>316,037,942</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6,485,049	16,852,628	29,303,271	500,000	94,607	-	73,235,555
客戶存款	80,049,717	17,292,181	67,048,222	34,903,451	5,134	-	199,298,705
發行債券	-	5,145,828	9,556,538	2,992,474	795,902	-	18,490,74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5,927,271	5,927,271
<b>負債總額</b>	<b>106,534,766</b>	<b>39,290,637</b>	<b>105,908,031</b>	<b>38,395,925</b>	<b>895,643</b>	<b>5,927,271</b>	<b>296,952,273</b>
<b>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b>	<b>21,199,983</b>	<b>(5,150,498)</b>	<b>(31,328,162)</b>	<b>24,060,412</b>	<b>13,069,553</b>	<b>(2,765,619)</b>	<b>19,085,669</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b>2014年12月31日</b>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存款	35,059,587	-	-	-	-	639,506	35,699,093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30,183,206	14,566,481	9,209,706	450,060	-	-	54,409,4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9,969	24,646	2,265,196	2,478,399	-	4,798,210
客戶貸款及墊款	67,839,475	9,156,771	22,015,899	3,136,390	1,966,221	-	104,114,756
<b>證券投資</b>							
— 貸款和應收款項	780,799	4,043,881	13,076,622	35,487,075	-	-	53,388,377
— 可供出售之證券	519,252	604,480	3,031,302	3,195,743	2,651,804	291,122	10,293,703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	380,003	2,316,280	4,601,357	-	7,297,64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26,405	26,40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442,841	1,442,841
<b>資產總額</b>	<b>134,382,319</b>	<b>28,401,582</b>	<b>47,738,178</b>	<b>46,850,744</b>	<b>11,697,781</b>	<b>2,399,874</b>	<b>271,470,478</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33,115,383	19,725,009	26,379,353	2,300,000	115,979	-	81,635,724
客戶存款	70,834,890	16,251,782	39,226,135	41,596,966	22,663	-	167,932,436
發行債券	-	-	-	3,785,076	-	-	3,785,07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4,495,548	4,495,548
<b>負債總額</b>	<b>103,950,273</b>	<b>35,976,791</b>	<b>65,605,488</b>	<b>47,682,042</b>	<b>138,642</b>	<b>4,495,548</b>	<b>257,848,784</b>
<b>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b>	<b>30,432,046</b>	<b>(7,575,209)</b>	<b>(17,867,310)</b>	<b>(831,298)</b>	<b>11,559,139</b>	<b>(2,095,674)</b>	<b>13,621,694</b>

2015年末，本行各期限累計缺口人民幣190.8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4.64億元。

假設市場整體利率和匯率發生平行變化，並且不考慮管理層為減低利率或匯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本行利率和匯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 6.6.5.2 利率敏感性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預計利息淨收入變動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基點	42,712	161,435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基點	(42,712)	(161,435)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基點	(370,886)	(281,050)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基點	332,421	289,543

### 6.6.5.3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當人民幣相對各外幣匯率變動1%時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預計稅前利潤／(虧損)變動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上漲1%	26,846	3,660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下跌1%	(26,846)	(3,660)

### 6.6.6 政策風險

本行密切關注國家經濟形勢，貫徹落實國家金融改革政策，切實執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等監管規定，有效管理市場利率和匯率。本行積極研究已經制定實施的金融政策，並對未來的政策趨勢進行適當分析，確保穩妥有序執行，規避政策風險。

### 6.7 資本管理

本行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之要求，不斷提高資本的風險抵禦能力和資本回報為目標，並在此基礎上合理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運用績效考核、資本配置等手段引導業務發展，以此實現總體戰略、業務發展、資本管理戰略協同發展。

為促進本行實現可持續發展，轉變增長方式，統籌資產業務發展與資本節約，進一步增強經營機構資本節約意識，近年來，本行在績效考核方案中考慮各機構資本消耗情況與收益，進一步優化風險調整績效考核方案，引導分支機構和管理部門多做節約資本的業務及資本回報高的業務。同時實施資本預算管理，通過引入資本分配，建立健全資本佔用和風險資產之間的平衡制約機制，確保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7.1 資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計量，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報告期內，本行滿足中國銀監會關於過渡期安排的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以及逆週期資本要求。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行資本充足率相關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核心資本：</b>		
股本	3,127,055	2,705,228
合格的資本公積	5,069,141	2,535,235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4,948,796	3,707,640
合格的未分配利潤	8,148,003	6,954,920
<b>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b>		
全額扣除項目	(91,429)	(84,564)
門檻扣除項目	-	-
<b>核心一級資本淨額</b>	<b>21,201,566</b>	15,818,459
<b>其他一級資本淨額</b>	<b>-</b>	-
<b>二級資本淨額</b>	<b>2,302,606</b>	2,244,252
<b>資本淨額</b>	<b>23,504,172</b>	18,062,711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	175,521,618	134,034,150
表外風險加權資產	10,258,298	13,996,78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的風險加權資產	-	-
<b>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總額</b>	<b>185,779,916</b>	148,030,934
<b>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b>	<b>2,737,443</b>	5,048,619
<b>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總額</b>	<b>13,594,516</b>	11,158,260
應用資本底線之前的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02,111,875	164,237,813
應用資本底線之後的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02,111,875	164,237,813
<b>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以百分比列示）</b>	<b>10.49</b>	9.63
<b>一級資本充足率（以百分比列示）</b>	<b>10.49</b>	9.63
<b>資本充足率（以百分比列示）</b>	<b>11.63</b>	11.00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1.63%，較上年末提高0.63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49%，較上年末提高0.86個百分點。報告期資本充足率變化的主要原因是：(1)本行於2015年12月成功發行421,827,300股新H股，募集款項合共3,226,978,845.00港元，提高了資本充足率1.32個百分點；(2)各項業務正常發展，表內外加權風險資產總額均有所增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資本充足率。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年報「重要事項」章節中「根據特定授權發行H股」一節。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本行資本構成、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等信息，在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投資者關係－監管資本」專欄中進行詳細披露。

### 6.7.2 槓桿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槓桿率為5.99%，高於中國銀監會監管要求。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b>5.99</b>	5.00
一級資本	<b>21,292,995</b>	15,903,023
一級資本扣減項	<b>91,429</b>	84,564
一級資本淨額	<b>21,201,566</b>	15,818,459
調整後表內資產餘額	<b>319,776,188</b>	274,531,145
調整後表外資產餘額	<b>34,390,698</b>	41,560,327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b>354,166,886</b>	316,091,472

本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計算槓桿率，一級資本淨額與本行計算資本充足率的口徑一致。

調整後表內資產餘額包含按現期風險暴露法計算的衍生產品及其他表內資產。調整後表外資產餘額包含按10%轉換系數計算的無條件可撤銷承諾和其他表外項目。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 調整後表內資產餘額 + 調整後表外資產餘額。

# 重要事項

## 關聯交易事項

於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導致對本行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未有對本行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涉及標的為人民幣2,898.83萬元。目前該等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收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H股

為滿足本行各項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的資本需求，並適應日趨嚴格的監管要求，本行根據特定授權，於2015年6月24日與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促使認購新H股的子公司（「上汽認購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世茂股份投資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世貿認購方」）、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國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國民控股」）以及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國際」，與上汽認購方、世貿認購方、生命人壽及國民控股合稱「承配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承配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10,000,000股新H股，認購價格為每股新H股7.65港元（「配售事項」）。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的議案於2015年8月11日召開的本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通過。此後，由於擬由世茂認購方進行的認購未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國民控股及中融國際各自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無足夠可動用資金完成擬定認購，擬向世茂認購方、國民控股及中融國際進行的配售未能實現。2015年12月23日，本行完成向上汽認購方及生命人壽的發行，合共配發421,827,3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3,226,978,845.00港元，折合人民幣2,694,430,526.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12月11日及2015年12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7月23日的通函。H股於2015年12月23日的收盤價為7.26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657,842,507.00元，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 本行或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根據生命人壽向本行簽署的禁售承諾函，生命人壽承諾自前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H股交割之日起，即自2015年12月23日起十二個月內不會以任何形式轉讓任何新H股。

董事會經過審慎核查，確認生命人壽嚴格履行上述承諾事項，不存在違反承諾事項的行為。

除此前述披露以外，於報告期末，本行或持有已發行總股份5%以上的股東無承諾事項。

### 期後事項

彭彥曦女士和黃寧先生於2015年12月23日獲本行董事會分別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上述對彭彥曦女士和黃寧先生的委任自2016年3月11日獲得重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行非執行董事覃偉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向本行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於2016年3月18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其辭任於同日起生效。

本行監事會收到周永康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其因工作變動原因，提請辭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周永康先生的辭任將在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監事填補空缺後方能生效。2016年3月21日，本行監事會向本行提交了關於建議委任陳重先生為外部監事的議案。上述對陳重先生的委任有待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 發佈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編製有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在對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於2014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化			於2015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1. 內資股法人持股	1,491,146,246	55.12%	-	-	-	1,491,146,246	47.69%
其中：國有法人持股 <sup>(1)</sup>	1,023,415,941	37.83%	-	-	-	1,023,415,941	32.73%
民營法人持股	467,730,305	17.29%	-	-	-	467,730,305	14.96%
2. 內資股自然人持股	56,887,747	2.10%	-	-	-	56,887,747	1.82%
其中：職工自然人持股	34,779,409	1.29%	-	-	-	34,779,409	1.11%
非職工自然人持股	22,108,338	0.82%	-	-	-	22,108,338	0.71%
3. H股	1,157,193,512	42.78%	421,827,300	-	421,827,300	1,579,020,812	50.50%
總計	2,705,227,505	100.00%	421,827,300	-	421,827,300	3,127,054,805	100.00%

註：(1)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地產集團、重慶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72家國有法人股東持有的本行內資股股份。

## 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股份總數為3,127,054,805股。其中內資股為1,548,033,993股，H股為1,579,020,812股，新增H股股本421,827,300股。

## 本行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總數	持股佔總	
			股份比率	質押股份數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	407,010,187	13.02%	0
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	171,339,698	5.48%	0
重慶市地產集團	國有	139,838,675	4.47%	0
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	139,838,675	4.47%	0
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	129,564,932	4.14%	0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	94,506,878	3.02%	0
重慶南方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	68,602,362	2.19%	68,600,000
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	37,456,522	1.20%	0
重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	29,942,325	0.96%	0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	24,191,310	0.77%	0
<b>合計</b>		<b>1,242,291,564</b>	<b>39.73%</b>	<b>68,600,000</b>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除本行之董事及監事外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擁有本行H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股份數目	佔本行總	
			H股數目之百分比(%)	股本之百分比(%)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458,574,853 (好倉)	29.04	14.66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458,574,853 (好倉)	29.04	14.66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458,574,853 (好倉)	29.04	14.6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sup>(5)</sup>	受託人權益	458,574,853 (好倉)	29.04	14.66
王守業 <sup>(1)</sup>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458,574,853 (好倉)	29.04	14.66

##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股份數目	佔本行總 H股數目之 百分比(%)	佔本行總 股本之 百分比(%)
王嚴君琴 <sup>(1)</sup>	配偶權益	458,574,853 (好倉)	29.04	14.66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10,913,650 (好倉)	13.36	6.74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210,913,650 (好倉)	13.36	6.74
力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66,685,500 (好倉)	10.56	5.33
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6,685,500 (好倉)	10.56	5.33
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6,685,500 (好倉)	10.56	5.33
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6,685,500 (好倉)	10.56	5.33
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6,685,500 (好倉)	10.56	5.33
尹明善 <sup>(3)</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6,685,500 (好倉)	10.56	5.33
陳巧鳳 <sup>(3)</sup>	配偶權益	166,685,500 (好倉)	10.56	5.33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好倉)	9.50	4.80
	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70,150 (好倉)	4.28	2.16
重慶北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823,500 (好倉)	5.37	2.71
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67,570,150 (好倉)	4.28	2.16

註：

- (1)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擁有本行458,574,853股H股。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由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74.57%權益。王守業先生實際擁有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7%權益。王嚴君琴女士為王守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王守業先生和王嚴君琴女士被視為擁有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權益。
- (2)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本行210,913,650股H股。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權益。
- (3) 本行獲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先生和陳巧鳳女士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力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66,685,500股H股，而力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所全資持有，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由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49.40%的權益，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75%的權益，尹明善先生實益擁有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約51%的權益，陳巧鳳女士為尹明善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重慶力帆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重慶匯洋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先生和陳巧鳳女士被視為擁有力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4)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行150,000,000股H股，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行67,570,150股H股。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權益。
- (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就王守業先生及其家屬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間接持有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37.66%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見上文註(1))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持股比例在總股本5%以上的股東

報告期末，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行股份461,260,187股、458,574,853股、296,250,432股、217,570,150股、210,913,650股、171,339,698股，其持股比例佔本行總股本之百分比分別為14.75%、14.66%、9.47%、6.96%、6.74%、5.48%，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除上述股東外，本行並無其他持股佔本行總股本在5%或以上的法人股東，亦無其他職工或非職工自然人持股在5%或以上。

於報告期末，除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本行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持股10%或以上的主要股東。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位	性別	年齡
甘為民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48
冉海陵	執行董事、行長	男	52
詹旺華	執行董事、首席風險官	男	50
黃漢興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63
鄧勇	非執行董事	男	56
呂維	非執行董事	女	44
楊駿	非執行董事	男	55
李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杜冠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孔祥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6
王彭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4
靳景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0
楊小濤	職工監事、監事長	男	52
黃常勝	職工監事	男	52
林敏	職工監事	男	45
周曉紅	職工監事	男	49
陳焰	股東監事	男	52
吳冰	股東監事	男	52
周永康	外部監事	男	67
陳正生	外部監事	男	65
殷翔龍	外部監事	男	53
劉建華	副行長	男	50
楊世銀	副行長	女	50
周國華	副行長	男	50
彭彥曦	副行長	女	40
黃寧	副行長	男	41
周文鋒	聯席公司秘書、代理董事會秘書	男	47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2015年3月24日，本行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楊小濤先生、黃常勝先生、林敏先生和周曉紅先生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因監事會換屆，萬嘉妤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職務。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任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生效，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楊小濤先生於同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被選舉為本行監事長，自2015年3月24日起生效。
2. 2015年4月7日，倪月敏女士因工作調動，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2015年4月24日，董事會批准倪月敏女士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委員、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授權代表，並批准委任本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甘為民先生為授權代表，以接替倪月敏女士，自2015年4月24日起生效。
3. 2015年8月11日，本行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了委任何勝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上述對何勝先生的委任有待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重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4. 本行監事會於2015年6月15日收到唐峻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其因工作變動原因，提請辭去本行股東監事職務。2015年6月24日，本行監事會向本行提交了關於建議委任吳冰先生為股東監事的議案。該等議案已經於本行2015年8月11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上述對吳冰先生的委任自2015年8月11日起生效。
5. 本行副行長王敏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15年7月23日辭去副行長職務，辭職申請於2015年8月21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6. 彭彥曦女士和黃寧先生於2015年12月23日獲本行董事會分別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上述對彭彥曦女士和黃寧先生的委任自2016年3月11日獲得重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7. 本行非執行董事覃偉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向本行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於2016年3月18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其辭職於同日起生效。
8. 本行監事會收到周永康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其因工作變動原因，提請辭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周永康先生的辭任將在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監事填補空缺後方能生效。2016年3月21日，本行監事會向本行提交了關於建議委任陳重先生為外部監事的議案。上述對陳重先生的委任有待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甘為民先生，48歲，自2007年6月26日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行的董事長。甘先生亦是本行授權代表、戰略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甘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行長直至2012年12月28日。於加入本行前，甘先生曾自2001年2月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任職，擔任行長及黨委書記，直至2006年12月。此前，彼曾於1998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中信實業銀行有限公司（現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解放碑支行行長，於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擔任四川省嘉陵公司、嘉陵財務公司融資部經理及於1989年7月至1994年7月擔任中國四川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團支部書記。

甘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學（管理工程系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2005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經濟師。

冉海陵先生，52歲，自2011年2月18日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13年4月9日起擔任本行的行長。冉先生亦是本行戰略委員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冉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行，自2003年5月擔任副行長。於加入本行前，冉先生曾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3月擔任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於1993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四川省信託投資公司涪陵辦事處副總經理及黨支部書記、涪陵證券營業部總經理、於1992年3月至1993年3月擔任重慶涪陵地區罐頭食品廠副廠長及黨委委員及於1990年2月至1992年3月擔任重慶涪陵地區行政公署辦公室秘書及科長。

冉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四川廣播電視大學黨政管理幹部基礎專修科專業畢業證書，2000年10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民商法）專業研究生進修班結業證書，2007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冉先生為經濟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冉海陵先生持有本行45,374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0.001%。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詹旺華先生**，50歲，獲本行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大新銀行提名，於2013年2月1日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的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2月1日起擔任本行的首席風險官。詹先生亦是本行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加入本行前，詹先生為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主管兼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

彼曾於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華富支行行長。於1995年7月至2008年1月，詹先生曾歷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風險管理部信貸管理經理、信貸審查經理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信貸審查委員會專職委員。

詹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

###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63歲，獲本行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大新銀行提名，自2007年7月25日起擔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行的副董事長。黃先生亦是本行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1977年加入大新銀行及現時擔任該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於1977年至1989年，黃先生曾擔任大新銀行多個部門的主管，繼1989年擔任大新銀行執行董事及於2000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後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現時為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新保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先生為大新銀行的控股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6）的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40）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於1977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黃先生亦為英國銀行學會會士、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國際零售銀行理事會創始會員。彼具有逾35年銀行業務經驗。

**覃偉先生**，54歲，獲本行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渝富提名，自2011年2月18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覃先生亦是本行戰略委員會成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覃先生自2008年3月起擔任渝富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自1983年8月入職以來，覃先生先後擔任重慶市財政局企財一處科員、九龍坡區駐廠組副組長、江北區駐廠組副組長、辦公室主任科員、辦公室副主任、工交處副處長、企業一處處長及企業處處長。

覃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四川財經學院經濟學（財政專業）學士學位，2008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覃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覃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於2016年3月18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鄧勇先生**，56歲，獲本行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渝富提名，自2013年2月1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是本行審計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自2012年4月至今擔任渝富財務總監。鄧先生於1982年12月開展其職業生涯。於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歷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助理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擔任渝富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經理；於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公司臨江路、九龍坡營業部副總經理及於1997年6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重慶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

鄧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2）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4月至今任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鄧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渝州大學（現稱重慶工商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畢業證書，1988年取得重慶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畢業證書。

**呂維女士**，44歲，獲重慶路橋提名，自2009年6月3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呂女士亦是本行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呂女士自2012年9月起擔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重慶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7年3月起擔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呂女士曾於2005年2月至2007年3月先後擔任重慶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業務經理和副總經理。彼曾於1998年10月至2005年2月擔任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刑事審判庭、研究室及民事審判第三庭助理審判員。呂女士亦曾於1997年6月至1998年10月擔任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第二庭及審判監督庭書記員，以及於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擔任當時四川省重慶市中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第二庭書記員。

呂女士自2007年8月起至今任重慶路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06）董事。

呂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民商法學專業）碩士學位。呂女士於2008年2月及2007年獲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

**楊駿先生**，55歲，獲本行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自2014年4月28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是本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現任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擔任重慶力帆乘用車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擔任重慶力帆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1997年2月至2004年5月擔任重慶力帆摩托車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楊先生於1993年2月至1997年2月期間歷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海南公司總經理秘書、綜合辦主任、總經理助理，於1991年3月至1993年2月擔任海南省經濟合作廳外商投資服務中心辦公室主任。1989年8月至1991年3月，楊先生於國營望江機器製造總廠運輸處擔任工程技術人員。

楊先生於2004年6月結業於重慶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汽車設計專業。楊先生持有工程師職稱。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和先生**，62歲，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是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3年6月先後擔任徽商銀行副行長、行長及督導員。此前，李先生曾於1997年9月至2005年12月先後擔任中國民生銀行武漢分行黨委書記和行長及總行零售部總經理和企劃部總經理、於1995年11月至1997年9月在中國投資銀行武漢分行任職黨委書記和行長、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11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湖北分局綜合處處長、於1982年7月至1993年12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湖北省分行計劃處科員和科長、中國人民銀行十堰分行副行長及中國人民銀行湖北省分行計劃處副處長和處長。

李先生1982年7月取得華中工學院（現名華中科技大學）畢業證書，並於1996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杜冠文先生**，63歲，於2013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是本行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於1988年至2012年11月擔任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此前，杜先生曾於1980年至1988年任職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深經理、於1976年至1980年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多倫多審計部門資深會計師。

杜先生於1975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79年及1980年分別取得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資格。杜先生現為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銀行業高級顧問、香港執業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金融服務利益集團委員會委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上市專家評審委員會委員。

**孔祥彬先生**，46歲，自2014年4月28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亦是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孔先生現任重慶中世律師事務所主任。孔先生自2003年1月起擔任重慶中世律師事務所主任，現同時擔任重慶市政協委員、重慶仲裁委員會委員以及重慶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等職務。孔先生曾於1998年7月至2003年1月擔任重慶麗達律師事務所副主任，並於1992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重慶商社集團渝美分公司銷售部部長。孔先生自2006年1月起擔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005；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53）法律顧問，2008年5月起擔任重慶廣播電視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播電視廣告經營分公司法律顧問，2008年5月起擔任重慶市農業擔保有限公司法律顧問，2009年5月起擔任重慶市南岸區金融辦、上市辦法律顧問，2009年6月起擔任重慶永輝超市有限公司法律顧問，2012年5月起擔任重慶市江北區乾元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孔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月獲得重慶市司法局、重慶市律師協會授予的「重慶市誠信執業百優律師」稱號、於2008年5月獲得中共重慶市委、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第十二屆重慶青年五四獎章」並於2011年7月獲得重慶市司法局、重慶市律師協會授予的「重慶市第四屆十佳律師」稱號。

**王彭果先生**，44歲，自2014年4月28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是本行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自2001年3月起至今擔任重慶中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主任會計師、董事長，2005年12月起至今擔任重慶中鼎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7年3月起至今擔任重慶中鼎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5年5月至今擔任中電投遠達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重慶中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副主任會計師、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7月擔任重慶中鼎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並於1992年12月至1996年11月在重慶機床工具工業公司財務部擔任財務主辦、副部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王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重慶廣播電視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專科文憑，於2003年7月取得重慶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文憑，並於2007年7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是首批資深中國註冊會計師；王先生同時還是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舊機動車鑑定估價師、中國土地估價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王先生現任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重慶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重慶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及重慶國土資源房屋評估和經紀協會常務理事。

**靳景玉博士**，50歲，自2014年4月28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博士亦是本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靳博士現任重慶工商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學術委員會主席、金融學教授、博士及碩士研究生導師。

靳博士於1997年5月至今任職於重慶工商大學（2003年及以前為重慶商學院），歷任副教授、教授以及金融投資系副主任。靳博士於2005年

6月至2010年2月兼任重慶天地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6年1月至2010年3月兼任重慶萬里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重慶萬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47）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於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兼任西南合成製藥股份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88）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1997年9月至2002年9月兼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融資服務公司業務董事、業務一部總經理。靳博士現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2）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慶金融產品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

靳博士於1991年本科畢業於河南大學數學系，於1995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西南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靳博士現任中國運籌協會企業運籌分會理事，中國投資專業建設委員會理事、長江上游經濟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 2. 監事簡歷 職工監事

**楊小濤先生**，52歲，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並擔任本行監事長。

楊小濤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黨委委員。楊小濤先生自1979年11月起在農業銀行武隆縣支行工作，先後擔任農業銀行武隆縣支行火爐營業所、巷口營業所營業員、主任、縣支行工商信貸股股長、副行長、行長及黨組書記。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任農業銀行重慶涪陵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工會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於重慶長壽區農村信用聯社主持全面工作，2004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重慶長壽區農村信用聯社理事長、黨委書記，2006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黨委委員，2008年6月至2015年2月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黨委委員。於過往三年，楊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楊小濤先生於2013年6月自廈門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黃常勝先生**，52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

黃先生於1995年10月加入本行。黃先生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此前，黃先生歷任本行小龍坎支行營業部主任、信貸部主任、辦公室主任，觀音橋支行行長助理，總行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總行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貴陽分行籌備組組長及貴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於加入本行前，黃先生於1994年2月至1995年10月擔任重慶沙坪壩城市信用社信貸部主任。於過往三年，黃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2012年12月自重慶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經濟師、高級政工師。

**林敏先生**，45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林先生於1999年12月加入本行。林先生現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此前，林先生歷任本行臨江門支行行長助理、涪陵支行副行長、市場發展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南坪支行行長、巴南支行行長和重慶銀行西安分行籌建組成員及西安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於加入本行前，林先生於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歷任重慶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渝中辦事處科員、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及經理助理，於1991年12月至1992年12月任職重慶市自來水公司。於過往三年，林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2009年12月自重慶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會計師、高級經濟師。

**周曉紅先生**，49歲，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周先生於1995年4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渝中管理部總經理、黨委書記。此前，周先生歷任本行信貸部管理員、建新東路支行行長助理、建新東路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及行長、建新北路支行行長。

於加入本行前，周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93年3月在重慶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財務處工作。於1993年4月至1995年4月在重慶市人民政府經濟協作辦公室工作。於過往三年，周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2012年12月自重慶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 股東監事

**陳焰先生**，52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陳先生為股東監事。

陳先生自2009年起先後擔任重慶市江北嘴公司投融資部經理、投資發展部經理以及江北嘴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重慶江北嘴鑫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陳先生現任重慶市地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2001年至2009年在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重慶辦事處先後擔任資產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委員、評估法律部經理、債權管理部經理、經營管理部經理、投資業務部經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於1998年至2001年在重慶匯通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於1997年至1998年在中冶集團重慶中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辦公室主任，於1996年至1997年在重慶協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辦公室副主任，於1992年至1996年在成都飛翔測繪儀器廠任副廠長，並於1984年至1992年在重慶市字水中學擔任教師。於過往三年，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陳先生於2003年10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在職研究生班；於1984年7月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數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土地估價師、房地產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

**吳冰先生**，52歲，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吳先生為股東監事。

吳先生於2014年10月起擔任重慶廣泰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此前，吳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4年10月擔任重慶北部新區政策發展研究室主任，於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擔任重慶北部新區招商一局局長，於2003年10月至2008年4月擔任重慶經開區經貿局局長，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重慶經開區辦公室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法制局局長，於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擔任重慶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社會發展處副處長（主持工作）。

吳先生於1987年1月取得渝州大學（現更名為重慶工商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外部監事

**周永康先生**，67歲，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周先生為外部監事。

周先生有着超過42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周先生於1971年至1983年在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市兩路口分理處先後擔任數職，包括分理處副主任，並於1983年至1988年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分行市中區（現稱「渝中區」）辦事處副主任、主任，於1988年至2008年，擔任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會計處處長、副行長、巡視員。周先生已於2008年退休。於過往三年，周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1997年12月自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函授學院財政金融專業本科班畢業。周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陳正生先生**，65歲，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陳先生為外部監事。

陳先生有着超過39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於1984年5月至2011年4月，陳先生在中國工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銀行重慶市分行擔任數職，歷任解放碑分理處主任、市中區（現渝中區）辦事處副主任，重慶市分行資金計劃處處長、副行長及巡視員。於1972年4月至1984年5月，陳先生擔任原人民銀行重慶七星崗分理處信貸組副組長、分理處副主任等職。陳先生於2011年4月退休。陳先生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14）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擔任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766）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8年6月在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取得在職研究生畢業證書（區域經濟學專業）。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殷翔龍先生**，53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殷先生為外部監事。

殷先生於2010年11月至今任重慶康華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就職於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任重慶分所副所長。在此之前，殷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重慶金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歷任豐都

分所所長、主所監管部部長、質量總監、副主任會計師；於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在重慶豐瑞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主任會計師，於1990年12月至1998年10月在涪陵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豐都分所所長，於1986年8月至1990年11月在豐都縣財政局工作，於1983年8月至1984年8月在豐都縣財政局工作，並於1978年12月至1981年8月在豐都縣財政局工作。於過往三年，殷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殷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本科經濟學學士學位。殷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註冊土地估價師、註冊造價工程師、註冊稅務師。

### 3.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有關**冉海陵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簡歷」一節。

**劉建華先生**，50歲，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副行長。劉先生於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劉先生曾任本行上清寺支行副行長、行長；人和街支行行長；第二屆、第三屆和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零售銀行業務首席執行官。劉先生現時負責小微業務、結算運營業務及安全保衛管理和發展。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於加入本行前，劉先生曾於1993年6月至1996年12月擔任重慶儲金城市信用社副主任，並於1984年12月至1993年6月擔任重慶市郵政局轉運處業務員。於過往三年，劉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自中國共產黨重慶市委黨校取得研究生班法學專業畢業證書。劉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2009年被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重慶市第三屆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楊世銀女士**，50歲，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副行長。楊女士於2001年9月加入本行。楊女士曾任本行楊家坪支行負責人、行長、解放碑支行負責人、行長、本行公司銀行業務首席執行官。楊女士現時負責本行財務及評審業務管理和發展。

於加入本行前，楊女士曾於1989年5月至2001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重慶九龍坡區支行兌換科副科長、總出納、營業部主任，於1987年8月至1989年5月擔任重慶市九龍坡地區百貨批發公司會計師。於過往三年，楊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楊女士於1987年7月自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重慶大學EMBA學位。楊女士為高級經濟師。

**周國華先生**，50歲，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副行長。周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本行。周先生曾擔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主任助理、渝北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高新區支行行長、大禮堂支行負責人及支行行長、本行首席運營執行官。周先生現時負責公司業務、貿易金融業務、房地產金融業務及信息科技業務管理和發展。

於加入本行前，周先生曾於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長壽支行金管科科員、副科長，並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長壽支行營業部主任。於過往三年，周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1991年7月自四川農業大學取得農牧業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周先生為助理經濟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彭彥曦女士**，40歲，自2016年3月11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彭女士現時負責金融同業業務及理財業務管理和發展。

彭女士2015年11月加入本行，並擔任黨委委員。在加入本行前，彭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重慶農村商業銀行）的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上市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和黨委委員。在此之前，彭女士於2003年1月至2008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人事教育處員工和個人業務處副處長，並於1998年7月至2003年1月期間先後擔任重慶市南岸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營業部會計和辦公室員工。

彭女士於1998年7月於西南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彭女士為高級經濟師。

**黃寧先生**，41歲，自2016年3月11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黃先生現時負責個人業務及信用卡業務管理和機構發展。

黃寧先生於2007年12月起加入本行，先後擔任辦公室主任，大禮堂支行行長，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於2014年10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至今。於加入本行前，黃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先後擔任重慶市商業銀行大溪溝支行會計、業務部客戶經理，信貸管理部客戶經理、主任助理，以及辦公室副主任。

黃先生於2014年12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詹旺華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簡歷」一節。

**周文鋒先生**，47歲，於2013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行的代理董事會秘書。

周先生於2003年11月加入本行。周先生自2007年4月擔任本行上市辦公室主任。周先生之前於2007年2月至同年4月擔任本行引資上市辦公室副主任，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2月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於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本行市場發展部副總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3月擔任本行涪陵支行行長助理。

在加入本行前，周先生自1992年3月至2003年11月先後擔任中共涪陵市委辦公室三秘、科長、涪陵市財政局主任科員、通濟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銀科經濟技術信用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

周先生於1989年7月自廈門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

###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本行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和附註10。不存在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的情況。

下表按薪酬等級呈列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酬等級（人民幣元）	高管人數	
	2015	2014
0-500,000	1	—
500,001-1,000,000	2	1
1,000,001-1,500,000	5	7
合計	8	8

註：倪月敏女士及王敏先生分別於2015年4月7日及2015年7月23日提交辭呈，其分別自2015年4月和2015年8月起不再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着力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承擔。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下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訂、調整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調整監事會人員構成、開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工作，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規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不斷提升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行於報告期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會議情況

本行於2015年度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和1次類別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2015年6月12日，本行召開了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要審議通過了本行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浮動薪酬發放方式的議案、本行外部監事和股東監事浮動薪酬發放方式的議案、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14年年度報告、續任本行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及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以及採納《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試行)》的議案等10項議案。

2015年8月11日，本行召開了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行新增發行H股方案的議案、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選舉何勝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以及選舉吳冰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的議案等6項議案。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分為H股股東大會和內資股股東大會，分別審議和通過了本行新增發行H股方案的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的召開依法合規地履行了相應的法律程序。

###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2015年度財務預算、續聘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新增發行H股、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議案。

###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3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3名，即甘為民先生（董事長）、冉海陵先生（行長）及詹旺華先生（首席風險官）；非執行董事5名，即黃漢興先生（副董事長）、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其中本行非執行董事覃偉先生向本行董事會提交之辭呈，董事會已於2016年3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覃先生的辭任，並於2016年3月18日生效。

董事名單（按董事類別）於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負責制定公司管理制度及監控本行在業務上和財務策略上之決定及業績等事項並匯報給股東大會。董事會已賦予管理層管理本行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有關上述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一節。

###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在徵求各位董事意見後擬定，會議議案文件及有關資料通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14天預先發送給全體董事和監事。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與會董事在收到會議記錄後提出修改意見，並予以簽字確認。會議記錄定稿後，董事會秘書將盡快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本行董事會、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溝通、報告機制。本行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

##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回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會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以及其它日常事務；董事會下設投資者關係與證券事務部，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工作；董事會下設企業文化與公共關係部，負責聲譽風險管理及企業文化建設等工作；董事會下設內審部，負責董事會內部審計工作。

### 董事會的職權

本行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發展戰略；
- (四)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對外融資性擔保總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不含）以上、30%（含）以下提供的任何擔保；
-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及撤併；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十三)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治理狀況；
- (十四)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十五) 制訂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九) 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並負責監督實施；負責管理本行資本金，承擔資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終責任；以及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一)、(十六)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董事委任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任期屆滿，按照監管機構的意見辦理任職事項。獨立董事在同一家商業銀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於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包括4次書面議案及6次現場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修訂企業管治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提名董事候選人等91項議案。各位董事出席2015年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見下表(涉及關聯交易須回避董事視同出席董事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委託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甘為民	10/0/10				7/0/7	8/0/8			2/0/2
冉海陵	9/1/10				6/0/7	6/0/8		4/0/4	1/0/2
倪月敏 (已於2015年 4月24日辭任)	2/1/3				2/0/2			1/0/1	0/0/0
詹旺華	10/0/10					8/0/8		4/0/4	1/0/2
<b>非執行董事</b>									
黃漢興	10/0/10				7/0/7			4/0/4	2/0/2
覃偉 (已於2016年 3月18日辭任)	5/5/10				4/0/7				1/0/2
鄧勇	7/3/10	6/0/8							0/0/2
呂維	9/1/10	8/0/8	4/0/4	3/0/3					1/0/2
楊駿	9/1/10		4/0/4	3/0/3	7/0/7				1/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和	9/1/10	8/0/8				8/0/8	3/0/3		2/0/2
杜冠文	10/0/10	8/0/8				8/0/8	3/0/3		2/0/2
孔祥彬	9/1/10		4/0/4	3/0/3			3/0/3		2/0/2
王彭果	10/0/10	7/0/8	3/0/4	3/0/3			2/0/3		1/0/2
靳景玉	10/0/10		4/0/4	3/0/3			3/0/3	4/0/4	2/0/2

註：1.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上述「董事變動情況」。

2.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聯機等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不具有業務和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本行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3年任期屆滿，按照監管機構的意見辦理任職事項。獨立董事在同一家商業銀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諾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保持認同。

###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於編製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具有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會計財務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做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獲委任之董事應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需知，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行之業務及運營，並充分明白董事於上市規則、法律及有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本行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報告期內，本行包括執行董事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已於2015年4月24日辭任）、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楊駿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已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彭果先生、靳景玉博士、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及孔祥彬先生在內的14名董事均接受了由本行聘請的法律顧問就戰略規劃和公司治理而進行的相關培訓。本行亦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它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此外，若干董事還參加了由專業機構開辦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參與的培訓內容涉及以下主題：

## 企業管治報告

- 1、組織董事赴香港進行公司治理與戰略管理培訓（參加人員：靳景玉）
- 2、組織董事赴北京銀行就直銷銀行、小微業務、消費金融等考察學習（參加人員：黃漢興、杜冠文、孔祥彬）
- 3、組織戰略規劃培訓（參加人員：黃漢興、靳景玉、杜冠文）
- 4、組織董事赴貴陽分行進行調研（參加人員：黃漢興、楊駿、李和、靳景玉、王彭果、孔祥彬、杜冠文）

###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行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

1.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
5. 檢討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 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七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轄下各專門委員會依據本行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一)審計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委員會主席：王彭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鄧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維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冠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設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規定的要求。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負責對本行貫徹落實戰略規劃、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經營發展和信息科技等重大事項和可能出現的整體性風險進行審計分析和監測評價；
2. 指導開展關於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管理、合規管理、財務管理、資金業務管理、薪酬管理、信息技術管理等方面的專項審計；

3. 關於外部審計機構相關事宜的職責：

-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並就擬聘外部審計師的資格、費用及聘用條款提出審核意見；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4)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及
- (5)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4.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事宜，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至少每年與審計師開會2次。委員會應考慮於上述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5. 負責主持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貫徹落實審計建議；
6.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並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決定內審機構的設立、人員編製、負責人任免、審計項目預算及內審人員薪酬，並確保內審機構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
7. 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等內部審計制度並監督實施；
8. 定期審查本行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並向董事會報告；
9. 關於內部監管控制事宜的職責：
  - (1) 檢討及監督本行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審核相關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 (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持續檢查並監督管理層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3) 確保有適當安排，以讓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10. 跟進內部審計發展趨勢研究和分析，指導和推進審計機構改進和完善審計技術、方法和工具等；以及
11.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發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了修訂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2014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2014年度內部審計評價報告、2014年度財務決算、2014年度利潤分配、201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續聘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等17項事項。同時，本行亦按照新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召開了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會面會議1次。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委員會主席：靳景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呂維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彭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根據有關政策和規定，依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崗位的職責範圍、重要性、複雜程度、市場稀缺性以及其它同行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向董事會建議薪酬管理辦法或方案，其內容應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的制定依據、基本標準、評價程序及主要指標體系，具體的實施步驟和激勵措施等；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提出本行內應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9. 負責對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負責對本行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修訂；

10.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以及
11.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發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修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兌現總行領導薪酬等4項議案。

### (三)提名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提名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委員會主席：靳景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呂維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彭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應對董事會、管理層的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審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研究、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具體的建議；
3. 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4.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修訂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資格審核等7項議案。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董事會認為擁有多元化成員構成的董事會將有助於本行更有效地提高董事會的工作質素、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要以及增強董事會的決策能力。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在遴選候選人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從董事會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這項政策的實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3名董事，其中1名為女性，2名為通常居於香港人士。董事會成員就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

#### (四) 戰略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戰略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委員會主席：甘為民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委員：冉海陵先生（執行董事兼行長）、黃漢興先生（非執行董事）、覃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楊駿先生（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實時研究分析國內外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解讀國內外對本行戰略方向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的制度和政策，實時分析本行核心競爭力，對銀行業發展的新趨勢進行前瞻性研究，為董事會戰略管理提供決策參考和依據。制定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
2. 研究擬定本行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包括但不限於：
  - (1) 研究擬定本行的中長期戰略目標；
  - (2) 研究本行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本行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
  - (3) 研究並批准本行內部組織機構的新設、撤併方案；
  - (4) 在董事會批准的年度機構發展規劃下，批准分行及重慶市內獨立核算支行新增、撤銷、撤併、搬遷等優化方案；及

- (5) 研究並批准本行分行級機構的中長期業務發展規劃；
3. 研究、調整經營層提交的年度經營計劃，並提請董事會審議批准；
  4. 研究制定本行對外投資、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和實施方案，對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重大投資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或意見；
  5. 監督、檢查本行戰略規劃、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6. 對其它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通報及審議了《2016年－2020年戰略規劃》的立項方案、關於《重慶銀行2015年－2017年資本規劃》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經營指標計劃調整方案的議案等29項事項。

### (五)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委員會主席：李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甘為民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冉海陵先生（執行董事兼行長）、詹旺華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官）及杜冠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1. 業務戰略和計劃：

- (1) 審議本行的風險戰略、偏好、容忍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意見；
- (2) 審議或提出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能分工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
- (3) 審議全行的風險限額管理框架及限額，並報送董事會批准；
- (4) 審議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政策，並報送董事會批准；
- (5) 審議本行合規管理的總體政策，並報送董事會批准；

- (6) 審議本行案防工作和反洗錢工作總體政策，並報送董事會批准；
- (7) 審議和批准風險組織架構與職能；
- (8) 審議和批准本行的風險管理標準、重要的風險計量方法與工具；及
- (9) 審議和批准風險類別政策，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等；

2. 操作和執行：

- (1) 審議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對超過管理層授權範圍之外的風險承擔活動進行審議，並報董事會批准；
- (2) 按季定期聽取本行管理層關於風險政策等方面的執行情況的報告，提出建議及改進措施，並將審議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 (3) 監測本行所面臨的各類風險，審議和批准風險監測報告、合規風險報告和資產負債管理分析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 (4) 提出案防工作整體要求，審議和批准案防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5) 提出反洗錢工作整體要求，審議和批准反洗錢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以及

3. 監督和評估：

- (1) 評估本行是否建立了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人員、流程、系統和內控體系；
- (2) 監督管理層對本行風險管理原則、標準和政策的執行情況；
- (3) 聽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和批准事項的情況報告，監督和評估管理層層面風險管理運作的有效性；
- (4) 考核評估本行案防工作的有效性；
- (5) 考核評估本行反洗錢工作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通報及審議了本行2014年度風險監測報告暨2015年風險管理策略、修訂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等39項事項。

### (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委員會主席：孔祥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李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冠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彭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靳景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擬訂關聯交易的管理制度，監督、檢查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士執行關聯交易制度的情況；
2. 控制關聯交易的總量，規範關聯交易行為，確保其符合監管規定；
3.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4. 對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議案進行初步審查，提出專業性審查意見後報送董事會批准；
5. 收集、整理及確認本行關聯方名單、信息；以及

6.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本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關聯方清單變動以及關於提請審議向重慶對外經貿（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客戶授信人民幣6.00億元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向重慶銀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幣1.50億元的議案等涉及關聯交易的12項議案。

### (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由4名董事構成。委員會主席：黃漢興先生（非執行董事）；委員：冉海陵先生（執行董事兼行長）、詹旺華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官）及靳景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審查及批准本行信息科技戰略規劃、信息科技治理的組織架構和超過高級管理層權限的重大信息科技建設項目及預算，確保其與總體業務戰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

2. 按年度定期評估信息科技工作的總體成效和信息科技戰略規劃及其重大項目的執行進度，持續推進信息科技戰略的執行；
3. 協調風險管理委員會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風險，確定可接受的風險級別；指導、督促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管理部門開展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工作；
4. 協調審計委員會及內審部門開展信息科技風險審計並督促整改；
5. 指導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對其向董事會報送的信息科技風險年度報告進行初審；
6. 根據需要，委員會可外聘信息科技專家，邀請或通知本行高級管理層、職能部室人員列席會議，聽取有關條線或部門關於信息科技情況的匯報，提出改進措施或建議，監督其執行；以及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內，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2014年信息科技風險監測報告、修訂董事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議事規則、2016年度重點科技系統建設規劃等5項事項。

### 監事會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共有9名監事，其中股東監事2名，即陳焰先生、吳冰先生；外部監事3名，即周永康先生、陳正生先生、殷翔龍先生；職工監事4名，即楊小濤先生、黃常勝先生、林敏先生、周曉紅先生。

### 監事長

2015年3月24日，本行監事會選舉楊小濤先生為本行監事長，自同日起生效。

### 監事變動

有關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一節。

### 監事會會議

2015年，本行共召開7次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及聽取情況通報共計39項，內容包括監事會工作要點、年度報告、財務預決算、分紅方案、監事會工作制度、檢查報告、調研報告、審計報告、董事履職報告、高管層人員離任審計報告、監事履職評價報告、審核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等。



##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列示了各位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

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楊小濤	5/0/5
黃常勝	6/1/7
萬嘉好	1/1/2
林敏	7/0/7
周曉紅	4/1/5
陳焰	7/0/7
唐峻	1/5/6
吳冰	1/0/1
周永康	6/1/7
陳正生	5/2/7
殷翔龍	7/0/7

### 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

本行有監事會轄下委員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監事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依據本行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工作。

### 監督及提名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監督及提名委員會由5名監事構成。主任委員：周永康先生（外部監事）；委員：黃常勝先生（職工監事）、陳正生先生（外部監事）、殷翔龍（外部監事）及周曉紅先生（職工監事）。

監督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

1. 負責擬定監事會行使監督職權的具體方案；
2. 在監事會授權下執行監督審計職能。負責擬定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的審計方案；擬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擬定在監事會授權下執行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審計的方案，並組織實施上述審計活動；
3. 負責在監事會授權下開展對本行特定事項的調查，調查結果應報告監事會；
4. 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擬定監事的任選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
5.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監督及提名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對2名董事、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離任審計方案、監事會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專項檢查方案以及審查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議案。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企業管治文件執行。

行長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以下主要職權：

- (一) 主持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部門或分支機構的管理人員；
- (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企業管治報告

(九)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有利於本行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以及

(十) 本行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與以行長為代表的管理層按照本行公司章程所確定的職責各自履行權力。管理層除執行董事會決議外，亦負責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其重要的資本開支項目通過年度預算議案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如有未列入預算項目，或列入預算項目但未細化支出，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決定。該等授權事項還包括一定限額下的：貸款和擔保、關聯交易、資產抵押融資及擔保、同業資金業務、固定資產購置、資產處置、不良資產處置和抵押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捐贈、非獨立核算支行的設立、撤並、搬遷等事項。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的職權」一節。

###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的建議。

甘為民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負責本行整體策略規劃並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適時地討論所有重大事項。冉海陵先生擔任本行行長，負責本行業務發展及總體業務的運營管理工作。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責。董事長與行長角色相互分立，各自有明確職責區分。管理層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

###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標準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公司股份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經本行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管理辦法。

###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行外部審計師的審計意見及彼等的職責載於第123頁至第1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已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15年度的境外和境內審計師。本行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酬金為人民幣330萬元，以及就信貸資產證券化商定程序等方面服務約定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38.60萬元。

### 內部控制

本行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全行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同時，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履行內部控制管理的相應職責，評價內部控制的效能。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建設，依據財政部等五部委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內控規章，作為本行實施內部控制的基本依據和綱領性文件，以及本行開展各項業務和管理活動的行動準則。構建了本行內部控制體系架構，以及內部控制目標、政策和原則；明確了內部控制體系的五個構成要素，即：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監督評價與糾正、信息交流與回饋的原則和要求；重點對授信、資金、存款、銀行卡業務以及會計管理、財務活動、信息系統的控制作了原則安排。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將持續關注和重視內控成效，積極推動整改，優化制度、流程和IT系統，促進本行職能部門及各支行加強風險防控，提高經營的效率和效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本行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作出年度評價。有關評價涵蓋本行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認為，本行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職員具備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而彼等之培訓及財政預算亦足夠。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範疇值得關注。

### 公司秘書

本行委任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何詠紫女士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而本行的周文鋒先生（聯席公司秘書）為外聘公司秘書的首席聯絡人。彼等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接受了至少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信息披露

#### 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公佈會、路演活動、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了解及交流。

### 修改章程

於2015年6月24日，鑑於中國銀監會最新發佈若干監管規例，進一步規範銀行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及(ii)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董事會提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主要調整了有關股東權利義務方面的條款。以上修訂事項經本行於2015年8月11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並報送重慶銀監局核准。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2015年12月30日獲得重慶銀監局核准，現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

### 股東權利

####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嚴格依照監管法規和企業管治基本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此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時，董事會應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請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

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有關董事提名的程序，股東可參閱登載於本行網站之公司章程中第八十四條「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等描述。

#### 投資者關係

股東及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與證券事務部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  
電話：+86 (23) 6379 2129  
傳真：+86 (23) 6379 9024  
電郵地址：ir@bankofchongqing.com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投資者可在本行網站(<http://www.cqcbank.com>)、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報。

###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與證券事務部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  
電話：+86 (23) 63792129  
傳真：+86 (23) 63799024

### 其他信息

本行經重慶銀監局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董事會報告

本行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本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在國內從事銀行業務及有關的金融服務。

## 業務審視概覽

2015年世界經濟依舊是乏善可陳，世界經濟仍在艱難復蘇，發達經濟體總需求不足和長期增長率不高現象並存，新興經濟體總體增長率持續下滑。於回顧年度內，中國內地經濟仍處於下行回調之勢，三大產業增速均下滑，固定資產投資持續回落，消費增長平穩，消費對經濟增長貢獻率穩定提高。

## 年度業績及銀行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

本行2015年末經審計的總資產規模為人民幣3,198.08億元，較上年增長16.5%；淨利潤為人民幣31.70億元，較上年增長12.1%。面臨經濟下行、金融脫媒加速、風險集中暴露的複雜形勢，全行始終保持戰略定力，積極貫徹董事會戰略決策和各項監管要求，以「專業化，綜合化，互聯網金融化」為抓手，堅持改革創新，加快發展轉型，積極服務

實體經濟，成功應對嚴峻挑戰，取得了「發展穩中向好，結構持續優化，管理穩步升級，風險整體可控，品牌影響力顯著增強」的可喜業績，被銀監會評為全國12家城商行「領頭羊」之一，成為第一家在港交所成功定向增發的內地上市城商行。

總資產、存貸款、淨利潤等主要指標增幅均在兩位數以上，不良率、資本充足率等風險管理指標均優於監管要求，圓滿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目標任務。從銀行同業初步披露情況看，我行整體業績在業內排名靠前，為今年轉型發展夯實了基礎。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餘額人民幣401.7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3.5%，佔全行存款比例首次站上20%新台階，達到20.2%。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475.7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1.8%，佔全行貸款的38.1%，連續多年穩步上升。小微業務全面達到「三個不低於」的監管標準，得到監管部門的多次肯定，本行再次獲得約63億元人民幣資金釋放，爭取到21億元人民幣低息支小再貸款資金支持，總行小微企業銀行部被銀監會評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團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達到人民幣15.12億元，較上年增長66.4%；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率達到17.60%，較上年上升5.45個百分點。

推進設立了互聯網金融部、貿易金融部、房地產金融部，在北京、上海設立了同業分中心，進一步理順了發展管理組織架構。同時，堅持創新驅動，持續推進產品創新、運營模式創新，切實提升發展質量和核心競爭力。本行首單PPP項目—重慶雙發地產基金人民幣2.8億元項目成功落地；在監管部門的大力支持下，本行企業存單、個人存單成功發行，首單資產證券化質押支小再貸款成功放款；推出「幸福存」、「夢想存」，對傳統個人零售業務產品進行了大膽創新，增強了發展活力；以「誠信貸」、「租金貸」為主打批量模式，小微業務加速向專業化、批量化發展；上線全國性互聯網理財銷售平台—「錢大掌櫃」理財門戶，實現理財產品「賣全國」。

本行於年內，探索推行風險管理人員派駐制，提高全面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健全問題授信管理和化解機制，重點加強本行授信管理和民營擔保公司風險化解，信用風險下滑勢頭得到有效遏制，確保不良率仍保持同業較低水平，控制在1%以內的年度控制目標。積極開展「員工行為管理強化年」活動、重點領域案件風險排查等專項工作，案防責任嚴格落實，杜絕資金案件和重大風險事件。開展安全大檢查大整治專項行動，安保工作質量進一步提升，在第四屆銀行業金融機構安全評估工作中獲評「優秀」，名列全市金融機構前列。

有關本行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6.1環境與展望」及「6.2發展戰略」兩節。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行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6.6 風險管理」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僱傭關係及退休福利

本行非常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和員工的管理及培養，努力建設和諧、穩定的僱傭關係。本行將員工視為公司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之一，一直珍視彼等的貢獻和支持。本行著力為僱員構建和諧的工作環境、完善的福利薪酬體系以及合理的職業生涯規劃，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行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本行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退休福利負債」。

### 與客戶的關係及主要客戶

本行積極做好存款客戶、貸款客戶以及同業客戶的金融服務，爭取客戶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對貸款客戶特別是具有關聯關係的客戶，堅持市場原則，不得優於其他客戶獲得信貸支持。

本行堅持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招標等形式選聘供應商，並保持與各類供應商的良好溝通與合作。

於2015年內，本行最大五家客戶佔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的30%。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行持續關注和重視環境的保護，提出並實施綠色信貸金融服務，包括支援從事環境保護行業、新能源產業、新材料產業的公司信貸需求，嚴格控制並逐步減少高污染、高能耗和產能過剩行業的信貸規模。

本行自身也推行低碳環保營運理念，做到紙張雙面列印，推廣無紙化辦公，選購節能設備，隨手關電關水，單位人均用水量和用電量同比連續降低，持續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積極做好任何可能的環境保護工作。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行董事會密切關注本行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行已聘用國內和境外法律顧問，確保本行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更新。

### 在審閱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

本行遵照國家法律及監管規定全面審閱2015年度財務表現，並編製2015年度報告。在年度財政審閱終結之後，本行並未發生任何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盈利與股息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

經於2015年6月12日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批准，本行按照每股人民幣0.272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2014年度之末期股息。基於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潤和發行股數，股息分配總額為人民幣735,821,881.36元（含稅）。該2014年度末期股息已經於2015年7月20日派發給H股和內資股股東。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64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共為人民幣825,542,468.52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呈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給於2016年6月30日名列本行股東

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16年6月17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行將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行董事會擬定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本行前三年現金分紅的數額及與年度利潤的比率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2014	2013	2012
現金分紅（含稅）	735.82	605.97	141.44
佔年度利潤的比例	26.03%	26.02%	7.35%

不存在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 董事會報告

###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儲備變動情況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權益變動表」。

### 財務資料概要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內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摘要」。

### 捐款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近人民幣790萬元。

### 物業和設備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固定資產」。

### 主要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相關部份。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認股權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向非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以供認購，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或採取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H股

本行根據特定授權發行H股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重要事項」章節。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用途使用，即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H股所得款項，根據本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在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

## 股本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特定授權合共發行421,827,300股新H股，從而使本行H股總股本調整為1,579,020,812股，總股本調整為3,127,054,805股。本行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前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H股」一節以及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股本」。

## 股票掛鈎協議

除「重要事項」章節中「根據特定授權發行H股」一節所披露有關H股定向增發的股份認購協議外，本行年內並無訂立其他股票掛鈎協議，亦不存在其他於年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內資股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股)	佔本行總股本 之百分比(%)
冉海陵	實益擁有人	45,374	0.00%
黃常勝	實益擁有人	123,451	0.00%
	配偶權益	60,647	0.00%
林敏	實益擁有人	104,002	0.00%
周永康	配偶權益	28,019	0.00%
周曉紅	實益擁有人	144,585	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提交的週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藉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行各董事及監事於2015年12月31日及在該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在本行所訂立之與本行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本行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在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經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險以彌償董事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

### 管理合約

除本行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

###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行所應用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方法將詳述於企業管治報告，而有關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指定若干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

2015年5月18日，本行成都分行與三峽擔保集團成都分公司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行同意將因發放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的貸款而產生的債權出售並轉讓予三峽擔保集團。債權轉讓協議下所轉讓的債權應付的對價為人民幣238,599,495.83元（約合302,783,553.50港元）的轉讓價款和年度資金佔用費之和。由於重慶渝富持有三峽擔保集團50%的權益，故三峽擔保集團為重慶渝富的聯繫人，而重慶渝富又是本行之主要股東，故三峽擔保集團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行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等交易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發佈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為本行之一般日常業務運作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各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詳情列載於本行日期為2015年5月19日的公告內。

除上述關連交易外，本行的其他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訂立，故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在國家相關政策指導下，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與績效評價體系。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兼顧，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實行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中長期激勵、津貼及福利性收入組成的薪酬制度。本行為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員工加入了中國各級政府組織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於2014年，本行制定了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行董事長、行長、副行長及首席官）股票激勵計劃。於2015年10月，本行有關中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利用延期支付薪酬和預付風險獎金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計劃。有關詳情分別列載於本行日期為2014年10月7日的通函和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目前前述計劃正在按有關程序逐步實施。此外，由於國家相關政策尚未出台，本行尚未實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其他中長期激勵計劃。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香港聯交所所授予豁免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稅項減免 (H股股東)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6年6月30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議的國家和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的國家、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2015年度境內審計師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外審計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財務報告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監事會報告

2015年，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結合全行中心任務和發展主題，深入開展履職、財務、風險、內控等方面的監督工作，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推動結構調整，促進業務轉型，強化風險管控，保持平穩健康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 一、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審議議案及聽取通報共計39項，內容包括各類監督檢查報告、董事履職評價報告、高管層成員離任審計報告、監事會報告、銀行定期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換屆、提名監事候選人、增資擴股、公司治理制度等。召開監事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審議議案5項，內容包括各項檢查方案、離任審計方案、審核監事候選人資格等。此外，監事會成員還參加了股東大會2次，列席了董事會及其下設各專委會的現場會議26次。

報告期內，通過日常監督和集中檢查，對董事及高管層成員201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總體評價，並單獨對董事長、行長及財務負責人進行

個人評價；對離任的2名董事及2名高管層成員實施離任履職評價和離任審計。

實施年度集中監督，擴大監督覆蓋面。2015年初，監事會開展了對本行2014年度的集中監督檢查。檢查內容涉及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戰略規劃及董事、高管人員履職5大方面。通過檢查，在充分肯定成績的同時，從成本管理和信用風險管理2個方面揭示了需要加強的薄弱環節。

深入開展專項監督，提高監督針對性。報告期內，結合監管要求和全行實際，先後開展了2項專項檢查：一是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的檢查；二是對貸款「三查」執行情況的檢查。通過檢查，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從董事選任、強化對分支機構管理2方面提出建議。對貸款「三查」，從強化授權管理；細化「三查」制度；健全考核問責機制3方面提出建議。

持續跟蹤整改情況，提高監督有效性。2015年第四季度，監事會組織對年初集中監督檢查和



2014年度專項檢查披露問題的整改情況進行跟蹤核實和評價，有效促進整改措施落實到位。

深入開展日常監督，保持監督常態化。監事會定期審閱本行財務、內控、風險管理、信貸監控、資產負債管理等經營報告，及時提示突出的業務指標變化和出現的風險苗頭；不定期開展經營分析及調研，上半年專門對2014年度本行淨息差、淨利差情況進行簡析，通過縱向、橫向比較和分析，提出優化建議。

加強自身建設，提高履職能力。2015年，先後組織監事培訓5次，內容包括商業銀行戰略規劃、監事長及監事的履職培訓、當前資本市場分析、H股上市銀行經營管理培訓。加強與同業溝通交流，分享監事會工作的做法，學習和借鑑先進經驗。此外，還先後赴19家分支機構開展調研，了解分支機構經營情況和主要困難。通過學習及調研，不斷改進工作，切實提高監督實效。

## 二、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1.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

報告期內，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等規定忠實勤勉、認真履職，積極貫徹執行國家及地方金融方針政策和股東大會決議；高度重視公司治理、風險防控及內控管理，自覺接受監事會的監督；準確把握國家宏觀形勢，適時作出戰略部署及調整。在完善公司治理，推動改革發展，促進戰略轉型，優化組織架構，強化風險、資本及內控管理，推進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為本行深化改革、快速平穩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董事會決策依據充分，決策程序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監管當局對本行監管要求和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在複雜嚴峻的經濟金融形勢下克服重重困難，因勢而變，主動作為，聚焦創新，精准發力，助推本行發展穩中向好，結構持續優化，管理穩步升級，風險整體可控，品牌影響力顯著增強，有效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

### 2.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忠實誠信，勤勉盡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3. 財務報告

本行2015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4. 收購和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未發現收購和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 5.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未發現關聯交易中有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6.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7. 履行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 內部控制

本行董事會是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的決策機構，負責保證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承擔監督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內部控制的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並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

本行依照全面、審慎、有效、獨立的基本原則，依據財政部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要求，構建滲透本行各項業務過程和各個操作環節、覆蓋本行各部門和崗位的內部控制體系。圍繞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內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與反饋、監督評價與糾正等五要素，本行致力於建設以制衡有效、協調統一的公司治理結構和特有的內部控制文化為基礎，以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和嚴密的控制措施為核心，以各營業機構的自律檢查、各業務條線的檢查輔導和審計監督評價體系為手段，以計算機信息系統和通暢的溝通交流渠道為依托的內部控制體系。

本行董事會將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建設，促進內控體系不斷健全和完善，追求長期、持續、穩健的經營和發展。

本行董事會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對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有關評價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認為，本行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具備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其培訓及財政預算亦足夠。董事會評估認為在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未發現本行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亦未發生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情況，本行內部控制有效。

##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以改善運營、增加價值為宗旨，通過系統化、規範化的方法評價、協助改進銀行經營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促進組織目標的實現。內部審計實施獨立審計，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高管層報告。本行已建立起垂直獨立的內部審計體制，總行設立內審部，下轄的四家分行分別設立分行稽核部，負責管理及實施內部審計相關工作。

2015年本行內部審計部門通過深化審計資源條線化改革與有效配置、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加大非現場審計力度、持續建立健全審計制度和質量控制體系等一系列措施，提高內部審計質量和履職能力，實現對四家分行、重慶市轄內所有網點的全覆蓋檢查，涵蓋授信、結算、資金、票據、信息科技等重點業務和重點領域，有效促進了本行內部控制水平和風險管控能力的進一步提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5至222頁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銀行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銀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其他事項

我們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18日

# 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b>15,507,610</b>	13,236,153
利息支出		<b>(8,505,537)</b>	(7,004,455)
<b>利息淨收入</b>	5	<b>7,002,073</b>	6,231,69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b>1,589,399</b>	974,85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b>(77,346)</b>	(66,011)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6	<b>1,512,053</b>	908,846
淨交易收益	7	<b>23,769</b>	160,189
證券投資淨(損失)/收益	19	<b>(10,243)</b>	150,637
其他營業收入	8	<b>64,929</b>	31,740
<b>營業收入</b>		<b>8,592,581</b>	7,483,110
營業費用	9	<b>(3,190,171)</b>	(2,805,275)
資產減值損失	11	<b>(1,135,300)</b>	(889,566)
<b>營業利潤</b>		<b>4,267,110</b>	3,788,269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20	<b>2,809</b>	2,035
<b>稅前利潤</b>		<b>4,269,919</b>	3,790,304
所得稅	13	<b>(1,099,858)</b>	(963,161)
<b>淨利潤</b>		<b>3,170,061</b>	2,827,143
<b>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本年淨利潤</b>		<b>3,170,061</b>	2,827,143
<b>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元)</b>			
— 基本及稀釋	14	<b>1.17</b>	1.05

## 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本年淨利潤		<b>3,170,061</b>	2,827,143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b>400,480</b>	271,884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b>(100,120)</b>	(67,971)
小計		<b>300,360</b>	203,913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重估盈餘		<b>(3,292)</b>	(1,777)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b>823</b>	444
小計		<b>(2,469)</b>	(1,333)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總額	37	<b>297,891</b>	202,580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b>3,467,952</b>	3,029,723
股息			
年內宣派的股息	32	<b>735,822</b>	605,9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董事長：  
甘為民

行長：  
冉海陵

副行長：  
楊世銀

財務部負責人：  
李聰



#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38,201,369	35,699,093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6	45,856,556	54,409,4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312,586	4,798,21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	121,816,452	104,114,756
證券投資	1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73,008,214	53,388,377
— 可供出售之證券		18,970,967	10,293,703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13,816,724	7,297,640
對聯營企業投資	20	29,214	26,405
固定資產	21	2,627,007	2,396,6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505,920	317,765
其他資產	22	2,662,978	1,789,089
<b>資產總額</b>		<b>319,807,987</b>	274,531,145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3	73,235,555	81,635,724
客戶存款	24	199,298,705	167,932,436
其他負債	25	7,218,001	5,056,289
應交稅金		271,989	218,597
發行債券	28	18,490,742	3,785,076
<b>負債總額</b>		<b>298,514,992</b>	258,628,122
<b>股東權益</b>			
<b>屬於本銀行股東的股本和儲備金</b>			
股本	29	3,127,055	2,705,228
資本公積	30	4,680,638	2,444,623
其他儲備	31	5,337,299	3,798,252
未分配利潤		8,148,003	6,954,920
<b>股東權益合計</b>		<b>21,292,995</b>	15,903,023
<b>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b>		<b>319,807,987</b>	274,531,14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董事長：  
甘為民

行長：  
冉海陵

副行長：  
楊世銀

財務部負責人：  
李聰

# 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其他儲備							合計
	股本 (附註29)	資本公積 (附註30)	盈餘 公積金 (附註31)	一般 風險準備 (附註31)	可供出售 證券重估 增值儲備 (附註31)	重估退休 福利盈餘 (附註31)	未分配 利潤	
<b>2014年1月1日餘額</b>	2,705,228	2,444,623	922,494	1,843,080	(113,543)	1,575	5,675,814	13,479,271
本年淨利潤	-	-	-	-	-	-	2,827,143	2,827,14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	-	-	-	-	203,913	(1,333)	-	202,580
<b>綜合收益合計</b>	-	-	-	-	203,913	(1,333)	2,827,143	3,029,723
發行新股	-	-	-	-	-	-	-	-
股息(附註32)	-	-	-	-	-	-	(605,971)	(605,971)
轉入其他儲備	-	-	282,714	659,352	-	-	(942,066)	-
<b>2014年12月31日餘額</b>	2,705,228	2,444,623	1,205,208	2,502,432	90,370	242	6,954,920	15,903,023
<b>2015年1月1日餘額</b>	<b>2,705,228</b>	<b>2,444,623</b>	<b>1,205,208</b>	<b>2,502,432</b>	<b>90,370</b>	<b>242</b>	<b>6,954,920</b>	<b>15,903,023</b>
本年淨利潤	-	-	-	-	-	-	3,170,061	3,170,06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	-	-	-	-	300,360	(2,469)	-	297,891
<b>綜合收益合計</b>	-	-	-	-	300,360	(2,469)	3,170,061	3,467,952
發行新股	421,827	2,236,015	-	-	-	-	-	2,657,842
股息(附註32)	-	-	-	-	-	-	(735,822)	(735,822)
轉入其他儲備	-	-	317,006	924,150	-	-	(1,241,156)	-
<b>2015年12月31日餘額</b>	<b>3,127,055</b>	<b>4,680,638</b>	<b>1,522,214</b>	<b>3,426,582</b>	<b>390,730</b>	<b>(2,227)</b>	<b>8,148,003</b>	<b>21,292,995</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董事長：  
甘為民

行長：  
冉海陵

副行長：  
楊世銀

財務部負責人：  
李聰

# 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b>4,269,919</b>	3,790,30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b>153,333</b>	136,803
貸款損失準備	<b>1,013,419</b>	732,023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計提	<b>121,881</b>	157,543
處置固定資產淨收益	<b>(325)</b>	(650)
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淨損失／(收益)	<b>10,243</b>	(150,637)
應佔聯營企業分紅	<b>(2,809)</b>	(2,035)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b>(5,755,798)</b>	(3,822,850)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b>362,702</b>	218,423
<b>營運資產的淨增加：</b>		
存放中央銀行限定性存款淨減少／(增加) 額	<b>241,667</b>	(3,334,80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減少額	<b>(844,209)</b>	829,532
買入返售款項淨減少／(增加) 額	<b>13,016,520</b>	(25,102,73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b>(18,320,535)</b>	(16,210,817)
其他營運資產淨增加額	<b>(1,284,724)</b>	(13,157)
<b>營運負債的淨增加：</b>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b>668,672</b>	459,8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淨增加額	<b>263,919</b>	20,373,828
賣出回購款項淨(減少)／增加額	<b>(9,332,760)</b>	27,052,444
客戶存款淨增加	<b>31,366,270</b>	19,131,391
其他營運負債淨增加	<b>2,103,780</b>	2,359,355
支付所得稅	<b>(1,334,741)</b>	(999,787)
<b>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額</b>	<b>16,716,424</b>	25,604,056

## 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到股利	14,809	10,000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收到的現金淨額	24,559	4,918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396,433)	(471,697)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81,257,103	101,535,297
購入證券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207,558,874)	(127,465,628)
<b>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額</b>	<b>(26,658,836)</b>	<b>(26,387,110)</b>
<b>籌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2,657,843	–
發行同業存單收到的現金	21,040,847	–
償還到期債務支付的現金	(6,500,000)	(1,000,000)
支付發行債券的利息	(197,800)	(70,654)
支付股東的股利	(735,822)	(605,157)
<b>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額</b>	<b>16,265,068</b>	<b>(1,675,811)</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b>	<b>40,701</b>	<b>(6,80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b>	<b>6,363,357</b>	<b>(2,465,66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數</b>	<b>11,754,912</b>	<b>14,220,58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數 (附註38)</b>	<b>18,118,269</b>	<b>11,754,912</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董事長：  
甘為民

行長：  
冉海陵

副行長：  
楊世銀

財務部負責人：  
李聰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前身為重慶城市合作銀行，系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6]140號文批准，在原重慶市37家城市合作信用社及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清產核資的基礎上設立的。本銀行於1998年3月30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市分行(渝銀覆[1998]48號文)批准更名為「重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1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7]325號文)批准，本銀行更名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6日，本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銀行總部設於重慶，本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陝西省經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共設有包含總行營業部、小企業信貸中心、4家一級分行在內的共130家分支機構，在重慶所有38個區縣以及中國西部三個省份(即四川省、陝西省及貴州省)經營業務。

本銀行經營範圍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市場業務。

本財務報表由本銀行董事會於2016年3月18日批准報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說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礎

本銀行的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而作出修訂。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本銀行財務報表的若干數據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但未對本銀行的經營結果、綜合收益或者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銀行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編製基礎 (續)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由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銀行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用戶報告有用的信息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銀行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用戶報告有用信息的原則。IFRS 16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該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主體提早採用。本銀行目前正在評估IFRS 16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銀行有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銀行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在購買日以後，通過增加或減少賬面金額來確認投資者佔被投資者利潤或虧損的份額。

本銀行在財務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存在減值。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份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聯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 2.3 金融資產

本銀行將其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其投資進行分類。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本銀行有意立刻或在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交易而持有資產，和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本銀行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iii)本銀行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份初始投資（不包括因信用惡化而無法收回的）。

#### c)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具有固定到期日，本銀行管理層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如果當前財務年度或前兩個財務年度內，在投資到期之前，本銀行將超過不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出售或重分類，則本銀行不能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但發行人信用狀況的嚴重惡化引起的出售或重分類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3 金融資產 (續)

####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上述各類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債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購買和出售於交易日當天確認 — 即本銀行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當日。

對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以公允價值初始入賬，與其相關的交易費用記入當期綜合收益表。當對某項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力屆滿或與擁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該金融資產將被終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在產生時於當期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取得股利收入確認為損益。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才可將先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持有金融資產時產生的利息（包括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法以利息收入呈報。

對存在活躍市場交易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以當前買入報價為基礎。如果一項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銀行則使用一些估值方法來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的公平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估值技術。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4 金融資產的減值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銀行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對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並且只有當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由初始確認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導致，且該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本銀行認定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

本銀行採用的確認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的標準有：

- 拖欠合同本金或利息；
- 借款人現金流量發生困難(如股東權益比率，銷售淨收入比)；
- 違背合同條款或條件；
- 啟動破產程序；
- 借款人競爭地位惡化；及
- 抵押物價值惡化。

本銀行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獨評估，其後對所有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組合評估。如果本銀行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無論金額是否重大，本銀行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單獨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金額計入損益。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4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續)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獲得現金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無論是否可能執行該抵押物。

本銀行在進行減值情況的組合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這些信用風險特徵通常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與被檢查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測算是相關的。

本銀行對一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減值組合評估測算時，以該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為反映該組金融資產的實際狀況，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數據進行調整（例如：失業率、房地產價格、還款情況以及其他影響本銀行損失可能性的因素），包括反映在歷史損失期間不存在的現實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剔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事項的影響。

為了降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本銀行會定期審閱用於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和假設。

當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銀行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核銷，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

如果在以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級別的提高等），本銀行通過調整準備金金額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予以轉回，轉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4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銀行於每個報告日對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在判斷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是否減值時，本銀行考慮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否發生嚴重和非暫時性下跌。本銀行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單獨進行檢查，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 (含50%) 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 (含一年) 的，則表明其發生減值；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20% (含20%) 但尚未達到50%的，本銀行會綜合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諸如價格波動率等，判斷該權益工具投資是否發生減值。本銀行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並計入減值損失。對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在期後公允價值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並計入當期損益。對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期後公允價值上升直接計入股東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就進行分類並以公允價值入賬。

金融負債在本銀行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銀行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損益均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承擔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則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引起的收益或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銀行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扣除交易費用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後續計量中，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可贖回價值和淨交易成本之間的差異，並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在合同所指定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當日終止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6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生息工具的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確認於損益。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本銀行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本銀行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

#### 2.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銀行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通過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在有關期間內平均確認，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 2.8 股利

股利於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 2.9 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交易

已出售給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並根據協議將於日後購回的資產（「賣出回購資產」），由於與該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與報酬仍屬於本銀行，因此該資產作為用於交易的金融資產或證券投資於財務資料內列示，其對應的債務計入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買入返售交易為買入資產時已協議於約定日以協定價格出售相同之資產，買入的資產不予以確認，對交易對手的債權在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中列示。

買入返售協議中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及賣出回購協議須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 2.10 固定資產

本銀行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運輸工具、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在建工程。

所有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計量。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相關支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0 固定資產 (續)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銀行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賬面價值。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固定資產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銀行在財務狀況表日對固定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本銀行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固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銀行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淨值計入損益表。

房屋及建築物主要包括總分行網點物業和辦公場所。房屋及建築物、運輸工具、電子設備和辦公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率和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年	3.0%	3.2%
運輸工具	5年	3.0%	19.4%
電子設備	5年	3.0%	19.4%
辦公設備	5年	3.0%	19.4%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成本計價。成本包括設備原價、建築成本、安裝成本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分類為在建工程的項目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並開始計提折舊。

如果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固定資產處置收入扣除賬面價值為固定資產處置損益，應確認為營業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1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作為貸款本金及利息的補償而獲得，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後續計量時按其賬面價值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銀行對抵債資產進行逐項檢查，對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價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 2.12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初始按「成本」(即使用及佔用土地權所付之代價)入賬。土地使用權採用直線法在其授權使用期限內攤銷。

如果土地使用權是與其上所附的房屋一併購入且購置成本無法合理計量並與房屋的成本分離，則該等土地使用權未從房屋中分離出來單獨列示。

#### 2.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為取得該資產而發生的直接費用。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按其原值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每一報告期末，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在被處置或當繼續使用或處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入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處置對價淨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作為處置收益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時計入當期損益。

#### 2.14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權和以出租為目的的建築物以及正在建造或開發過程中將來用於出租的建築物，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房地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銀行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否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4 投資性房地產 (續)

本銀行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時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支出。本銀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資產類別、預計使用壽命、年折舊率（年攤銷率）及預計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折舊年限 (年)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年	3.0%	3.2%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將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入賬價值。

財務狀況表日，本銀行對投資性房地產逐項進行檢查，當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立即減值至可收回金額。賬面價值以資產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低確認。

### 2.15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出租人仍保留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

本銀行作為承租人，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營業費用。

本銀行作為出租人，出租的資產仍作為本銀行資產反映，租金扣除給予承租人的優惠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營業收入」。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自購買日起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款項，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17 預計負債

本銀行因過去事項而形成的現實法定或推定義務，當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按照未來承擔義務可能支付額的現值確認，在確定稅前貼現率的時候，應當綜合考慮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8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交易相關的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除此之外的所得稅費用計入損益。

當期所得稅以本銀行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在地於財務狀況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法為基礎進行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的稅法評估納稅申報情況，按照預計未來還要支付的稅額計提應付稅款。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務基準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財務報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本銀行的暫時性差異主要來自房產及設備減值準備及折舊、某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估、應付職工福利的計提。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能利用的暫時性差異及未彌補損失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應交所得稅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將來預計應交稅務當局的金額為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9 股本

股東權益中的股本由發行的普通股構成。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0 僱員福利

薪金及獎金、住房福利和社會保障福利的成本於本銀行的僱員提供服務的財務期間內計提。並且本銀行參與多個主要由市及省政府設立的退休金供款計劃。

除此以外，本銀行對在2011年6月30日前已退休的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銀行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計本銀行對員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金額計算。這項福利以貼現率釐定其折現現值。貼現率為參考到期日與本銀行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若的政府債券於財務狀況表日的收益率。精算利得或損失，精算假設的變化和養老金計劃的修改在發生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服務成本以及設定收益負債(資產)的淨利息確認為損益。

本銀行員工從2010年1月1日起，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自願參加本銀行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設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本銀行按上一年度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本銀行承擔的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 2.21 外幣折算

#### a) 功能及記賬本位幣

本銀行的記賬本位幣為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列入本銀行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各項目均以最能反映有關本銀行的相關事項及情況的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按人民幣(也是本銀行的功能貨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估價日當時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由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定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在年末折算引致的匯兌收入及虧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資產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或損失確認在損益中。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中的交易活動所得收益減損失。對於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可供出售股權的相關折算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2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乃來自過去事項的可能責任，其出現將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銀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發生與否而確認。其亦可能為一項來自過去事項的現有責任，由於經濟資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算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並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現改變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時金額是可以可靠計量時，將確認為預計負債。

#### 2.23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那些規定本銀行作為擔保人（「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予被擔保人的受益人（「持有人」），以補償該被擔保人因債務工具的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付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用）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會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如被擔保人很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銀行提出申索，且申索金額預期高於遞延收入的賬面價值，本銀行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計負債。

#### 2.24 受託業務

當本銀行擔任受託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託人、管理人或代理）從而產生的資產及收入，未包括在本財務狀況表內。

本銀行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本銀行（作為代理）按該等貸款提供資金的第三方貸款人指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本銀行已與該等第三方貸款人立約，代其管理該等貸款及收款。第三方貸款人釐定委託貸款的放款要求及其所有條款包括其目的、金額、利率及還款期。本銀行收取有關委託貸款業務的佣金（在提供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貸款損失風險由第三方貸款人承擔，因此委託貸款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與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向各經營分部份配資源並評價其業績的個人或團隊。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本銀行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是指本銀行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份：(1)該組成部份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銀行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份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銀行能夠取得該組成部份的有關會計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之間的收入和費用都會進行抵銷。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入和費用在決定分部業績時加以考慮。

本銀行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與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相關的費用按照規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間分配。

### 2.26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3 金融風險管理

### 概述

本銀行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風險。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以及風險組合。承受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本銀行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和回報的平衡，並盡可能減少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發現和分析這些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測風險以及通過可靠並不斷更新的系統控制風險限額。本銀行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及產品的變化和出現的最佳操作。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概述 (續)

本銀行董事會是全行風險管理最高機構，負責最終風險管理及審查並批准風險管理戰略及措施，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依據監控信息和高級管理層的風險報告對整體風險做出評估。高級管理層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銀行的整體風險管理，包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涵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匯率風險等書面政策。本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體風險管理構架、政策及工具，並監控本銀行的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部主要管理本銀行的流動性風險及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

#### 3.1 信用風險

本銀行承擔着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銀行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經濟環境變化或本銀行資產組合中某一特定行業分部的信用質量發生變化都將導致和財務狀況表日已計提準備不同的損失。倘交易對方集中於同類行業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集中度將會增加。信用風險主要發生在貸款及墊款、債券和同業往來等，同時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風險暴露，如貸款承諾、保函、承兌匯票和信用證。

本銀行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理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銀行亦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及個人擔保來控制部份信用風險。

##### 3.1.1 信用風險的度量

###### (a) 授信業務

本銀行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和《小企業貸款風險分類辦法 (試行)》衡量及監控本銀行貸款的質量。貸款分類依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貸款的擔保、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和銀行的信貸管理等因素。《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金融機構把信貸資產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類別，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的貸款為不良貸款。對於零售貸款，貸款逾期天數也是據以進行貸款分類的重要指標。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用風險 (續)

##### 3.1.1 信用風險的度量 (續)

###### (a) 授信業務 (續)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風險管理部牽頭負責全行貸款分類工作。貸款分類工作採取「每月認定，實時調整」的原則。風險管理部每月匯總公司信貸管理部、小微企業銀行部和個人銀行部等部門的分類調整意見，連同分類結果及相關內容上報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進行最終審定。貸款分類工作通過信貸管理信息系統進行。

###### (b) 資金業務

對於存放及拆放同業，本銀行主要考慮同業規模、財務狀況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確定交易對手的信用情況，對手方信用風險按對手方由總行定期統一審查，實行額度管理。本銀行通過限制所投資債券的外部信用評級管理債券的信用風險敞口，加強信用風險控制。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用風險 (續)

##### 3.1.2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 (a) 授信業務

本銀行對表內授信業務和表外授信業務基本採取相同的信用風險控制流程。本銀行信用風險的基本控制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驟：信貸政策制訂；貸前調查；公司客戶信用評級和個人信用評估；擔保評估；貸款審查和審批；放款；貸後管理；不良貸款管理；不良信貸資產的責任追究。

本銀行已經建立了授信業務的風險預警機制，主要包括單一客戶授信風險預警和系統性風險預警。對重點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一旦客戶的最高敞口融資額度確定，在未取得新的授信額度之前，該客戶在任何時點在本銀行的敞口融資額度都不能超過授信額度。

本銀行採取措施強化對集團客戶和關聯客戶授信業務管理及授信風險的控制。對重點集團客戶實行限額管理；對於關聯客戶，在董事會下設立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本銀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與指南緩釋信用風險。其中最典型也最常見的方式是獲取擔保。

除了少量特別優質的客戶外，本銀行一般會要求借款人提供適當的擔保，擔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質押和保證。本銀行聘請具有相應資產評估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對本銀行的抵押質押品進行評估，抵押質押物的類型和金額視交易對手或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而定，具體的抵押質押和擔保指引請參見附註3.1.3。

###### (b) 資金業務

本銀行金融同業條線對資金業務實行集中管理，分級授權制度，根據不同業務類別（債券認購、分銷、現券買、賣、回購操作等）從部門負責人至行長實行逐級授權管理制度。

本銀行債券投資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統一安排及指導下，按逐級審批制度進行投資。對交易類投資債券風險狀況和損失情況進行必要的評估，根據不同的剩餘期限設置了相應的止損點；同業信用拆出拆入設立風險警戒線，對拆出拆入額度嚴格控制在監管當局和本銀行授信額度以內，在授權額度範圍內嚴格按照逐筆逐級進行審批。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用風險 (續)

##### 3.1.2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續)

###### (b) 資金業務 (續)

本銀行通過限制所投資債券的外部信用評級管理債券的主體風險。授權中包括對債券發行人外部信用評級、單筆債券購買面值、賣出價格要求等方面的限制。所投資的人民幣債券，要求購買時國有資產項目的信用主體，其長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在A+ (含) 以上，非國有資產項目的信用主體，其長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在A+ (含) 以上；短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均為A+ (含) 以上。

所投資的外幣債券中，政府債券主要系我國政府、美國政府及歐洲政府 (德、英、法) 發行的主權債券，金融機構債券系外部信用評級 (以標準普爾或穆迪等評級機構為標準) 在BBB (含) 以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本銀行債券交易人員作為市場利率變動的及時監測人，定期將債券市場交易價格報告金融同業管理部與資產負債管理部，並根據其指導意見進行風險防範措施，如遇市場出現重大利率變化或債券主體出現重大信用風險時，負責債券投資的相關業務部門可提請召開臨時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究應急方案，債券交易人員將根據研究意見進行相應操作。

本銀行投資的信託受益權和定向資管計劃主要由第三方銀行、擔保公司、企業擔保或資產抵押。本銀行對對手方銀行及第三方企業設置了信貸風險限額來控制信用風險。

##### 3.1.3 抵押和擔保

本銀行採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緩釋信用風險。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質押物。本銀行頒佈指引，明確了不同抵質押物可接受程度。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有：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股票；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用風險 (續)

##### 3.1.3 抵押和擔保 (續)

放款時抵質押物的價值由評審部確定並按不同種類受到貸款抵押率的限制，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如下：

抵質押品種類	最高貸款成數
現金存款、銀行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90%
倉單及應收賬款	70%
在建工程	50%
公開上市交易股票	60%
房地產	70%
土地使用權	70%
車輛	40%

個人住房貸款通常由房產作為抵押品。其他貸款是否要求抵質押由貸款的性質決定。

對於第三方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銀行會評估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償債能力。

除貸款和墊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抵質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質決定。通常情況下，除以金融工具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資產支持性證券或類似金融工具外，債券、國債和其他合格票據沒有擔保。

買入返售協議下，也存在資產被作為抵質押品的情況。此類協議下，本銀行接受的、但有義務返還的抵質押品情況參見附註35。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用風險 (續)

##### 3.1.4 減值和撥備政策

財務報告中確認的減值撥備指在財務狀況表日依據客觀證據已經發生的損失 (請見附註2.4)。

管理層使用內部評級系統按照如下設定的標準來判斷客觀依據是否確實存在：

- 拖欠合同本金或利息；
- 借款人現金流量發生困難 (比如股東權益比率，銷售淨收入比)；
- 違背合同條款或條件；
- 啟動破產程序；
- 借款人競爭地位惡化；
- 抵押物價值惡化；及
- 其他可觀察數據表明債券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計量。

本銀行的政策要求至少每月或在特定情況下更為頻繁地對有減值客觀依據的單項金融資產進行審閱。通過評估所有有減值客觀依據的金融資產在業務狀況表日發生的損失，逐筆計提減值撥備。評估通常考慮持有的抵押物 (包括再次確認它的變現能力) 以及單項資產的預期可收回金額。

組合貸款減值撥備的提取：通過歷史經驗、判斷及統計數據來判別已經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損失。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用風險 (續)

##### 3.1.5 抵押前最高信用風險暴露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資產</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587,207	35,059,587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5,856,556	54,409,453
用於交易的債券	2,312,586	4,798,210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86,354,908	72,303,701
— 零售貸款	35,461,544	31,811,055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73,008,214	53,388,377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	18,478,537	10,002,567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13,816,724	7,297,640
其他金融資產	2,025,860	1,439,144
	<b>314,902,136</b>	270,509,734
<b>表外</b>		
財務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33,582,859	40,482,26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116,877	1,078,065
	<b>35,699,736</b>	41,560,327

上表列示了本銀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不考慮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風險緩釋情況下較高的信用風險暴露金額。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暴露金額是指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淨值。

如上所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表內風險暴露金額來自客戶貸款及墊款和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合計比例為61.87% (2014年：58.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於貸款及墊款的如下表現，管理層有信心且有能力繼續將本銀行信用風險控制和維持在較低限度：

- 94.16% (2014年：97.20%) 的貸款及墊款在五級分類中分類為正常；
- 零售貸款中所佔比79.06% (2014年：79.10%) 的貸款均由抵押品作貸款擔保；
- 97.19% (2014年：98.58%) 的貸款及墊款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 人民幣1,210,328千元 (2014年：人民幣731,980千元) 貸款及墊款經過逐筆測試，減值貸款的比例為0.97% (2014年：0.69%)。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用風險 (續)

## 3.1.6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匯總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及墊款	貼現及 貿易融資	客戶貸款 及墊款	貼現及 貿易融資
未逾期末減值	116,361,760	4,899,278	99,410,622	5,523,583
逾期末減值	2,298,020	–	782,666	–
逐筆減值	1,210,328	–	731,980	–
<b>總額</b>	<b>119,870,108</b>	<b>4,899,278</b>	100,925,268	5,523,583
減：整體減值撥備	(2,437,920)	(54,872)	(2,010,915)	(61,865)
逐筆減值撥備	(460,142)	–	(261,315)	–
<b>撥備合計</b>	<b>(2,898,062)</b>	<b>(54,872)</b>	(2,272,230)	(61,865)
<b>淨額</b>	<b>116,972,046</b>	<b>4,844,406</b>	98,653,038	5,461,718

## (a)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總額

本銀行採用客戶評級系統監督未逾期末減值對公貸款及墊款的信用風險。

2015年12月31日	五級分類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77,412,544	3,127,251	80,539,795
— 貼現	4,120,780	–	4,120,780
— 貿易融資	778,498	–	778,498
小計	82,311,822	3,127,251	85,439,073
零售貸款	35,465,554	356,411	35,821,965
合計	117,777,376	3,483,662	121,261,03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用風險 (續)

##### 3.1.6 貸款及墊款 (續)

##### (a)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總額 (續)

2014年12月31日	五級分類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65,702,645	1,331,873	67,034,518
— 貼現	4,866,911	—	4,866,911
— 貿易融資	656,672	—	656,672
小計	71,226,228	1,331,873	72,558,101
零售貸款	32,178,671	197,433	32,376,104
合計	103,404,899	1,529,306	104,934,205

##### (b) 逾期末減值貸款

按照客戶類型披露逾期末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 以內	逾期30至 60天	逾期60至 90天	逾期90天 以上	合計
公司客戶	803,119	533,003	345,942	393,074	2,075,138
零售客戶	108,999	54,004	53,690	6,189	222,882
合計	912,118	587,007	399,632	399,263	2,298,020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 以內	逾期30至 60天	逾期60至 90天	逾期90天 以上	合計
公司客戶	243,773	377,235	64,992	50,000	736,000
零售客戶	32,226	13,085	1,353	2	46,666
合計	275,999	390,320	66,345	50,002	782,666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用風險 (續)

##### 3.1.6 貸款及墊款 (續)

##### (c) 逐筆確認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於2015年12月31日，不考慮抵押物現金流的逐筆確認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為人民幣1,210,32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31,980千元)。

本銀行逐筆確認的減值貸款及墊款按類別總額及相關抵押物公允價值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客戶	883,238	604,039
零售客戶	327,090	127,941
逐筆確認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1,210,328	731,980
已逐筆確認減值的抵押貸款對應的抵押物公允價值		
公司客戶	430,053	348,099
零售客戶	199,021	68,250
逐筆確認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629,074	416,349

註：以上匯總的抵押物公允價值金額，以其所擔保的每一筆貸款及墊款的信用風險敞口為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無逐筆確認減值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2014年：無)。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變現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估計的。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用風險 (續)

##### 3.1.6 貸款及墊款 (續)

##### (d)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包括經批准的債務償還計劃，修改並延遲還款。重組後原先逾期的客戶重置為正常狀態並與其他類似客戶一併管理。重組政策的執行是基於管理層判斷存在還款極可能持續下去的指標或條件，這些政策將被定期審閱。重組通常適用於定期貸款，尤其是中期和長期貸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重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96,965千元(2014年：無)。

##### (e)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總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	不良貸款率
重慶市	94,550,892	75.78	0.65%	78,752,092	73.98	0.31%
四川省	13,271,885	10.64	1.35%	12,367,550	11.62	1.48%
貴州省	10,476,432	8.40	3.70%	8,511,383	8.00	3.56%
陝西省	6,470,177	5.18	0.42%	6,817,826	6.40	0.02%
合計	124,769,386	100.00	0.97%	106,448,851	100.00	0.69%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用風險 (續)

##### 3.1.6 貸款及墊款 (續)

##### (f) 行業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總額) :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公司貸款</b>				
製造業	16,488,594	18.65	16,318,878	22.08
批發和零售業	16,105,150	18.22	15,018,762	20.32
房地產業	15,082,562	17.06	10,362,332	14.02
建築業	8,109,478	9.18	7,346,188	9.9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596,889	7.46	4,960,790	6.7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999,400	7.92	3,283,354	4.44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3,147,630	3.56	1,197,700	1.6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013,142	2.28	1,945,510	2.63
採礦業	2,666,412	3.02	2,399,014	3.25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021,638	2.29	1,733,604	2.35
農、林、牧、漁業	1,424,851	1.61	1,167,468	1.58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729,088	0.82	621,921	0.84
教育	643,890	0.73	502,960	0.68
金融業	362,129	0.41	403,863	0.55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311,783	0.35	376,190	0.51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321,001	0.36	272,192	0.37
住宿和餐飲業	383,344	0.43	390,153	0.53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69,788	0.42	357,130	0.48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499,900	0.57	373,220	0.51
貼現	4,120,780	4.66	4,866,911	6.59
<b>公司貸款總額</b>	<b>88,397,449</b>	<b>100.00</b>	73,898,140	100.00
<b>零售貸款</b>				
按揭貸款	18,012,580	49.52	17,339,942	53.27
個人經營貸款	11,586,127	31.86	9,080,283	27.90
個人消費貸款	3,848,972	10.58	3,876,509	11.91
信用卡透支	2,924,258	8.04	2,253,277	6.92
其他	-	-	700	0.00
<b>零售貸款總額</b>	<b>36,371,937</b>	<b>100.00</b>	32,550,711	100.00
<b>扣除減值撥備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b>124,769,386</b>		106,448,851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行業分佈風險集中度分析乃根據借款人行業類型界定。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用風險 (續)

##### 3.1.6 貸款及墊款 (續)

##### (g) 擔保方式分析

客戶貸款按擔保方式分析 (總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抵押貸款	70,150,924	54,197,524
質押貸款	12,562,758	13,515,506
保證貸款	35,291,775	34,350,040
信用貸款	6,763,929	4,385,781
合計	124,769,386	106,448,851

##### 3.1.7 證券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債券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遠東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評級。外幣債券主要參考標準普爾(S&P)評級。獨立評級機構對本銀行證券投資的評級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證券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之 債券性證券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 之證券	用於交易的 債券性證券	合計
人民幣證券					
AAA	13,882	1,449,584	236,000	–	1,699,466
AA-至AA+	–	10,168,445	230,000	1,730,138	12,128,583
未評級 <sup>(a)</sup>	72,994,332	6,860,508	13,350,724	582,448	93,788,012
合計	73,008,214	18,478,537	13,816,724	2,312,586	107,616,061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用風險 (續)

##### 3.1.7 證券投資 (續)

2014年12月31日	證券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之 債券性證券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 之證券	用於交易的 債券性證券	合計
人民幣證券					
AAA	71,000	720,000	236,000	50,859	1,077,859
AA-至AA+	12,000	4,400,402	230,000	4,093,819	8,736,221
未評級 <sup>(a)</sup>	53,305,377	4,882,165	6,831,640	653,532	65,672,714
<b>合計</b>	<b>53,388,377</b>	<b>10,002,567</b>	<b>7,297,640</b>	<b>4,798,210</b>	<b>75,486,794</b>

(a) 用於交易的債券性證券、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以及持有至到期之證券中主要包含中國財政部、中央銀行和政策性銀行以及國外金融機構等市場上信用評級較好的發行人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投資類和交易類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中主要包含購買他行發行的保本固定收益的理財產品和本金及收益均獲擔保或抵押的信託受益權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於2015年12月31日無逾期的債券性證券，無逐筆確認減值的債券性證券，本銀行持有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照組合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71,286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172千元）。

##### 3.1.8 抵債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業物業	20,468	8,983
住宅物業	1,079	1,080
<b>合計</b>	<b>21,547</b>	<b>10,063</b>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銀行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在財務狀況表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用風險 (續)

##### 3.1.9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b>金融資產</b>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37,587,207	-	-	37,587,207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2,913,019	2,768,821	174,716	45,856,5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12,586	-	-	2,312,586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1,816,452	-	-	121,816,452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	73,008,214	-	-	73,008,214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18,478,537	-	-	18,478,537
其他金融資產	13,816,724	-	-	13,816,724
	2,025,860	-	-	2,025,860
	311,958,599	2,768,821	174,716	314,902,136
<b>表外資產</b>				
財務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33,582,859	-	-	33,582,85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116,877	-	-	2,116,877
	35,699,736	-	-	35,699,736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信用風險 (續)

##### 3.1.9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續)

#####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續)

	2014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b>金融資產</b>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35,059,587	–	–	35,059,587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3,853,781	206,749	348,923	54,409,453
客戶貸款及墊款	4,798,210	–	–	4,798,210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4,114,756	–	–	104,114,756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	53,388,377	–	–	53,388,377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10,002,567	–	–	10,002,567
其他金融資產	7,297,640	–	–	7,297,640
	1,439,144	–	–	1,439,144
	269,954,062	206,749	348,923	270,509,734
<b>表外資產</b>				
財務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40,482,262	–	–	40,482,26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078,065	–	–	1,078,065
	41,560,327	–	–	41,560,327

本銀行的對手方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2 市場風險

##### 3.2.1 概述

本銀行承擔由於市場價格的變動而引發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由受整體或個別市場波動影響和利率、信貸點差以及權益性資產等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的利率、貨幣和權益性產品敞口引起的。本銀行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性和非交易性。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銀行將資金管理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為對沖交易賬戶或銀行賬戶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頭寸。銀行賬戶包括本銀行通過使用多餘資金和其他不屬於交易賬戶的金融工具購買的資產。

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活動產生的市場風險由兩支團隊分別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及各業務部門主管匯報。

##### 3.2.2 敏感性測試

###### 利率敏感性測試

本銀行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基於以下假設：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資產和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但未考慮：財務狀況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複雜結構性產品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風險管理辦法所產生的影響。

基於以上的利率風險缺口分析，本銀行實施敏感性測試以分析銀行淨利息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性。假設收益率曲線在各財務狀況表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銀行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未來1年的利息淨收入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預計利息淨收入變動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基點	42,712	161,435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基點	(42,712)	(161,435)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2 市場風險 (續)

##### 3.2.2 敏感性測試 (續)

##### 利率敏感性測試 (續)

下表列示了假設所有收益率曲線平移100個基點對本銀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基點	<b>(370,886)</b>	(281,050)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基點	<b>332,421</b>	289,543

##### 匯率敏感性測試

本銀行在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時，以財務狀況表日本銀行表內淨頭寸和表外授信淨頭寸合計數產生的稅前利潤為準，基於以下假設：各幣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財務狀況表日當天收盤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造成的匯兌損益；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資產和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但未考慮：資產負債日後業務的變化；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複雜結構性產品與匯率變動的複雜關係；匯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和匯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

下表列示當人民幣相對各外幣匯率變動1%時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預計稅前利潤／(虧損)變動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上漲1%	<b>26,846</b>	3,660
外匯對人民幣匯率下跌1%	<b>(26,846)</b>	(3,66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2 市場風險 (續)

##### 3.2.3 利率風險

現金流的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將會隨着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市場價值將會因為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銀行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價期限不相匹配，致使淨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變動的影響。

本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利率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體的操作規程。金融市場部負責進行前台資金交易，會計結算部負責後台清算。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人民幣利率風險分析，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分析報告，對發現的利率風險異常情況及時進行報告與處理。

金融市場部根據本銀行的利率風險的管理政策及批准的利率風險限額，進行前台資金交易。本銀行將資產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進行管理。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記入交易賬戶，其他則記入銀行賬戶。金融市場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利率風險限額來管理和實施資金交易業務，監控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及其風險限額的遵守情況。

本銀行使用人民幣利率風險管理系統來監控和管理銀行賬戶資產和負債組合的整體利率風險。本銀行現在主要通過提出資產和負債重定價日的建議、設定市場風險限額等手段來管理利率風險。本銀行通過利率缺口分析，來評估本銀行在一定時期內到期或者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兩者的差額，進而為調整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重定價日提供指引。同時，本銀行通過制訂投資組合指引和授權限額，來控制和管理本銀行的利率風險。本銀行的資金管理實行實時的市場價值進行考核，從而更準確的監控投資風險。此外，本銀行通過採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將分支機構的利率風險集中到總行統一管理。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2 市場風險 (續)

##### 3.2.3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了本銀行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值列示了本銀行的資產及負債，而資產及負債按重定息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b>2015年12月31日</b>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37,587,207	-	-	-	-	614,162	38,201,369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6,414,111	12,291,487	6,824,663	326,295	-	-	45,856,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9,901	50,070	118,368	1,145,624	768,623	-	2,312,5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57,135,847	11,490,085	37,199,912	15,129,020	861,588	-	121,816,452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4,816,563	7,137,716	26,412,164	33,812,501	829,270	-	73,008,214
— 可供出售之證券	1,476,120	3,050,782	3,473,817	7,243,881	3,233,951	492,416	18,970,967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75,000	119,999	550,945	4,799,016	8,271,764	-	13,816,724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29,214	29,21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025,860	2,025,860
<b>資產總額</b>	<b>127,734,749</b>	<b>34,140,139</b>	<b>74,579,869</b>	<b>62,456,337</b>	<b>13,965,196</b>	<b>3,161,652</b>	<b>316,037,942</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6,485,049	16,852,628	29,303,271	500,000	94,607	-	73,235,555
客戶存款	80,049,717	17,292,181	67,048,222	34,903,451	5,134	-	199,298,705
發行債券	-	5,145,828	9,556,538	2,992,474	795,902	-	18,490,74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5,927,271	5,927,271
<b>負債總額</b>	<b>106,534,766</b>	<b>39,290,637</b>	<b>105,908,031</b>	<b>38,395,925</b>	<b>895,643</b>	<b>5,927,271</b>	<b>296,952,273</b>
<b>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b>	<b>21,199,983</b>	<b>(5,150,498)</b>	<b>(31,328,162)</b>	<b>24,060,412</b>	<b>13,069,553</b>	<b>(2,765,619)</b>	<b>19,085,669</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2 市場風險 (續)

##### 3.2.3 利率風險 (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b>2014年12月31日</b>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於							
中央銀行的款項	35,059,587	-	-	-	-	639,506	35,699,093
存放於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30,183,206	14,566,481	9,209,706	450,060	-	-	54,409,4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9,969	24,646	2,265,196	2,478,399	-	4,798,210
客戶貸款及墊款	67,839,475	9,156,771	22,015,899	3,136,390	1,966,221	-	104,114,756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780,799	4,043,881	13,076,622	35,487,075	-	-	53,388,377
- 可供出售之證券	519,252	604,480	3,031,302	3,195,743	2,651,804	291,122	10,293,703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	380,003	2,316,280	4,601,357	-	7,297,64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26,405	26,40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442,841	1,442,841
<b>資產總額</b>	<b>134,382,319</b>	<b>28,401,582</b>	<b>47,738,178</b>	<b>46,850,744</b>	<b>11,697,781</b>	<b>2,399,874</b>	<b>271,470,478</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33,115,383	19,725,009	26,379,353	2,300,000	115,979	-	81,635,724
客戶存款	70,834,890	16,251,782	39,226,135	41,596,966	22,663	-	167,932,436
發行債券	-	-	-	3,785,076	-	-	3,785,07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4,495,548	4,495,548
<b>負債總額</b>	<b>103,950,273</b>	<b>35,976,791</b>	<b>65,605,488</b>	<b>47,682,042</b>	<b>138,642</b>	<b>4,495,548</b>	<b>257,848,784</b>
<b>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b>	<b>30,432,046</b>	<b>(7,575,209)</b>	<b>(17,867,310)</b>	<b>(831,298)</b>	<b>11,559,139</b>	<b>(2,095,674)</b>	<b>13,621,694</b>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2 市場風險 (續)

##### 3.2.4 匯率風險

本銀行的日常匯率風險管理由國際業務部負責。根據有關規定，本銀行現階段不得進行投機性自營外匯買賣。所以，目前本銀行所涉及的匯率風險主要為代客結售匯及代客外匯買賣產生的外匯敞口風險，因本銀行現暫無衍生品經營資格，對上述敞口風險缺乏有效對沖手段，所以本銀行通過設定外匯敞口限額與止損限額來降低和控制匯率風險。

下表為本銀行按原幣分類的總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並折合人民幣列示如下：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b>2015年12月31日</b>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38,137,625	63,430	152	162	38,201,369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2,777,224	271,797	2,692,868	114,667	45,856,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12,586	-	-	-	2,312,5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771,305	1,040,018	-	5,129	121,816,452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73,008,214	-	-	-	73,008,214
— 可供出售之證券	18,970,967	-	-	-	18,970,967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13,816,724	-	-	-	13,816,724
對聯營企業投資	29,214	-	-	-	29,214
其他金融資產	2,013,915	11,371	147	427	2,025,860
<b>資產總額</b>	<b>311,837,774</b>	<b>1,386,616</b>	<b>2,693,167</b>	<b>120,385</b>	<b>316,037,942</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73,140,894	54	-	94,607	73,235,555
客戶存款	198,052,741	1,203,582	33	42,349	199,298,705
發行債券	18,490,742	-	-	-	18,490,742
其他金融負債	5,884,691	48,386	8,623	(14,429)	5,927,271
<b>負債總額</b>	<b>295,569,068</b>	<b>1,252,022</b>	<b>8,656</b>	<b>122,527</b>	<b>296,952,273</b>
<b>頭寸淨值</b>	<b>16,268,706</b>	<b>134,594</b>	<b>2,684,511</b>	<b>(2,142)</b>	<b>19,085,669</b>
<b>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b>	<b>35,343,464</b>	<b>203,015</b>	<b>-</b>	<b>153,257</b>	<b>35,699,736</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2 市場風險 (續)

##### 3.2.4 匯率風險 (續)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b>2014年12月31日</b>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35,621,443	77,341	142	167	35,699,093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53,076,318	1,187,425	7,916	137,794	54,409,4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98,210	-	-	-	4,798,21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3,205,675	909,081	-	-	104,114,756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53,388,377	-	-	-	53,388,377
- 可供出售之證券	10,293,703	-	-	-	10,293,703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7,297,640	-	-	-	7,297,640
對聯營企業投資	26,405	-	-	-	26,405
其他金融資產	1,439,461	3,275	-	105	1,442,841
<b>資產總額</b>	<b>269,147,232</b>	<b>2,177,122</b>	<b>8,058</b>	<b>138,066</b>	<b>271,470,478</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81,419,070	100,540	-	116,114	81,635,724
客戶存款	165,995,309	1,917,490	36	19,601	167,932,436
發行債券	3,785,076	-	-	-	3,785,076
其他金融負債	4,452,487	32,687	8,022	2,352	4,495,548
<b>負債總額</b>	<b>255,651,942</b>	<b>2,050,717</b>	<b>8,058</b>	<b>138,067</b>	<b>257,848,784</b>
<b>頭寸淨值</b>	<b>13,495,290</b>	<b>126,405</b>	<b>-</b>	<b>(1)</b>	<b>13,621,694</b>
<b>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b>	<b>41,503,995</b>	<b>50,610</b>	<b>-</b>	<b>5,722</b>	<b>41,560,327</b>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3 流動性風險

##### 3.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在到期日無法履行金融負債帶來的支付義務或者無法滿足即期資金需求。其結果將導致無法償還存款及按承諾發放貸款。本銀行對流動性管理的目標就是在確保有充裕的資金來滿足提款、到期債務償還及貸款發放承諾的同時把握更多新的投資機會。

本銀行每天須運用可動用的現金資源，以滿足來自隔夜存款、活期賬戶、到期存款、貸款支取、擔保和保證金的需求。董事會就應付上述需求的資金最低比例，以及須具備以應付不同程度的未預期動用金額的同業及其他借款融通的最低水平設定限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總額的14% (2014年：17.5%) 和本銀行的外幣客戶存款總額的5% (2014年：5%) 須存放於中央銀行。

##### 3.3.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銀行董事會或下屬的專門委員會根據風險偏好審核批准與流動性風險整體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額及應急計劃；高級管理層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評估與流動性風險整體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額及應急計劃，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日常工作；資產負債管理部、金融同業管理部及其他業務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協作、職責分明、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

本銀行積極應用科技手段，不斷提高流動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統應用水平，通過系統監控流動性指標及流動性敞口情況，形成計量流動性風險的自動化手段及定期監控機制，並根據流動性敞口狀況組織全行資產負債業務；通過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積極主動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通過績效考核，主動控制流動性風險限額；本銀行不斷改善流動性管理手段，建立資產負債管理周會協調制度，加強和完善制度建設，及時進行政策調整，加強對流動性水平的調控。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3 流動性風險 (續)

##### 3.3.3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下表列示了從財務狀況表日至合同到期日本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到期現金流。表中所列金額是按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b>2015年12月31日</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847,081	25,665,947	16,983,710	29,964,757	610,578	94,607	-	-	74,166,680
客戶存款	66,298,876	16,491,705	17,234,963	65,083,302	41,433,456	6,500,648	-	-	213,042,950
發行債券	-	-	5,277,458	10,042,057	3,333,674	795,902	-	-	19,449,091
其他負債	29,691	2,008,491	1,025,926	1,327,993	788,689	2,717	2,306,483	-	7,489,990
<b>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b>	<b>67,175,648</b>	<b>44,166,143</b>	<b>40,522,057</b>	<b>106,418,109</b>	<b>46,166,397</b>	<b>7,393,874</b>	<b>2,306,483</b>	<b>-</b>	<b>314,148,711</b>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614,162	8,774,033	-	-	-	-	28,813,174	-	38,201,369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1,225,318	25,564,100	12,376,688	6,684,636	414,492	-	-	-	46,265,2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衍生金融資產	-	2,312,586	469	3,351	304,575	389,263	-	-	3,010,2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9,124,741	10,482,110	49,552,403	37,805,157	37,050,844	-	2,883,877	146,899,132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	-	4,680,165	7,439,986	27,688,361	39,221,043	1,215,113	-	-	80,244,668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1,024,158	2,847,762	3,545,798	9,175,420	4,623,084	346,362	-	21,562,584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15,033	120,746	529,478	5,416,588	12,119,398	-	-	18,201,24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29,214	-	29,214
其他資產	4,007	1,096,362	177,675	274,084	577,371	270,675	3,395,731	-	5,795,905
<b>為管理流動性風險</b>									
<b>而持有的金融資產</b>									
<b>(合同到期日)</b>	<b>1,843,487</b>	<b>52,591,178</b>	<b>33,445,436</b>	<b>88,278,111</b>	<b>92,914,646</b>	<b>55,668,377</b>	<b>32,584,481</b>	<b>2,883,877</b>	<b>360,209,593</b>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3 流動性風險 (續)

## 3.3.3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續)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b>2014年12月31日</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407,790	30,258,158	16,674,774	29,063,589	6,576,042	115,979	-	-	83,096,332
客戶存款	58,257,607	12,905,832	16,323,336	39,999,164	44,572,474	30,024	-	-	172,088,437
發行債券	-	-	-	1,488,400	7,563,608	904,268	-	-	9,956,276
其他負債	19,549	1,610,700	684,413	994,677	983,128	1,695	1,033,818	-	5,327,980
<b>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b>	<b>58,684,946</b>	<b>44,774,690</b>	<b>33,682,523</b>	<b>71,545,830</b>	<b>59,695,252</b>	<b>1,051,966</b>	<b>1,033,818</b>	<b>-</b>	<b>270,469,025</b>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639,506	6,004,746	-	-	-	-	29,054,841	-	35,699,093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1,129,279	29,089,066	14,652,135	9,458,854	495,091	-	-	-	54,824,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衍生金融資產	-	4,798,210	-	-	-	-	-	-	4,798,210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0,931,797	9,974,954	45,283,509	24,223,054	37,456,781	-	1,325,341	129,195,436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	-	784,867	4,101,250	13,637,395	41,039,336	-	-	-	59,562,848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580,215	487,729	1,923,168	5,168,486	4,293,400	291,122	-	12,744,120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3,284	48,454	870,642	8,987,428	8,448,992	-	-	18,358,80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26,405	-	26,405
其他資產	5,438	683,077	15,759	159,839	529,795	147,555	3,015,139	-	4,556,602
<b>為管理流動性風險</b>									
<b>而持有的金融資產</b>									
(合同到期日)	1,774,223	52,875,262	29,280,281	71,333,407	80,443,190	50,346,728	32,387,507	1,325,341	319,765,939

用以滿足所有負債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款項、在託收和資金往來中的款項、拆放同業款項、以及客戶貸款。在正常業務中，部份一年內到期的客戶貸款會被續借。同時，部份債券投資為負債提供了抵押擔保。本銀行將會通過出售證券投資，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承諾，提前終止拆出資金和逆返售協議，以及經央行的批准使用存款準備金來償付未預計的現金流出。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3 流動性風險 (續)

##### 3.3.4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貴銀行的資產和負債淨值按自報表日至合約到期日分類的不同到期日類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b>2015年12月31日</b>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於									
中央銀行的款項	614,162	8,774,033	-	-	-	-	28,813,174	-	38,201,369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1,225,318	25,538,793	12,291,487	6,594,663	206,295	-	-	-	45,856,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312,586	-	-	-	-	-	-	2,312,5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	9,109,165	10,370,754	47,535,928	31,549,131	20,392,306	-	2,859,168	121,816,452
證券投資									
一 貸款和應收款項	-	4,652,071	7,363,223	26,412,685	33,749,785	830,450	-	-	73,008,214
一 可供出售之證券	-	1,023,731	2,847,762	3,516,680	7,896,045	3,340,387	346,362	-	18,970,967
一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15,000	119,999	520,945	4,889,016	8,271,764	-	-	13,816,72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29,214	-	29,214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內的其他資產	4,007	1,096,362	177,675	274,084	577,371	270,675	3,395,731	-	5,795,905
<b>資產總額</b>	<b>1,843,487</b>	<b>52,521,741</b>	<b>33,170,900</b>	<b>84,854,985</b>	<b>78,867,643</b>	<b>33,105,582</b>	<b>32,584,481</b>	<b>2,859,168</b>	<b>319,807,987</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847,081	25,637,968	16,852,628	29,303,271	500,000	94,607	-	-	73,235,555
客戶存款	66,298,876	16,485,510	17,187,559	64,166,876	35,046,346	113,538	-	-	199,298,705
發行債券	-	-	5,212,832	9,489,534	2,992,474	795,902	-	-	18,490,742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內的其他負債	29,691	2,008,491	1,025,926	1,327,993	788,689	2,717	2,306,483	-	7,489,990
<b>負債總額</b>	<b>67,175,648</b>	<b>44,131,969</b>	<b>40,278,945</b>	<b>104,287,674</b>	<b>39,327,509</b>	<b>1,006,764</b>	<b>2,306,483</b>	<b>-</b>	<b>298,514,992</b>
<b>流動性缺口淨值</b>	<b>(65,332,161)</b>	<b>8,389,772</b>	<b>(7,108,045)</b>	<b>(19,432,689)</b>	<b>39,540,134</b>	<b>32,098,818</b>	<b>30,277,998</b>	<b>2,859,168</b>	<b>21,292,995</b>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性風險 (續)  
 3.3.4 到期分析 (續)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b>2014年12月31日</b>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於									
中央銀行的款項	639,506	6,004,746	-	-	-	-	29,054,841	-	35,699,093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款項	1,129,279	29,053,926	14,566,481	9,209,707	450,060	-	-	-	54,409,4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798,210	-	-	-	-	-	-	4,798,210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0,915,561	9,853,580	43,351,799	20,014,309	19,069,062	-	910,445	104,114,756
證券投資									
一貸款和應收款項	-	782,305	4,054,322	13,089,440	35,462,310	-	-	-	53,388,377
一可供出售之證券	-	579,494	486,202	1,894,527	4,390,554	2,651,803	291,123	-	10,293,703
一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	-	-	290,003	2,406,280	4,601,357	-	-	7,297,64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26,405	-	26,405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內的其他資產	5,438	683,077	15,759	159,839	529,794	147,556	3,015,139	-	4,556,602
<b>資產總額</b>	<b>1,774,223</b>	<b>52,817,319</b>	<b>28,976,344</b>	<b>67,995,315</b>	<b>63,253,307</b>	<b>26,469,778</b>	<b>32,387,508</b>	<b>910,445</b>	<b>274,584,239</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407,790	30,220,064	16,525,574	28,066,317	6,300,000	115,979	-	-	81,635,724
客戶存款	58,257,607	12,895,472	16,178,354	38,981,375	41,596,755	22,873	-	-	167,932,436
發行債券	-	-	-	-	2,989,608	795,468	-	-	3,785,076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內的其他負債	19,549	1,610,700	684,413	994,677	983,128	1,695	1,033,818	-	5,327,980
<b>負債總額</b>	<b>58,684,946</b>	<b>44,726,236</b>	<b>33,388,341</b>	<b>68,042,369</b>	<b>51,869,491</b>	<b>936,015</b>	<b>1,033,818</b>	<b>-</b>	<b>258,681,216</b>
<b>流動性缺口淨值</b>	<b>(56,910,723)</b>	<b>8,091,083</b>	<b>(4,411,997)</b>	<b>(47,054)</b>	<b>11,383,816</b>	<b>25,533,763</b>	<b>31,353,690</b>	<b>910,445</b>	<b>15,903,023</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3 流動性風險 (續)

##### 3.3.5 表外項目

本銀行和本銀行表外項目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財務擔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示。本銀行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也包括在下表中。

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116,877	–	–	2,116,877
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32,982,580	600,279	–	33,582,859
經營租賃承擔	60,066	110,211	24,901	195,178
資本開支承擔	345,898	34,365	–	380,263
合計	35,505,421	744,855	24,901	36,275,177

20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078,065	–	–	1,078,065
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40,102,035	380,227	–	40,482,262
經營租賃承擔	51,549	85,366	18,796	155,711
資本開支承擔	507,265	47,036	–	554,301
合計	41,738,914	512,629	18,796	42,270,339

本銀行無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 (a)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未於本銀行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呈列的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b>金融資產</b>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73,008,214	—	27,896	79,137,735	79,165,631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13,816,724	—	14,552,708	—	14,552,708
<b>金融負債</b>					
發行債券	18,490,742	—	18,856,669	—	18,856,669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b>金融資產</b>					
證券投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53,388,377	—	97,000	55,409,910	55,506,910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7,297,640	—	7,451,436	—	7,451,436
<b>金融負債</b>					
發行債券	3,785,076	—	3,987,952	—	3,987,952

**證券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以市價或經紀人／交易員的報價為基礎的。當此類信息不可獲得，公允價值是以信用風險、到期日以及收益率等特徵相近的證券的市場報價為基礎進行估計的。

**發行債券**

固定利率的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依據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該模型使用的貼現率來源於當前適用於該應付債券剩餘期限的收益率曲線的貼現率。

除上述金融資產和負債外，在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是公允價值的近似合理數，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客戶存款等，其公允價值採用未來現金流折現法確定。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 (b)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利用估值法使用的輸入值的層次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 第二層次 – 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三層次 –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按上述三個層級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2,312,586	–	2,312,586
	–	2,312,586	–	2,312,5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18,478,551	–	18,478,551
– 權益性證券	–	–	492,416	492,416
	–	18,478,551	492,416	18,970,967
合計	–	20,791,137	492,416	21,283,553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4,798,210	–	4,798,210
	–	4,798,210	–	4,798,2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10,002,581	–	10,002,581
– 權益性證券	–	–	291,122	291,122
	–	10,002,581	291,122	10,293,703
合計	–	14,800,791	291,122	15,091,913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 (b) 公允價值層次 (續)

本年度無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間的轉換。

本年度本銀行無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

##### 在第二層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例如場外衍生工具) 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三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使用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 (b) 公允價值層次 (續)

上述第三層級資產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b>2015年1月1日餘額</b>	<b>291,122</b>	<b>291,122</b>
總收益和損失		
— 其他綜合收益	37,782	37,782
— 購入第三層次	163,512	163,512
<b>2015年12月31日餘額</b>	<b>492,416</b>	<b>492,416</b>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負債計入損益表的收益	14,809	14,809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182,850	182,850
總收益和損失		
— 其他綜合收益	108,272	108,272
— 購入第三層次	—	—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291,122	291,122
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負債計入損益表的收益	12,589	12,589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 (b) 公允價值層次 (續)

對2015年12月31日時點以及2014年12月31日時點對第三層級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披露如下：

有關第三層級估值的量化資料				
	2015年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加權平均值
	12月31日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權益性證券－銀行	415,566	市場可比公司	市淨率(a)	1.33
			缺乏流動性折扣(b)	36.40%
<hr/>				
	2014年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加權平均值
	12月31日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權益性證券－銀行	268,272	市場可比公司	市淨率(a)	1.33
			缺乏流動性折扣(b)	22.16%

(a) 表示本銀行認為市場上投資者會使用此市淨率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

(b) 表示本銀行認為市場上投資者在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是會使用這些溢價及折扣的比例。

(c) 不是由本銀行決定的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並不在此進行披露。

(d) 在2015年12月31日，使用最近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而未進行調整的權益性證券的金額為人民幣76,850千元(2014年：人民幣22,850千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5 資本管理

本銀行進行資本管理中「資本」的概念，比財務狀況表上的「股東權益」更加廣義，其目標為：

- 符合本銀行所處的銀行市場資本監管的要求；
- 保證本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保持持續對股東和其他利益關係方的回報；及
- 保持經營發展所需的充足的資本支持。

本銀行管理層採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發佈的管理辦法每季監控資本充足率及對法定資本的使用進行監管，每季度將要求的信息呈報銀監局。

本銀行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2年6月下發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報告期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目前，本銀行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要求。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5 資本管理 (續)

本銀行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2015年度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b>核心資本：</b>	
股本	3,127,055
合格的資本公積	5,069,141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4,948,796
合格的未分配利潤	8,148,003
<b>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b>	
全額扣除項目	(91,429)
門檻扣除項目	—
<b>核心一級資本淨額</b>	<b>21,201,566</b>
<b>其他一級資本淨額</b>	<b>—</b>
<b>二級資本淨額</b>	<b>2,302,606</b>
<b>資本淨額</b>	<b>23,504,172</b>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	175,521,618
表外風險加權資產	10,258,29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的風險加權資產	—
<b>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總額</b>	<b>185,779,916</b>
<b>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b>	<b>2,737,443</b>
<b>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總額</b>	<b>13,594,516</b>
應用資本底線之前的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02,111,875
應用資本底線之後的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02,111,875
<b>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b>	<b>10.49%</b>
<b>一級資本充足率</b>	<b>10.49%</b>
<b>資本充足率</b>	<b>11.63%</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6 受託業務

本銀行為第三方提供託管和受託人服務。該等受託持有的資產未載列於財務報表。同時，本銀行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該等貸款也未載列於財務報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投資託管賬戶	20,088,696	12,704,900
委託貸款	5,387,931	5,543,222

#### 3.7 非保本理財產品

本銀行向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發售並管理非保本理財產品，其所募集的資金再投資於公開債券市場、信託計劃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這些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期限從1個月到2年不等。

本銀行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控制進行評估，銀行對這些理財產品的管理只扮演著受託人角色而並不對理財本金及其預期收益負有合同上的償還義務。該類產品的風險主要來自於債券市場的投資回報波動、信託計劃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績效表現，投資者將自行承擔損失風險。本銀行從這些產品中實現中間業務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非保本理財產品的募集金額為人民幣25,127,360千元（2014年：人民幣19,719,933千元）。2015年，本銀行因對該非保本理財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收取的中間業務收入在為326,845千元（2014年：人民幣220,205千元）。

#### 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銀行就未來做出估計和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不一定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列會計估計及假設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除可能已經發生貸款減值外，本銀行每月對貸款組合進行減值準備的評估。在決定是否將貸款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時，本銀行不僅針對可逐筆認定的貸款減值，還會針對貸款組合中出現的未來現金流減少跡象作出判斷。貸款減值跡象包括該貸款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發生惡化，或國家及地區經濟環境的變動導致該貸款組合的借款人出現違約。個別方式評估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客戶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賬面價值的差異。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時，管理層是根據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發生損失時的歷史經驗對貸款組合作出未來現金流和減值估計。本銀行會定期評價確定未來現金流發生的時間與金額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以降低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間的差異。

#####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銀行使用了估值模型（例如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現金流貼現模型盡可能地只使用可觀察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信用風險（包括交易雙方）、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若發生變動，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將受到影響。

##### c) 所得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銀行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銀行的政策，對新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等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原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及營業稅產生影響（附註2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d) 持有至到期

本銀行將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此項分類工作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銀行會對其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規定的特別情況下（例如，在臨近到期日前出售少量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如果本銀行無法持有這些債券或將一些證券重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銀行應當重分類全部存量證券投資至可供出售證券，並以公允價值而非攤餘成本對其進行計量。

####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

若可供出售金融權益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並低於成本時，本銀行認定其發生減值。減值確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銀行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信用評級、違約率和對手方的風險。

當一個或多個事件表明初始確認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和持有至到期債務工具的價值低於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則認為是發生了認定債務工具發生減值客觀證據，本銀行根據此種客觀證據確認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債務工具減值損失。

#### f) 結構化主體控制權的定義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判斷主體的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沒有被作為設計主體架構時的決定性因素（例如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事務相關），而主導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是合同或相應安排。

當本銀行在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本銀行將評估就該結構化主體而言，本銀行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資產管理人僅僅是代理人，則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投資者）行使決策權，因此並不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但若資產管理人被判斷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決策權，則是主要責任人，因而控制該結構化主體。在評估判斷時，本銀行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列如：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動報酬的風險敞口等。

## 5 利息淨收入

	2015年	2014年
<b>利息收入</b>		
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494,110	484,995
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12,037	1,754,712
客戶貸款及墊款	7,545,665	7,173,596
證券投資	5,561,218	3,481,1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4,580	341,731
	<b>15,507,610</b>	13,236,153
<b>利息支出</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3,139,322)	(2,380,842)
客戶存款	(5,003,513)	(4,405,190)
發行債券	(362,702)	(218,423)
	<b>(8,505,537)</b>	(7,004,455)
<b>利息淨收入</b>	<b>7,002,073</b>	6,231,698
	2015年	2014年
個別確定減值的客戶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	59,493	28,975

##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5年	2014年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手續費收入	249,944	329,436
代理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	436,537	230,612
託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613,009	214,271
銀行卡年費及手續費收入	171,072	111,007
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收入	54,251	45,313
支付結算及代理手續費收入	64,586	44,218
	<b>1,589,399</b>	974,857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支付結算及代理手續費支出	(50,107)	(43,792)
銀行卡手續費支出	(17,022)	(14,781)
其他手續費支出	(10,217)	(7,438)
	<b>(77,346)</b>	(66,011)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1,512,053</b>	908,84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7 淨交易收益

	2015年	2014年
匯兌收益	23,901	23,825
利率產品淨(損失)/收益	(132)	136,364
	<b>23,769</b>	160,189

匯兌收益/(損失)包括外匯即期產生的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折算成人民幣而產生的盈利和損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為15,355千元(2014年：虧損人民幣12,274千元)。

用於交易的利率產品淨(損失)/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

### 8 其他營業收入

	2015年	2014年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925	1,171
出售抵債資產和其他資產收益	—	4,555
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息收入	14,809	12,589
政府補助(i)	36,101	4,821
房屋出租收入	1,139	1,484
久懸未取戶轉收入	617	1,531
其他雜項收入(ii)	11,338	5,589
	<b>64,929</b>	31,740

(i) 政府補助

2014年度政府補助主要為財政局頒發的財政金融互動配合獎：3,433千元，以及社保中心、工商管理管理局、六盤水人民政府的補助和獎勵。

2015年度政府補助主要為：涉農貸款增量獎勵，以及渝東北渝東南生態發展區信貸投放財政獎補、金融辦獎勵等其他政府獎勵。

(ii) 其他雜項收入主要包含出納長款、違約金收入、借記卡工本費收入等。

## 9 營業費用

	2015年	2014年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0)	1,626,120	1,324,089
一般及行政支出	731,577	734,708
營業稅金及附加	553,110	483,663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21)	108,272	93,62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2(c))	19,673	17,39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22(b))	4,863	4,863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22(d))	318	235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20,207	20,693
經營性租賃租金	77,648	88,859
專業費用	29,225	16,39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300	2,800
— 非核數服務	386	144
捐贈	7,900	5,720
其他	7,572	12,096
	<b>3,190,171</b>	<b>2,805,275</b>

## 10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5年	2014年
薪金和獎金	1,223,219	956,556
養老金費用(附註27)	140,690	127,313
住房福利及補貼	77,524	61,78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2,128	27,336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152,559	151,104
合計(附註9)	<b>1,626,120</b>	<b>1,324,089</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0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2015年度本銀行最高薪五位人士中沒有董事及監事（2014年：無）。

有關年度內本銀行其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酬金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1,679	2,559
酌情獎金	13,167	14,692
養老金計劃供款	191	131
	15,037	17,382

該等高級管理層及個人的酬金介乎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500,001元－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2,500,000元	–	3
人民幣2,500,001元－3,000,000元	3	1
人民幣3,000,001元－3,500,000元	1	–
人民幣3,500,001元－4,000,000元	1	–
人民幣4,000,001元－4,500,000元	–	–
人民幣4,500,001元－5,0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01元及以上	–	1
	5	5

本銀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銀行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15年	2014年
客戶貸款（附註18(b)）		
— 整體貸款減值撥備	420,012	321,838
— 逐筆貸款減值撥備	593,407	410,185
應收款項類投資（附註19）	117,114	154,172
其他	4,767	3,371
	1,135,300	889,566

## 12 董事、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 (a) 董事、監事的酬金

2015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2015年				合計
	酬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甘為民 <sup>(1)</sup>	—	480	926	87	1,493
冉海陵(行長) <sup>(2)</sup>	—	480	1,020	123	1,623
詹旺華 <sup>(3)</sup>	—	324	664	—	988
倪月敏 <sup>(4)</sup>	—	99	582	24	705
<b>非執行董事</b>					
鄧勇	53	—	—	—	53
覃偉	47	—	—	—	47
黃漢興	102	—	—	—	102
呂維	86	—	—	—	86
李和 <sup>(9)</sup>	151	—	—	—	151
杜冠文 <sup>(9)</sup>	147	—	—	—	147
楊駿 <sup>(5)</sup>	89	—	—	—	89
王彭果 <sup>(6)</sup>	145	—	—	—	145
孔祥彬 <sup>(6)</sup>	142	—	—	—	142
靳景玉 <sup>(6)</sup>	148	—	—	—	148
<b>監事</b>					
黃常勝 <sup>(10)</sup>	—	399	622	87	1,108
林敏	—	578	1,374	39	1,991
周永康	—	82	—	—	82
陳正生	—	84	—	—	84
殷翔龍 <sup>(11)</sup>	—	88	—	—	88
陳焯 <sup>(12)</sup>	—	57	—	—	57
唐峻 <sup>(12)(15)</sup>	—	17	—	—	17
吳冰 <sup>(15)</sup>	—	18	—	—	18
周曉紅 <sup>(7)</sup>	—	448	1,264	50	1,762
楊小濤 <sup>(10)</sup>	—	358	277	143	778
<b>合計</b>	<b>1,110</b>	<b>3,512</b>	<b>6,729</b>	<b>553</b>	<b>11,904</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2 董事、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 (a) 董事、監事的酬金 (續)

2014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2014年				合計
	酬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甘為民 <sup>(1)</sup>	—	497	600	66	1,163
冉海陵 (行長) <sup>(2)</sup>	—	497	600	93	1,190
詹旺華 <sup>(3)</sup>	—	300	396	—	696
倪月敏 <sup>(4)</sup>	—	422	396	71	889
<b>非執行董事</b>					
鄧勇	50	—	—	—	50
覃偉	44	—	—	—	44
黃漢興	82	—	—	—	82
呂維	66	—	—	—	66
向立 <sup>(8)</sup>	38	—	—	—	38
尹明善 <sup>(13)</sup>	9	—	—	—	9
張衛國 <sup>(6)</sup>	37	—	—	—	37
李和 <sup>(9)</sup>	113	—	—	—	113
韓德雲 <sup>(6)</sup>	37	—	—	—	37
孫芳城 <sup>(6)</sup>	37	—	—	—	37
杜冠文 <sup>(9)</sup>	111	—	—	—	111
楊駿 <sup>(5)</sup>	52	—	—	—	52
王彭果 <sup>(6)</sup>	85	—	—	—	85
孔祥彬 <sup>(6)</sup>	85	—	—	—	85
靳景玉 <sup>(6)</sup>	87	—	—	—	87
<b>監事</b>					
黃常勝 <sup>(10)</sup>	—	422	396	66	884
萬嘉好 <sup>(7)</sup>	—	455	1,181	38	1,674
林敏	—	659	980	29	1,668
周永康	—	88	—	—	88
陳正生	—	73	—	—	73
殷翔龍 <sup>(11)</sup>	—	64	—	—	64
陳焰 <sup>(12)</sup>	—	41	—	—	41
唐峻 <sup>(12)</sup>	—	33	—	—	33
文玉萍 <sup>(14)</sup>	—	15	—	—	15
司厚春 <sup>(14)</sup>	—	7	—	—	7
劉興域 <sup>(14)</sup>	—	5	—	—	5
合計	933	3,578	4,549	363	9,423

## 12 董事、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 (a) 董事、監事的酬金 (續)

- (1) 甘為民於2012年12月28日獲銀監局核准為董事長。
- (2) 冉海陵於2012年12月28日任代理行長，於2013年4月9日獲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行長。
- (3) 詹旺華於2013年2月1日獲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董事、首席風險官；董事、副行長谷德榮於同日辭任。
- (4) 倪月敏於2013年2月1日獲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董事，2015年4月24日辭去董事職務。
- (5) 楊駿於2014年3月7日新任職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4年4月28日獲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
- (6) 王彭果、孔祥彬、靳景玉於2014年3月7日新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4年4月28日獲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同日張衛國、韓德雲和孫芳城卸任非獨立董事。
- (7) 周曉紅監事於2015年3月24日被選舉為監事。萬嘉好於同日起不再擔任監事職務。
- (8) 向立於2014年12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9) 杜冠文、李和於2013年9月6日獲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為董事，原董事范上欽、肖昌華於同日辭任。
- (10) 馬千真於2014年5月27日辭去監事長職務，黃常勝被指定主持監事會工作。2015年3月24日，楊曉濤被選舉為新任監事長。
- (11) 殷翔龍監事於2014年3月7日新任為本銀行監事。
- (12) 陳焰監事、唐峻監事於2014年3月7日新任為本銀行監事。
- (13) 尹明善於2014年3月7日卸任非獨立董事。
- (14) 文玉萍、司厚春、劉興域於2014年3月7日卸任監事。
- (15) 吳冰於2015年8月11日新任為本銀行監事。唐駿於同日不再擔任監事。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類董事及監事的2015年全年薪酬總額(含酌情獎金)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銀行2015年全年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額待確認之後將由單獨公告再行披露。2014年度數據為披露的最終全部薪酬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2 董事、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 (b) 董事、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銀行營運的設定受益退休計劃未向本銀行董事和監事支付退休福利金額(2014年：無)。

#### (c) 董事、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補償(2014年：無)。

#### (d) 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未就董事和監事的委任向其前僱主支付對價(2014年：無)。

#### (e) 向董事、監事以及受該等董事、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未向董事、監事以及受該等董事、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貸款、准貸款以及其他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未向董事、監事作出貸款、准貸款以及其他交易。向受董事、監事控制的法人提供的貸款明細如下：

	借款人名稱	關連關係	年初	年末	年內最高	已到期但		年期	利率	擔保方式
			未償還款額	未償還款額	未償還款	未付金額	呆壞賬準備			
2014年12月31日	重慶力帆控股 有限公司	尹明善家族 控股的公司	835,000	834,000	850,000	-	9,341	1年，到期 一次性還本， 按季付息	5.60%	自然人保證

#### (f) 董事、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並未簽訂任何涉及本銀行業務而本銀行的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4年：無)。

### 13 所得稅

	2015年	2014年
本期稅項	<b>1,388,133</b>	1,043,246
遞延稅項(附註26)	<b>(288,275)</b>	(80,085)
	<b>1,099,858</b>	963,161

所得稅是根據本銀行每個相應年份的預計可達收益按中國所得稅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到的。

本銀行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銀行的稅前利潤與25% (2014年：25%) 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b>4,269,919</b>	3,790,304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額	<b>1,067,480</b>	947,576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sup>(a)</sup>	<b>(57,049)</b>	(49,332)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sup>(b)</sup>	<b>91,014</b>	66,082
以前年度匯算清繳差異	<b>(1,587)</b>	(1,165)
所得稅支出	<b>1,099,858</b>	963,161

(a) 本銀行的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b) 本銀行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那部份費用。

### 14 基本和稀釋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是以年度內銀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本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2014年
屬於本銀行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b>3,170,061</b>	2,827,1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b>2,715,629</b>	2,705,228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b>1.17</b>	1.05

#### (b) 稀釋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度，本銀行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2014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	614,162	639,506
法定準備金存款	28,789,768	28,950,238
超額準備金存款	8,774,033	6,004,746
財政性存款	23,406	104,603
	<b>38,201,369</b>	35,699,093

本銀行必須於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金額根據本銀行吸收客戶存款金額計算。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14.0%	17.5%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	5%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款不能用於本銀行的日常運營。

存入中央銀行除法定準備金存款以外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16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9,205,978	2,879,279
買入返售票據	35,477,556	44,464,276
買入返售證券	—	1,999,800
買入返售其他金融資產	450,060	2,480,060
拆放同業	722,962	2,586,038
	<b>45,856,556</b>	54,409,453
減：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減值撥備		
— 單項計提	—	—
	<b>45,856,556</b>	54,409,453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在2015年末計提減值準備，本年無核銷金額（2014年：未計提減值準備，無核銷）。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債券		
－ 非香港上市	907,721	2,588,293
－ 非上市－ 公司債券	1,404,865	2,209,917
	<b>2,312,586</b>	4,798,210

本銀行未上市債券均在中國大陸銀行間市場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無回購協議中抵押給第三方的交易性證券（2014年：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證券－ 交易性證券		
－ 企業債券	2,312,586	4,798,210

## 18 客戶貸款

### (a) 客戶貸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84,276,669	69,031,229
－ 貼現	4,120,780	4,866,911
小計	<b>88,397,449</b>	73,898,140
零售貸款		
－ 按揭貸款	18,012,580	17,339,942
－ 個人消費貸款	3,848,972	3,876,509
－ 信用卡透支	2,924,258	2,253,277
－ 個人經營貸款	11,586,127	9,080,283
－ 其他	－	700
小計	<b>36,371,937</b>	32,550,711
合計	<b>124,769,386</b>	106,448,851
減：整體貸款減值撥備	(2,492,792)	(2,072,780)
減：逐筆貸款減值撥備	(460,142)	(261,315)
貸款減值準備總額	<b>(2,952,934)</b>	(2,334,095)
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b>121,816,452</b>	104,114,75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8 客戶貸款 (續)

#### (b)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整體撥備	逐筆撥備	整體撥備	逐筆撥備
年初餘額	2,072,780	261,315	1,750,942	115,550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847,547	668,672	394,100	514,349
沖回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427,535)	(75,265)	(72,262)	(104,164)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附註11)	420,012	593,407	321,838	410,185
本年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	(59,493)	-	(28,975)
年內核銷的貸款	-	(345,552)	-	(236,99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呆賬	-	10,465	-	1,545
年末餘額	2,492,792	460,142	2,072,780	261,315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年初餘額	1,594,439	739,656	1,311,877	554,615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1,112,175	404,044	614,996	293,453
沖回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366,540)	(136,260)	(155,239)	(21,187)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745,635	267,784	459,757	272,266
本年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44,866)	(14,627)	(26,506)	(2,469)
年內核銷的貸款	(253,314)	(92,238)	(151,046)	(85,944)
收回前期已核銷呆賬	647	9,818	357	1,188
年末餘額	2,042,541	910,393	1,594,439	739,656

## 18 客戶貸款 (續)

### (c) 逐筆確認減值撥備的客戶貸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逐筆撥備	減值貸款	逐筆撥備
公司	883,238	330,517	604,039	206,879
個人	327,090	129,625	127,941	54,436
	<b>1,210,328</b>	<b>460,142</b>	731,980	261,315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逐筆確認減值撥備貸款的減值貸款率	<b>0.97%</b>	0.69%

## 19 證券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證券－貸款和應收款項</b>		
債券性證券－按攤餘成本		
－非上市		
－信託投資 <sup>(a)</sup>	50,160,905	35,989,622
－向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	4,308,582	2,718,927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sup>(b)</sup>	13,516,686	14,737,000
－買入返售商業承兌匯票	4,306,545	–
－地方政府債	958,900	–
－資產支持證券	27,882	97,000
減值準備	(271,286)	(154,172)
<b>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計)</b>	<b>73,008,214</b>	53,388,377
<b>證券－可供出售</b>		
債券性證券－按公允價值		
－香港以外上市	8,006,306	4,137,372
－非上市	10,472,231	5,865,195
<b>債券性證券</b>	<b>18,478,537</b>	10,002,567
權益性證券－按公允價值		
－非上市	492,416	291,122
<b>權益性證券</b>	<b>492,416</b>	291,122
其他	14	14
<b>可供出售之證券 (合計)</b>	<b>18,970,967</b>	10,293,70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證券投資 (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證券 – 持有至到期</b>		
債券性證券 – 按攤餘成本		
– 香港以外上市	4,457,687	4,708,824
– 非上市	9,359,037	2,588,816
<b>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合計)</b>	<b>13,816,724</b>	<b>7,297,640</b>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貸款及應收 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合計
截至2015年1月1日	154,172	–	–	154,172
本年計提 (附註11)	122,246	–	–	122,246
本年轉回 (附註11)	(5,132)	–	–	(5,1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71,286	–	–	271,286

證券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b>		
– 信託公司	50,188,787	36,086,622
– 證券公司	13,411,717	14,737,000
– 商業銀行	8,615,127	2,718,927
– 資產管理公司	104,969	–
– 政府	958,900	–
減值準備	(271,286)	(154,172)
	<b>73,008,214</b>	<b>53,388,377</b>
<b>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證券</b>		
– 政策性銀行	3,079,089	3,028,110
– 企業	15,140,594	5,544,606
– 商業銀行	70,611	709,851
– 信託公司	188,243	72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492,416	291,122
– 其他	14	14
	<b>18,970,967</b>	<b>10,293,703</b>
<b>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b>		
– 政府	10,515,099	5,051,655
– 政策性銀行	2,835,625	1,779,985
– 商業銀行	420,000	420,000
– 企業	46,000	46,000
	<b>13,816,724</b>	<b>7,297,640</b>

19 證券投資 (續)

(a) 信託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向信託公司購買		
— 銀行擔保	2,248,800	4,724,400
— 擔保公司擔保	2,731,000	4,518,900
— 存單質押	11,110,400	5,545,700
— 財產抵押	22,725,705	9,354,632
— 第三方企業擔保	1,874,000	2,463,490
小計	40,689,905	26,607,122
向其他商業銀行購買		
— 銀行擔保	9,471,000	9,142,500
— 擔保公司擔保	—	240,000
小計	9,471,000	9,382,500
合計	50,160,905	35,989,622

(b)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向證券公司購買		
— 銀行擔保	2,727,000	12,172,000
— 擔保公司擔保	120,000	140,000
— 存單質押	2,811,212	—
— 財產抵押	580,000	—
— 第三方企業擔保	864,000	425,000
— 信用	423,025	—
小計	7,525,237	12,737,000
向其他商業銀行購買		
— 銀行擔保	5,886,480	2,000,000
小計	5,886,480	2,000,000
向資產管理公司購買		
— 基金公司擔保	104,969	—
小計	104,969	—
合計	13,516,686	14,737,00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證券投資 (續)

#### (b)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續)

證券投資淨(損失)/收益包括：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買賣價差	(11,591)	67,2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賣價差	1,348	83,343
	(10,243)	150,637

### 20 聯營企業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26,405	24,370
應享稅後利潤	2,809	2,035
年末餘額	29,214	26,405

本銀行於2011年5月5日出資成立了興義萬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1億元，本銀行出資人民幣2,200萬元，佔比20%。

本銀行的聯營企業投資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聯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利潤列示如下：

	註冊地	資產	負債	收入	淨利潤	持股比例
<b>2015年12月31日</b>						
興義萬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402,697	1,257,963	49,921	14,043	20%
<b>2014年12月31日</b>						
興義萬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761,272	630,581	36,482	10,175	20%

21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b>原值</b>						
2015年1月1日	1,779,013	18,478	290,127	109,972	745,541	2,943,131
增加	6,527	–	37,511	11,137	284,879	340,054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21,756	–	–	956	(122,712)	–
處置	(334)	–	(10,654)	(6,619)	–	(17,607)
<b>2015年12月31日</b>	<b>1,906,962</b>	<b>18,478</b>	<b>316,984</b>	<b>115,446</b>	<b>907,708</b>	<b>3,265,578</b>
<b>累計折舊</b>						
2015年1月1日	(286,240)	(15,185)	(181,011)	(64,041)	–	(546,477)
本年折舊 (附註9)	(58,476)	(1,350)	(34,148)	(14,298)	–	(108,272)
處置	71	–	9,782	6,325	–	16,178
<b>2015年12月31日</b>	<b>(344,645)</b>	<b>(16,535)</b>	<b>(205,377)</b>	<b>(72,014)</b>	<b>–</b>	<b>(638,571)</b>
<b>賬面淨值</b>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b>	<b>1,562,317</b>	<b>1,943</b>	<b>111,607</b>	<b>43,432</b>	<b>907,708</b>	<b>2,627,007</b>
<b>原值</b>						
2014年1月1日	1,333,045	18,720	270,437	90,182	834,768	2,547,152
增加	51,555	13	45,430	19,084	305,561	421,643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392,960	–	76	1,752	(394,788)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3,710	–	–	–	–	3,710
處置	(103)	(255)	(25,816)	(1,046)	–	(27,220)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	(2,154)	–	–	–	–	(2,154)
2014年12月31日	1,779,013	18,478	290,127	109,972	745,541	2,943,131
<b>累計折舊</b>						
2014年1月1日	(235,219)	(13,679)	(176,436)	(52,846)	–	(478,180)
本年折舊 (附註9)	(51,929)	(1,754)	(28,386)	(11,551)	–	(93,620)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633)	–	–	–	–	(633)
處置	98	248	23,811	356	–	24,513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	1,443	–	–	–	–	1,443
2014年12月31日	(286,240)	(15,185)	(181,011)	(64,041)	–	(546,477)
<b>賬面淨值</b>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b>	<b>1,492,773</b>	<b>3,293</b>	<b>109,116</b>	<b>45,931</b>	<b>745,541</b>	<b>2,396,654</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登記手續尚未完成的房屋及建築物淨值為人民幣141,641千元（2014年：人民幣342,025千元）。該登記程序對本銀行擁有該固定資產的權利影響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 其他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註釋a)	1,766,333	1,299,591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218,664	139,553
其他應收款項	276,948	20,039
減：減值準備	(2,214)	(845)
土地使用權 (註釋b)	163,183	168,046
租入房屋裝修	53,341	57,982
無形資產 (註釋c)	69,429	62,564
抵債資產	21,547	10,063
預付租金開支	50,168	27,064
投資性房地產 (註釋d)	4,714	5,032
其他	40,865	—
	<b>2,662,978</b>	<b>1,789,089</b>

註釋：

(a) 應收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拆放同業及央行利息	48,108	20,977
證券投資	1,331,548	1,001,557
客戶貸款和墊款	386,677	277,057
	<b>1,766,333</b>	<b>1,299,591</b>

## 22 其他資產 (續)

註釋：(續)

### (b) 土地使用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原值</b>		
年初餘額	194,165	194,165
新增	-	-
處置	-	-
年末餘額	194,165	194,165
<b>累計攤銷</b>		
年初餘額	(26,119)	(21,256)
新增(附註9)	(4,863)	(4,863)
轉出	-	-
年末餘額	(30,982)	(26,119)
<b>賬面淨值</b>		
年末餘額	163,183	168,046

### (c) 無形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原值</b>		
年初餘額	126,637	106,157
新增	26,538	20,480
年末餘額	153,175	126,637
<b>累計攤銷</b>		
年初餘額	(64,073)	(46,681)
新增(附註9)	(19,673)	(17,392)
年末餘額	(83,746)	(64,073)
<b>賬面淨值</b>		
年末餘額	69,429	62,56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 其他資產 (續)

註釋：(續)

(d) 投資性房地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原值</b>		
年初餘額	<b>9,868</b>	11,424
新增	-	-
固定資產轉入	-	2,154
轉出	-	(3,710)
年末餘額	<b>9,868</b>	9,868
<b>累計折舊</b>		
年初餘額	<b>(4,836)</b>	(3,791)
從固定資產轉入	-	(1,443)
計提(附註9)	<b>(318)</b>	(235)
轉出	-	633
年末餘額	<b>(5,154)</b>	(4,836)
<b>賬面淨值</b>		
年末餘額	<b>4,714</b>	5,032

### 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央銀行拆入	<b>3,586,768</b>	2,918,096
同業存款	<b>28,777,759</b>	32,311,570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b>12,682,929</b>	8,385,199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b>3,000,000</b>	3,500,000
賣出回購票據	<b>25,188,099</b>	32,939,059
賣出回購證券	-	1,581,800
	<b>73,235,555</b>	81,635,724

## 24 客戶存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業活期存款	57,102,294	48,920,176
企業定期存款	77,426,011	64,523,802
個人活期存款	8,979,971	9,015,331
個人定期存款	31,197,219	18,974,821
其他存款	24,593,210	26,498,306
	<b>199,298,705</b>	167,932,436
包括：		
保證金存款	16,619,121	24,585,657

## 25 其他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 <sup>(a)</sup>	2,556,104	2,392,783
理財產品	2,621,394	1,384,185
應付員工薪酬	677,195	315,183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	156,034	160,929
應付股利	13,284	13,872
遞延收益	70,000	60,000
其他應付款	443,893	338,747
清算資金	—	1,937
開出本票	627,080	344,228
其他	53,017	44,425
	<b>7,218,001</b>	5,056,289

附註：

(a) 應付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94,647	468,393
客戶存款	2,020,910	1,783,927
已發行債券	140,547	140,463
合計	<b>2,556,104</b>	2,392,78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6 遞延所得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根據所有暫時性差異均以負債法按實際稅率25%（2014年：25%）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317,765	305,651
貸記所得稅費用（附註13）	288,275	80,085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調整	(100,120)	(67,971)
年末餘額	505,920	317,7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資產減值準備	495,648	297,309
其他	163,453	73,550
	659,101	370,859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53,181)	(53,094)
<b>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b>	<b>505,920</b>	<b>317,765</b>

綜合收益表內的遞延所得稅包括下列暫時性差異：

	2015年	2014年
資產減值準備	198,339	78,802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33	(34,091)
其他	89,903	35,374
	288,275	80,085

## 27 退休福利負債

本銀行對在2011年6月30日前已退休的境內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銀行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計本銀行對員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未來福利的金額計算。這項福利以貼現率釐定其折現現值。貼現率為參考到期日與本銀行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若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精算利得或損失，精算假設的變化和養老金計劃的修改在發生當期計入綜合收益表。本銀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未注入資金的福利責任與未實現精算利得或損失之和減未確認的過去服務成本。

本銀行員工從2010年1月1日起，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自願參加本銀行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設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本銀行按上一年度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本銀行承擔的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

	2015年	2014年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	98,719	94,999
補充退休福利支出	677	774
企業年金計劃支出	41,294	31,540
合計 (附註10)	140,690	127,313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債務		
— 退休金福利	23,380	20,977

	2015年	2014年
綜合收益表		
— 退休金福利	677	774

財務狀況表上金額確認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未提供資金責任的現值	23,380	20,977
未確認歷史服務成本	—	—
於財務狀況表的債務淨額	23,380	20,97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退休福利負債 (續)

未提供資金責任的現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數	20,977	19,691
支付退休金補貼	(1,566)	(1,265)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677	774
淨精算收益	3,292	1,777
歷史服務成本	-	-
年末數	23,380	20,977

綜合收益表上確認退休福利金額如下：

	2015年	2014年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677	774
歷史服務成本	-	-
退休福利費用合計數	677	774

其他綜合收益表上確認的退休計劃重新計量如下：

	2015年	2014年
退休計劃重新計量	2,469	1,333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3.35%	4.06%
退休福利的通貨膨脹率	4.00%	4.00%

死亡率的假設是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統計數據為依據。

## 27 退休福利負債（續）

下表列示了60歲退休的男性職工和55歲退休的女性職工的平均預期生命年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男性	22.08	22.08
女性	29.58	29.58

## 28 發行債券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次級債		
固定利率次級債－2022年 <sup>(a)</sup>	795,902	795,468
金融債		
固定利率金融債－2018年 <sup>(b)</sup>	2,992,474	2,989,608
同業存單 <sup>(c)</sup>	14,702,366	–
	<b>18,490,742</b>	3,785,076

(a) 經本銀行2011年8月12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2011年11月18日銀監會《關於重慶銀行發行次級債券的批覆》銀監覆[2011]511號核准，本銀行於2012年3月在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800,000千元次級債券。全部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間票面年利率為6.8%，本銀行有權在2017年3月21日行使以面值贖回債券的贖回權。

次級債券的索償權排在本銀行的其他負債之後，先於本銀行的股權資本。本銀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已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計入了附屬資本。

(b) 經本銀行2011年11月25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2012年9月21日銀監會《關於重慶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銀監覆[2012]526號核准，本銀行於2013年4月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人民幣3,000,000千元小微企業金融債券。於2013年4月25日在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五年期小型微型企業金融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間票面年利率為4.78%，募集資金將全部用與發放小微企業貸款。

(c) 2015年本銀行共發行21期同業存單，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已發行同業存單共14期，面值合計人民幣150億元（2014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未發生涉及發行債券本息及其他違反債券協議條款的事件（2014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9 股本

本銀行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銀行股本份數如下：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705,228	2,705,228
定向募集股份 <sup>(a)</sup>	421,827	421,82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3,127,055	3,127,055

註釋：

(a)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0日下發的證監許可[2015] 2879號文《關於核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核准了本銀行發行不超過599,086,35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本銀行於2015年12月23日非公開定向發行421,827,3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新增股份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促使認購新H股的子公司和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貨幣資金按照每股7.65港元的價格認購。

上述資金於2015年12月23日到位，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6)第197號驗資報告。

### 30 資本公積

總體來說，下列性質的交易列入資本公積：

- (a) 按超出面值價格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 (b) 收到股東捐贈；及
- (c)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大會批准，資本公積可用作發行紅股或增加繳足資本。

本銀行按股份溢價在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銷費及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公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銀行的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4,679,838	2,443,823
股東捐贈	800	800
	4,680,638	2,444,623

### 31 其他儲備

	盈餘 公積金(a)	一般風險 準備(b)	可供出售證券 重估儲備	重估退休 福利計劃	總額
<b>2015年1月1日金額</b>	<b>1,205,208</b>	<b>2,502,432</b>	<b>90,370</b>	<b>242</b>	<b>3,798,252</b>
其他綜合收益	–	–	300,360	(2,469)	297,891
提取儲備	317,006	924,150	–	–	1,241,156
<b>2015年12月31日金額</b>	<b>1,522,214</b>	<b>3,426,582</b>	<b>390,730</b>	<b>(2,227)</b>	<b>5,337,299</b>
2014年1月1日金額	922,494	1,843,080	(113,543)	1,575	2,653,606
其他綜合收益	–	–	203,913	(1,333)	202,580
提取儲備	282,714	659,352	–	–	942,066
2014年12月31日金額	1,205,208	2,502,432	90,370	242	3,798,252

(a) 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銀行公司章程，本銀行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經2016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本銀行按照2015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總計人民幣317,006千元（2014年：人民幣282,714千元）。

(b) 一般風險準備

從2012年7月1日開始，本銀行按照財政部發行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提取一般準備，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同時該辦法規定：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本銀行董事會建議根據2015年末的風險資產餘額的1.5%補提一般風險準備615,839千元，該方案尚待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上的一般風險準備尚未反映在本會計報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2 股息

	2015年	2014年
年內宣派的股息	735,822	605,971
每股股息(每股人民幣)(以上年度末股份計)	0.272	0.224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銀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撥備後，方可分配作股息：

- (i)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銀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按照有關法規，銀行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銀行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本銀行董事會建議派發的2015年度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264元(2014年：人民幣0.272元/股)，基於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潤和發行股數計算的股利分配總額為人民幣825,542千元。該等201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會計報表的負債中。

### 33 結構化主體

#### (a) 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本銀行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為保本理財產品。本銀行作為理財產品管理人考慮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並基於本銀行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理財產品持有人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銀行作為理財產品管理人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對於本銀行提供保本的理財產品，儘管本銀行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權益，當其發生損失時，本銀行有義務根據相關理財產品擔保協議承擔損失，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管理及合併的理財產品金額共計人民幣7,757,477千元(2014年12月31日：1,590,549千元)，單支理財產品對本銀行的財務影響均不重大。理財產品投資者享有的權益在客戶存款中列示。

**33 結構化主體 (續)****(b)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i) 本銀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銀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銀行作為代理人而發行並管理的理財產品。本銀行在對潛在目標客戶群分析研究的基礎上，設計並向特定目標客戶群銷售的資金投資和管理計劃，並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金融市場或投資相關金融產品，在獲取投資收益後，根據合同約定分配給投資者。本銀行作為資產管理人獲取相對應的理財手續費收入。本銀行認為本銀行於該些結構化主體相關的可變動回報並不顯著。於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未納入合併範圍理財產品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為該等理財產品的手續費，金額不重大。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本銀行發行並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25,127,36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19,933千元）。

*(ii) 本銀行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為了更好地運用資金獲取收益，本銀行於2015年度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由獨立第三方發行和管理的理財產品、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本銀行視情況將該類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類投資。

下表列出本銀行因持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所形成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含應收利息）、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b>2015年12月31日</b>		
證券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b>73,462,407</b>	<b>73,462,407</b>
<b>2014年12月31日</b>		
證券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53,840,656	53,840,65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3 結構化主體 (續)

#### (b)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續)

##### (ii) 本銀行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續)

本銀行自上述未合併結構化主體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手續費收入為：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4,491,674	2,887,94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33,419	441,158
	<b>5,425,093</b>	3,329,102

上述本銀行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的總體規模無公開可獲得的市場信息。

2015年，本銀行未發生與上述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相關的損失(2014年：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沒有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的計劃(2014年12月31日：無)。

### 34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下表列示本銀行承諾給予客戶展期的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合約數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擔保	2,280,292	543,404
信用證	1,213,968	1,711,865
承兌	30,088,599	38,226,993
原始期限如下的其他承擔：		
— 1年以下	2,116,877	1,078,065
	<b>35,699,736</b>	41,560,327

**34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續)**  
資本開支承擔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簽訂有關購置合同尚未付款		
— 樓宇資本開支承擔	183,412	283,952
— 電子信息系統購置	57,826	66,633
	<b>241,238</b>	350,585
管理層已批准購置計劃尚未簽約的支出預算		
— 樓宇資本開支承擔	139,025	203,716

**經營租賃承擔**

以本銀行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建築物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內	60,066	51,549
1年以上及5年內	110,211	85,366
5年以上	24,901	18,796
	<b>195,178</b>	155,711

**法律訴訟**

第三方對本銀行（作為辯方）提起法律訴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有一筆涉及標的金額為人民幣6,000千元的借款糾紛（2014年12月31日：1筆，金額人民幣23,000千元的抵押權糾紛）。經向專業法律顧問諮詢後，本銀行管理層認為目前該等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5 擔保物

#### (a)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2015年12月31日，被用作賣出回購的質押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券	–	1,581,800
買入返售票據	16,669,404	21,183,692
貼現票據	595,988	751,061
合計	17,265,392	23,516,553

於2015年12月31日，被用作央行再貸款的質押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貸款	203,000	–
合計	203,000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回購協議與再貸款協議均在12個月內到期。

####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銀行在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票據等抵質押物，部份所接受的抵質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接受的該等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170,546千元（2014年：人民幣33,185,630千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有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669,404千元（2014年：人民幣21,183,692千元）已再次質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該等質押物。

### 36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10,258,298	13,996,784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乎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 37 其他綜合收益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金額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b>			
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b>400,480</b>	<b>(100,120)</b>	<b>300,360</b>
期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	<b>(3,292)</b>	<b>823</b>	<b>(2,469)</b>
<b>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虧損)</b>	<b>397,188</b>	<b>(99,297)</b>	<b>297,891</b>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金額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b>			
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71,884	(67,971)	203,913
期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	(1,777)	444	(1,333)
<b>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虧損)</b>	<b>270,107</b>	<b>(67,527)</b>	<b>202,580</b>

### 38 現金流量表附註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b>9,388,195</b>	6,644,252
存放於同業及金融機構的資產	<b>8,469,684</b>	2,879,279
拆出資金	<b>260,390</b>	2,231,381
	<b>18,118,269</b>	11,754,91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9 關聯方交易

本銀行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其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銀行受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銀行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即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本銀行的重大關聯方包括本銀行的聯營企業，對本銀行的經營決策及財務政策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及其控制的企業，以及本銀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

本銀行關聯方交易主要是貸款和存款。本銀行與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均按照一般業務過程中安排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於上述各財務狀況表日，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餘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346,526	411,769
客戶存款	1,465,429	965,324
同業存放餘額	5,013	2,995
其他應收款	230,000	—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8%-7.21%	4.92%-7.21%
客戶存款	0.39%-5.23%	0.20%-5.50%
同業存放	0.39%	0.39%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27,267	25,685
利息支出	4,629	6,53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6,290

重慶市三峽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重慶興農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和重慶進出口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均為本銀行股東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企業。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企業為重慶銀行貸款戶提供的擔保餘額分別為1,804,350千元、211,070千元和202,000千元；2015年度累計代償金額分別為136,138千元、0元和0元。

### 39 關聯方交易 (續)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銀行業務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銀行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2015及2014年度，本銀行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及餘額單筆均不重大。

關鍵管理人員於2015及2014年度的薪酬組成如下：

	2015年	2014年
酬金、薪金、津貼及福利	4,622	4,511
酌情獎金	6,729	4,549
養老金計劃供款	553	363
	<b>11,904</b>	<b>9,423</b>

註：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關鍵管理人員的2015年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銀行2015年度的會計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之後將再行披露。

### 40 分部分析

本銀行的經營分部系提供不同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及從事不同類型金融交易的業務單元。由於各種業務分部面向不同的客戶和交易對手，需要不同的技術和市場戰略，各分部獨立管理。

公司銀行業務，系指向公司類客戶提供包括存款和貸款在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零售業務，系指向個人客戶提供包括存款和貸款在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資金業務，包括本銀行在銀行間市場進行的同業拆借交易、債券投資交易、回購交易以及外匯買賣交易等。

未分配的部份，系指不包括在上述業務分部中的其他業務或不能按照合理基準進行分配的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0 分部分析 (續)

	2015年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2,242,000	300,151	4,459,922	–	7,002,073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2,029,518	527,638	(2,557,156)	–	–
淨利息收入	4,271,518	827,789	1,902,766	–	7,002,07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46,874	176,931	988,248	–	1,512,053
淨交易收益	–	–	23,769	–	23,769
投資類證券淨損失	–	–	(10,243)	–	(10,24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2,809	–	2,809
其他營業收入	655	7,505	14,809	41,960	64,929
資產減值損失	(920,274)	(93,145)	(117,114)	(4,767)	(1,135,300)
營業費用	(1,713,171)	(898,535)	(566,389)	(12,076)	(3,190,171)
– 折舊和攤銷	(82,342)	(43,187)	(27,223)	(581)	(153,333)
– 其他	(1,630,829)	(855,348)	(539,166)	(11,495)	(3,036,838)
稅前利潤	1,985,602	20,545	2,238,655	25,117	4,269,919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合計
資本開支	148,122	55,097	192,582	632	396,433
分部資產	119,491,853	44,447,139	155,358,361	510,634	319,807,987
分部負債	(165,895,183)	(42,314,118)	(90,304,091)	(1,600)	(298,514,992)

#### 40 分部分析 (續)

	2014年				合計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未分配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2,089,251	679,154	3,463,293	–	6,231,698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2,130,299	493,782	(2,624,081)	–	–
<b>淨利息收入</b>	<b>4,219,550</b>	<b>1,172,936</b>	<b>839,212</b>	<b>–</b>	<b>6,231,698</b>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42,196	166,650	–	–	908,846
淨交易收益	–	–	160,189	–	160,189
投資類證券淨收益	–	–	150,637	–	150,63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2,035	–	2,035
其他營業收入	5,366	3,378	12,589	10,407	31,740
資產減值損失	(459,757)	(272,266)	(154,172)	(3,371)	(889,566)
營業費用	(1,806,118)	(613,970)	(364,950)	(20,237)	(2,805,275)
– 折舊和攤銷	(88,078)	(29,941)	(17,797)	(987)	(136,803)
– 其他	(1,718,040)	(584,029)	(347,153)	(19,250)	(2,668,472)
<b>稅前利潤</b>	<b>2,701,237</b>	<b>456,728</b>	<b>645,540</b>	<b>(13,201)</b>	<b>3,790,304</b>

	2014年12月31日				
資本開支	189,321	56,333	225,489	554	471,697
分部資產	110,186,011	32,786,014	131,236,323	322,797	274,531,145
分部負債	(143,750,589)	(28,811,408)	(86,066,886)	761	(258,628,122)

#### 41 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銀行並無須予披露的財務狀況表日後重大事項。



#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流動性比率

(以百分比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性資產與人民幣流動性負債比率	53.74	52.41
外幣流動性資產與外幣流動性負債比率	311.25	91.49

上述流動性比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計算。

## 2. 跨境索賠

本行主要在中國經營內地業務，故向中國內地以外的第三方提出的所有債權要求均列作跨境索賠。

跨境索賠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跨境索賠已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在考慮了風險轉讓因素的基礎上凡達到跨境索賠總額10%的國家或地區須分別列示。風險轉讓是指債務人的債務擔保是由另一國家的第三方出具，或債務由某一銀行的海外分行承擔，而其總行設在另一國家的情況。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775,714	230,010
— 其中香港應佔部份	2,768,821	206,749
歐洲	62,470	23,693
北美	105,307	301,892
大洋洲	46	77
合計	2,943,537	555,672

##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貨幣集中度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幣		合計
		港元	其他	
現貨資產	1,386,616	2,693,167	120,385	4,200,168
現貨負債	(1,252,022)	(8,656)	(122,527)	(1,383,205)
淨長／(短)倉	134,594	2,684,511	(2,142)	2,816,963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幣		合計
		港元	其他	
現貨資產	2,177,122	8,058	138,066	2,323,246
現貨負債	(2,050,717)	(8,058)	(138,067)	(2,196,842)
淨長／(短)倉	126,405	–	(1)	126,404

### 4. 逾期和重組資產

#### (a) 逾期貸款總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逾期客戶貸款總額：		
三個月以內	1,971,550	835,971
三至六個月	385,222	156,913
六至十二個月	634,362	249,831
十二個月以上	512,168	237,012
合計	3,503,302	1,479,727

(以百分比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百分比：		
三個月以內	56.27	56.50
三至六個月	11.00	10.60
六至十二個月	18.11	16.88
十二個月以上	14.62	16.02
合計	100.00	100.00

##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 逾期和重組資產 (續)

#### (b) 逾期且重組的貸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重組貸款總額	41,9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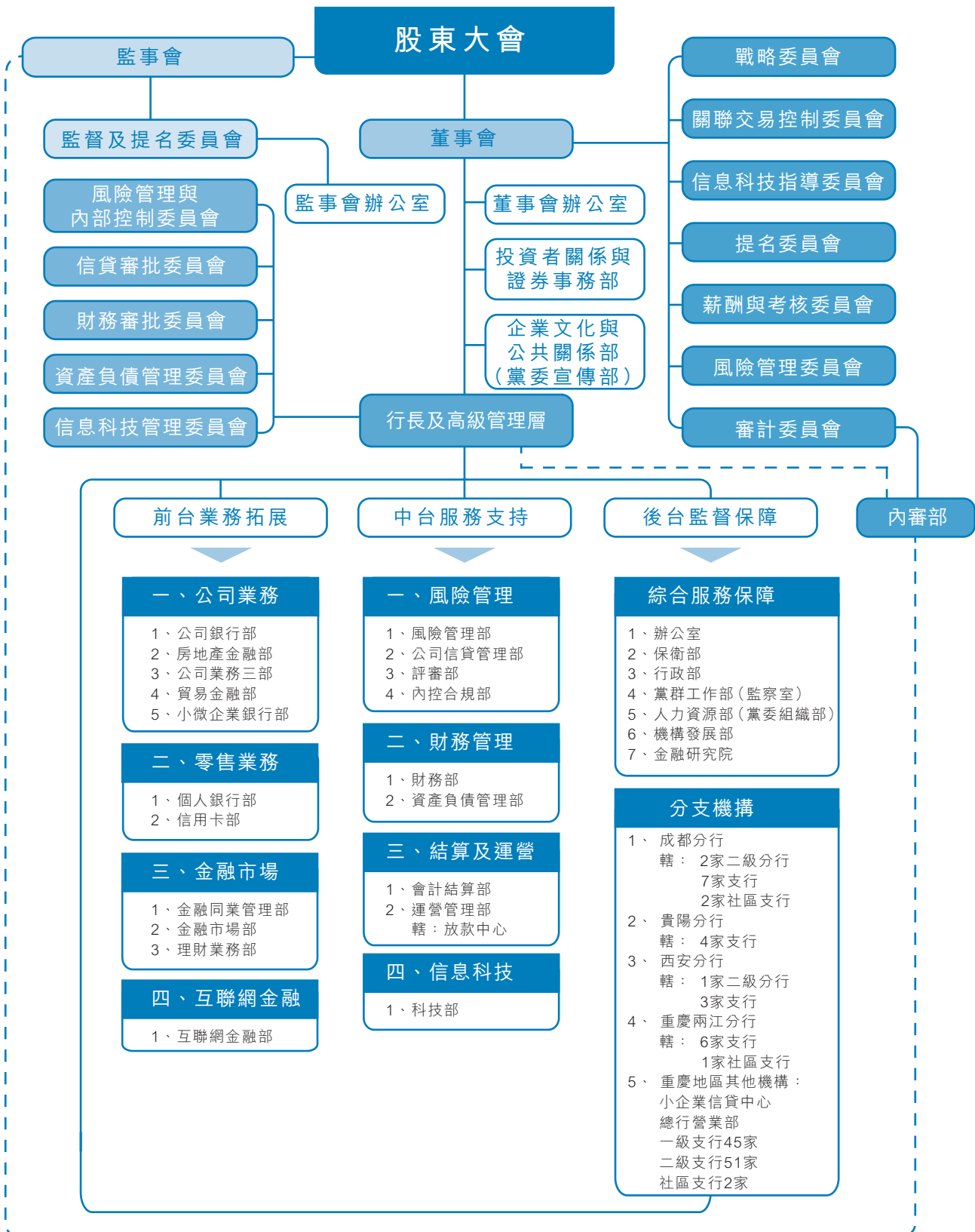
#### (c) 逾期貸款擔保方式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1年(含)	逾期1年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b>2015年12月31日</b>					
信用貸款	233,038	39,954	2,378	–	275,370
保證貸款	920,753	385,184	150,633	–	1,456,570
抵押貸款	691,335	556,505	260,213	98,486	1,606,539
質押貸款	66,380	97,986	458	–	164,824
合計	1,911,506	1,079,629	413,682	98,486	3,503,303
<b>2014年12月31日</b>					
信用貸款	44,404	7,259	3,717	–	55,380
保證貸款	281,748	141,121	13,598	–	436,467
抵押貸款	303,701	246,305	215,264	3	765,273
質押貸款	206,116	12,062	4,429	–	222,607
合計	835,969	406,747	237,008	3	1,479,727

### 5. 地區資料

本行主要從事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大多數貸款及墊款乃授予位於中國重慶市的客戶。

# 組織架構圖



#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江分行	重慶市渝北區黃山大道中段52號	401121
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99號 新天府國際中心北樓	610059
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陽分行	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解放路51號盛 世華庭II幢一、二、三層	550002
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陝西省西安市唐延路25號 銀河新坐標大廈第2幢1層至3層	710075
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安分行	四川省廣安市廣安區思源大道9號 廣安市電業局大樓一層、十五層	638000
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山分行	四川省樂山市中心城區柏楊中路438-454號 (偶數)，嘉興路206-214號(偶數)	614001
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陝西省延安市寶塔區南市街1號	716000
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	400010
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業信貸中心	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31號	401147
1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沱支行	重慶市巴南區李家沱馬王坪正街5號商一5號	400054
1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正街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沙正街37-6號	400030
1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頭寺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31號	401147
1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楓林秀水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西湖路52、54、56、58號	401120
1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東路支行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3號附1號百業興大廈	400020
1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崗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一路148號	400013
1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重慶市大渡口區春暉路街道翠柏路37號附18號	400084
1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人民路129號	400015
1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開支行	重慶市北部新區金童路11號附1號	401122
1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永支行	重慶西永電子園生活服務區西永天街1號樓	401333

##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2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街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人和街89號	400015
2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北路支行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23號附4號	400020
2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	重慶市九龍坡區經緯大道1409號	400039
2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八一路258號	400010
2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陽溝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新華路216號鷗鵬大廈平街層	400010
2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冉家壩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南橋寺龍山路433號、435號	400020
2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坪支行	重慶市南岸區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99號1層2-2	400060
2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楊家坪支行	重慶市九龍坡區楊家坪勞動三村（建業大廈）	400050
2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龍坎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小龍坎新街18號	400030
2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路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民生路181號	400010
3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清寺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四路38號附4、5、6、7號	400015
3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茶園新城區支行	重慶市南岸區茶園新區通江大道101號附8號	401336
3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重慶市璧山縣金劍路205號附3號 至金劍路205號附5號	402760
3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宮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二路131號	400014
3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路口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39號	400015
3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沙北街83號	400044
3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橋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天星橋正街40-28號	400030
3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人和吉樂大道50號	401121
3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天門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打銅街7號	400011

##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3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大坪長江二路121號	400042
4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彈子石支行	重慶市南岸區彈子石新街52號	400061
4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州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嘉州路115號	401147
4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樹橋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龍溪街道武陵路71號上海大廈A區	401147
4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界石支行	重慶市巴南區界石鎮界美路137號、 139號、141號、143號	401346
4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禮堂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學田灣正街4號	400015
4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廣場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小龍坎正街339號附3號	400030
4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重慶市巴南區新市街60號附1號	401320
4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化龍橋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瑞天路162、164號	400043
4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壽支行	重慶市長壽區桃源西路10號	401220
4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橋支行	重慶市雙橋區西湖大道10號附39號	400900
5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龍廣場支行	重慶市九龍坡區楊家坪西郊路36號	400050
5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城支行	重慶市長壽區向陽路2號	401220
5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鋼花路支行	重慶市大渡口區雙山路1號	400084
5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晏家支行	重慶市長壽區晏家街道辦事處育才路33號	401221
5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城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虎歇路44、46號	400011
5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朝陽支行	重慶市北碚區中山路83號	400700
5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銅梁支行	重慶市銅梁區巴川街道辦事處解放東路10號	402560
5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重慶市合川區南津街718號	401520
5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江新區支行	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1號附3號	401121

##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5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重慶市江津區鼎山街道辦事處鼎山大道518號 祥瑞大廈1幢1-2號、2-1號	402260
6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大學支行	重慶市北碚區石崗村18號	400715
6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生橋支行	重慶市北碚區黃樹村85號附3號	400716
6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	重慶市大足縣棠香街道五星大道257號	402360
6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	重慶市潼南縣桂林街道辦事處興潼大道 86-92號第一層2號	402660
6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盛支行	重慶市萬盛區萬盛大道11號	400800
6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槓支行	重慶市璧山縣青槓街道中大街190號、 192號、194號	402760
6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碑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01號	400010
6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學城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虎溪鎮大學城西路17號 附125-127、149-152	401331
6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	重慶市黔江區新華大道西段1555號	409000
6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	重慶市梁平縣梁山鎮順城街2、4、6、8號	405200
7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州支行	重慶市萬州區白岩路193號	404000
7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重慶市涪陵區中山路8號附1號（香江庭院）2號 樓負1-2、負2-2、負3-1、負3-4	408000
7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涪陵體育場支行	重慶市涪陵區興華中路（體育南路）	408000
7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	重慶市南川南城街道辦事處和平路18-1號	408400
7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縣支行	重慶市忠縣忠州鎮中博大道3號附1號	404300
7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支行	重慶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縣中和 鎮鳳翔路46號	409900
7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縣支行	重慶市開縣開州大道（中段）市民廣場	405400
7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都支行	重慶市豐都縣三合鎮平都大道西段184、186號	408200



##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7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	重慶市石柱土家族自治縣南賓鎮萬壽大道100號附6號	409100
7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渡支行	重慶市涪陵區李渡聚龍大道88號	408100
8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墊江支行	重慶市墊江縣桂溪鎮鳳山西路B5幢1單元1-1	408300
8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陽支行	重慶市雲陽縣雙江鎮雲江大道1299號	404500
8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巫溪支行	重慶市巫溪縣城廂鎮春申大道文體大廈	405800
8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隆支行	重慶市武隆縣巷口鎮芙蓉西路117號	408500
8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陽支行	重慶市酉陽縣鐘多鎮城北新區17號	409800
8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	重慶市彭水縣漢葭鎮濱江社區臨街一層	409699
8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巫山支行	重慶市巫山縣廣東中路46號	404700
8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口支行	重慶市城口縣葛城街道辦事處東大街2號	405900
8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奉節支行	重慶市奉節縣永安鎮喬木街4號	404600
8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重慶市黔江區城東街道解放路296號	409099
9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秀山五岳廣場支行	重慶市秀山縣渝秀大道五岳廣場南區1棟第1層15、16、17號門面	409900
9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店支行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292號	400020
9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重慶市北碚區雲清路453、455、457號	400700
9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雙龍湖街道白果路9號 盛景天下集中商業1-1、2-1	401120
9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路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雙龍湖街道雙龍大道86號	401120
9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	重慶市綦江區文龍街道九龍大道47號 榮潤凱旋名城裙樓附1-40，附2-225至229	401420

##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9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重慶市永川區人民南路78號	402160
9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川渝西廣場支行	重慶市永川區萱花路101號附1-5號、附10號	402160
9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榮昌昌元支行	重慶市榮昌縣昌元街道濱河中路199-205號	402460
9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榮昌支行	重慶市榮昌縣昌州街道昌龍大道43號 附2號1-3,2-3	402460
10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龍水支行	重慶市大足區龍水鎮五金旅游城G棟1-8、 1-7-1、1-7-2、1-6-2	402368
10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雙福支行	重慶市江津區雙福街道雙福大道95號、 93號、91號水岸花都•梅芳苑1幢負1-1號、 負1-2號、負1-3號	402620
10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心佳園社區支行	重慶市北部新區民心佳園3號一層530號附15號	401147
10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新華村社區支行	重慶市沙坪壩區沙北街2號	400044
10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魚嘴支行	重慶市兩江新區魚嘴永和路47號 拓新•兩江汽博城B2棟1層14、15、16號	400020
10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河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龍溪街道紅黃路383號	401147
10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鴛鴦支行	重慶市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122號G8棟附119號	401147
10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安錦繡城社區支行	重慶市渝北區龍溪街道松牌路109號 (長安錦繡城)二區1027號商鋪	401147
10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銅梁新城支行	重慶市銅梁區東城街道辦事處中興東路 198號—206號雙號、206附1-8號	402560
10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兆甲支行	重慶市合川區合陽城街道辦事處交通街45號、 47號、49號、51號附2號、51號附3號、 51號附4號、51號附5號	401520
11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天街支行	重慶市渝中區時代天街16號2-35、2-36	400014

##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11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州路支行	重慶市九龍坡區渝州路18號附1號	400039
11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龍灣支行	重慶市南岸區南湖路29號－1層附37號	400060
11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水土支行	重慶市北碚區方正大道98號附27號	400700
11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珞璜支行	重慶市江津區珞璜鎮珞璜工業園區大道23號 世紀華城商業幢1-8號	402283
11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支行	四川省崇州市崇陽鎮楊祠街353-367號、 濱河路南一段79號	611230
11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濱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上池正街65號	610015
11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高升橋一環路南四段17號	610041
11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經開區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龍泉驛區北泉路620-626 (雙號)·怡居路1-19(單號)	610100
11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蜀輝路246號、 金澤路171號	610074
12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科華北路62號力寶大廈	610040
12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錦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錦華路一段79號 附93號、95號、97號	610023
122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翡翠城社區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華潤路2號翡翠城二期 15棟1層附13號	610023
123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中海九號公館社區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錦尚西二路470號	610094
12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陽城東支行	貴州省貴陽市雲岩區寶山北路116號	550001
125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陽觀山湖支行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世紀城Y1·Y2 組團的商業一幢第1-3層	550081
12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文景路19號 鳳路一號一層	710016

## 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銀行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郵政編碼
127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新區支行	陝西省西安市南二環東段天倫禦城龍脈南區 1號樓6號一、二層	710065
12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國際港務區支行	陝西省西安市國際港務區港務大道6號 啟航公園商業街一層	710026
129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盤水鐘山中路支行	貴州省六盤水市鐘山區鐘山中路81號 龍城廣場1-3層	553000
130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義支行	貴州省遵義市匯川區南京路金旭城上城小區 1號樓1-1號	563000

# 釋義

---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本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慶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重慶路橋」	指	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06），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48%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66%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0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帆」	指	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777)，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47%
「上市」	指	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行」、「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行的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渝富」	指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75%